國聞周報



第八卷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出版

要目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

天津日租界旭街中　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天津大公報

是——

民衆眞摯的喉舌
時代正確的歷史
社會忠實的公僕

定價

一月	大洋壹圓
半年	大洋伍圓伍角
全年	大洋拾圓
郵費	每月外加三角

本報自本年起，擴張新聞紀載，除文學副刊，醫學週刊照舊外，兒童版每週刊行五次，原有社會科學刊及戲劇週刊稿，分別刊入新聞各版，以期篇幅多登新聞，仍可容納原有各刊之重要文字，並另設「學登」一欄專爲青年男女解決各項問題，每週出版一次，特此聲明，

電話 二零四五零

社址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

電報掛號 五三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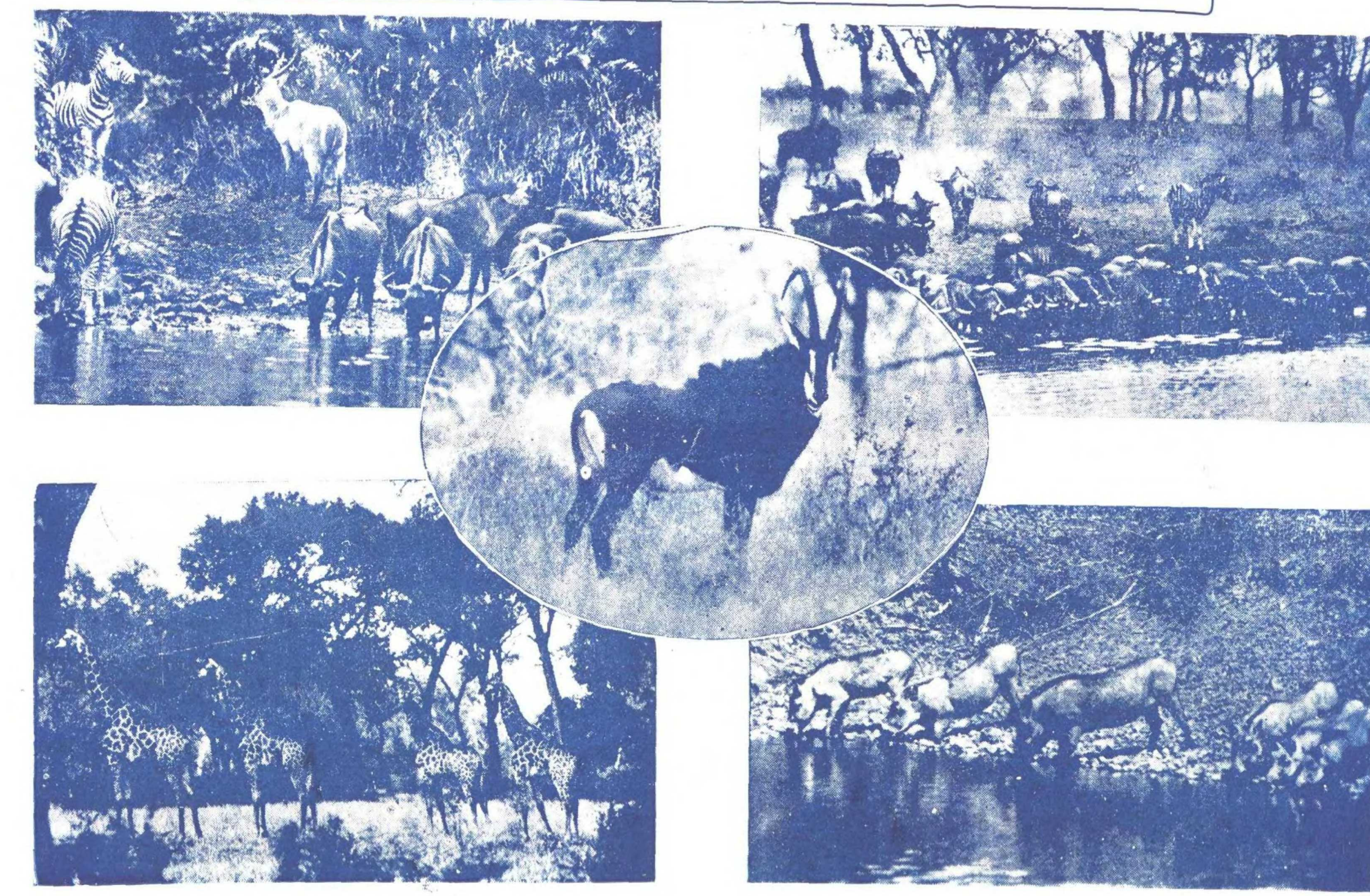
星洲僑胞運動盛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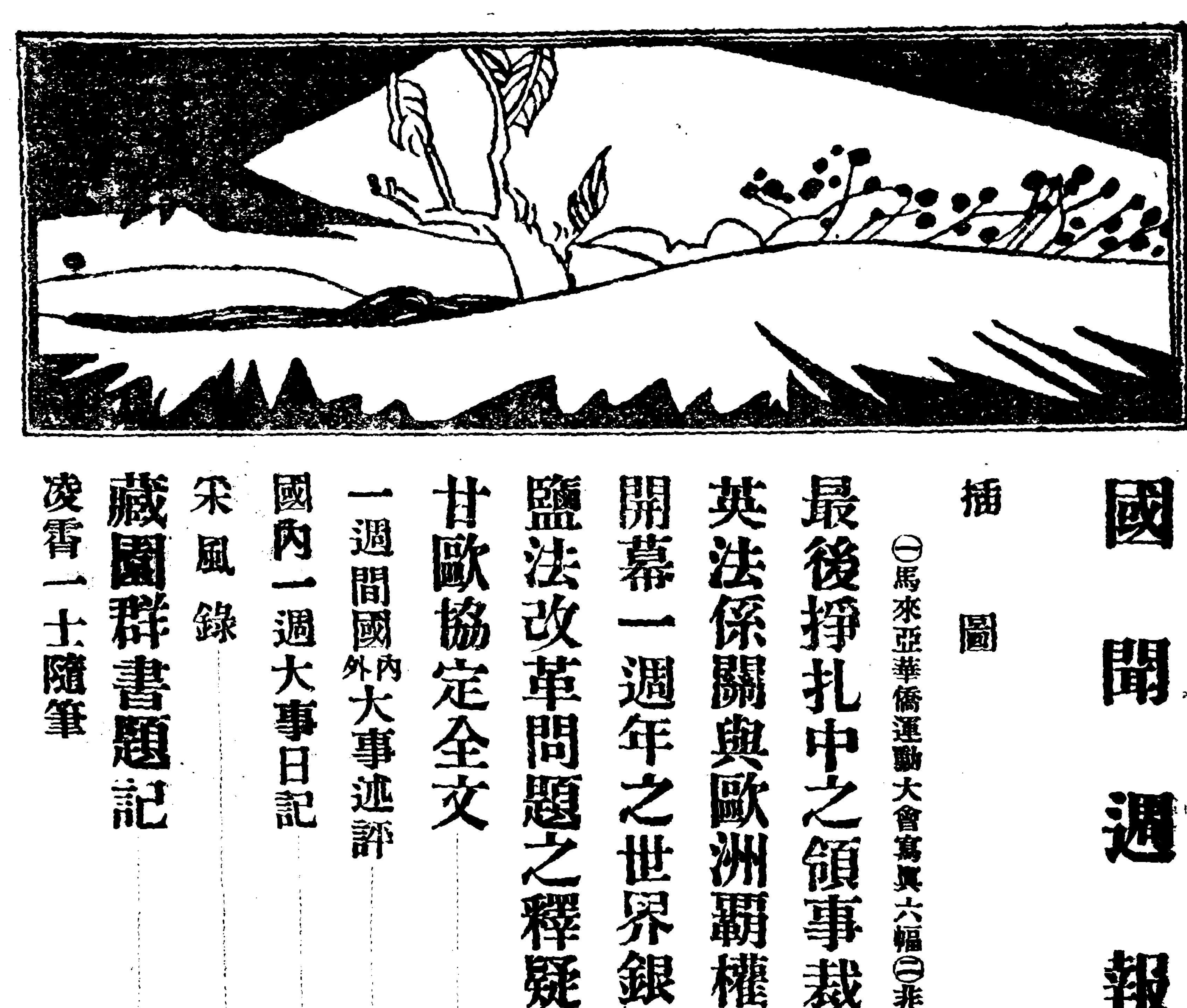
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於四月三日在星嘉坡開幕，(上右)爲大門前之牌樓，(上左)開幕一瞥，(中右)開幕時廣播演說情形，(中左)星雪兩排球隊劇戰一幕，(下右)1.爲代理星督斯各脫氏2正會長胡文虎3 4副會長林金殿，楊思齊，(下左)獎品一班，有△者爲蔣主席所贈銀鼎，



獸國樂園

非洲爲野獸繁殖之所、近因獵取漫無限制，漸見絕跡，羅德西亞當局有鑒於此，特圈一長二百英里，廣六十英里之地，名爲大克魯吉公園the Great Kruger Park在公園境内禁止狩獵，彼間不啻爲一獸國之樂園也，本圖上二幅爲花條馬，牡鹿與野兕，中爲羚羊，左下爲長頸鹿，毛色雖麗，以頸長無聲帶，故不善鳴，右下則野彘也，





國聞週報

第八卷第十七期目錄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出版



論評選輯

小說

時人彙誌（謝寶焦）



最後掙扎中之領事裁判權

楊鵬

導言

遠東問題爲歐美列强注意之焦點，由來有自，而東亞各國地腴民衆，擅天然之勝，國勢又復不振，足資列强眈咀者，厥惟中國；領事裁判權，即列强恃以侵略之工具也。我國雖爲世界文物最古之邦，但在過去數十年間，因容認此權之存在，國家榮譽，受有不可滌除汚點，國權與夫人民生活亦均感不能忍耐之束縛，其害之烈，匪言可喻。今欲討論此問題，不可不先釋領事裁判權之名，此名辭就我國現情嚴格解釋，殊不相符，因領事裁判權原有字義，本係指領事基於條約根據其本國法律實施自國法權於他國領土，但在我國實施外國法權者，不僅爲領事，而且更有特別組織之外國正式法庭，是就其實際情況言，應名之曰外國法權，而不得稱之爲領事裁判權也。惟吾人爲便利民衆了解起見，仍從通常用語以領事裁判權概括代表之。

此領事裁判權在我國領土內演成之狀態，恰如個人受他人壓迫，五官四肢均不能從心所欲運用，其生活之痛苦固不待呻吟而後喻也。在世界歷史上，如此泱泱大國受他國長久束縛如我國之容忍領事裁判權者，殆不多見。

列强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就國際正義上觀察固屬不合，即就列强自身利害言之，亦有重大之不利，因此制度不特阻礙外國人相互間貿易之進展，且更引起其他利害衝突，其詳如何，當於本論中闡明之。於此所欲論列者，即領事在國際法上本爲商務官，其職務不外保護其國人民之利益，或監督其領事區域內自國商人之營業，其他合意管轄與夫身分証明等，雖亦爲領事附帶之職務，但裁判權則領事絕對無權行使；惟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領事，則兼能行使裁判權，是此等國家之領事地位，實較一般領事之權能爲廣，因而享有此特權領事之駐在區，亦即我國領土完整權受侵之域也。復次吾人所當注意者，即領事既爲商務官。則運用法律，自非所嫻，裁判公平，本不可得而期，況事實上彼等所爲之裁判又多維護其自國人之利益，忽視他國人之利益乎

自世界大戰後，領事裁判權，殆已如風前之燭，昔時受此權束縛之國家如土耳其等，亦已脫此羈絆，全球各國惟我國尙含垢忍辱受此惡劣勢力而未由自拔，可哀孰甚！可恥孰甚！

邇者舉國上下，復就此問題，以全力搏擊，余不揣固陋，謹

根據法理，斟酌事實，就此制之本源，彼此間之利害，逐一探討，藉為撤廢運動之一助。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及現時概狀

中西交通，溯自羅馬派遣使者至我國始。其後一千五百七十一年，葡萄牙人航海至廣東澳門，中西貿易，於焉肇興。維時外人於其特權地位，毫無置喙餘地，譬如當時曾有中國犯罪人藏匿於葡萄牙教堂，葡萄牙人初拒絕引渡後卒被强迫而將其交出是。此外在中國境內犯罪之外國人，殆無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凡此均係就歷史上條約以外之事實而言也。再就中國與歐洲列强締結之條約言之，則不特一六八九年我國與俄國訂定之尼布楚條約，無領事裁判權存在之痕跡，即就一七二七年中俄恰克圖條約言，亦無單獨限制我國法權行使之訂定也(註一)。厥後中英交通關係演進結果，與此殆全異其轍焉。

自一六八四年以還，英人多置商館於廣東，當地政府束縛之甚，其後英又征服印度，我國樞要深感歐人蠶食野心遠過其通商目的，對於外人行動，更不得不嚴重限制。故命令彼時赴廣州經商之外國人，應於一定時期內退居澳門或其本國，在廣東逗留期內，僅許彼等與我國特許之行商來往，他如十人以上之聚集或携帶武器等均懸為厲禁。至若民刑事件均受我國官署之裁判，更不待言。降至十九世紀之初，英人居留我國境內者，漸思脫離我國法權之支配，例如一八一十年英國水手殺中國人，竟由英國法院裁判，其後二十年更發生英國保護民殺荷蘭船長案，雖經我國當局要求英方引渡，彼竟置不顧而載凶犯往印度焉。自是以後，類此之事，不一而足，滯留中土之外人，以為慣例上可不受我國之裁判矣。但我國政府於一定情形之下，仍實施國家主權。一八四〇年我國政府嚴禁鴉片輸入，并懲英商之違反禁令者，中英爭議由是而生，厥後更以兵戎相見，我國敗績而締南京和約，除賠償金開五口通商外，復對法權為消極之限制。此為我國家不幸之始，迄今猶有餘痛者也。其後更有法人預謀叛逆被我國處以極刑，盜船揭揚英旗而被我國捕獲之事，法英二國與中國國交，幾瀕破裂，幸法方從事克里米之役，而英復有印度之變，均無力與我為難而罷，(註二)。待英於印事得手後，我國與英法聯軍之戰即隨而起，其肇端則因粵人焚英法商館。英法聯軍得勝後，乃與我國締結天津條約，領事裁判權之擴充，最惠國條欵之訂定，胥基於是，因而歐洲列强，殆無不因最惠條欵而享有同一內容之領事裁判權焉。

降至一八七六年因英領馬格利被雲南土人殺害事件，我國復於是年末與英締約，承認上海英國高等法院之管轄權(註三)。

現時歐洲各國，除德奧蘇俄等於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先後放棄領事裁判權外，其他締約各國或存觀望之態度，或尚堅持有條件之撤廢也。

以上所述，乃就我國與歐陸各國之關係而言，至於我國與新大陸之關係，撮其重要者言之，則於一八四四年與美訂定天津條約，承認其享有領事裁判權，內容規定，大體從同中英條約，惟其間用語較覺明顯而已。

他如中日國際關係，在甲午戰役前，完全平等，殆至戰後，我國昔時與日締結各約，均皆取消，而於一八九六年另訂新約，許日本從同歐美列强享有領事裁判權焉。

(註一)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第六條有兩國官署對於越界人等均得處罰其有携械刦奪等情時更得處以死刑。其後一七六八年恰克圖條約第十條就此補充規定綦詳

(註二)一八五六年法國人Auguste Chopdelame 在廣西謀叛，被當地政府處極刑，法政府嚴重抗議，我國置之不理，幸當時法方從事克里米之役，無力對我而罷，其後一八七〇年在天津法國領事及法國看護婦因教會拐賣小孩風傳，被我國民衆擊斃，亦以其時有普法之戰而得和平了結。一八五七年盜船 Arrow 號揭英旗，被我國捕獲而毀其旗，英方要求放釋及其他種種條件未遂，幸英屬印度有變，未頻破裂。

(註三)一八七六年英領Margary在雲南邊境被土人殺害，翌年由我國派李鴻章與英方使者瓦德 Wade 訂約，除表示歉意外，英之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管轄權於焉確立。

凡爾塞會議我國之要求

中華民國人民，自容認領事裁判權後，無時不思脫此束縛，故於相當之時機，即以和平之手段企圖撤廢此權。世界大戰後，中國政府於凡爾塞會議，曾命其代表就此問題請求列邦考慮撤廢，所持理由，以中國與歐美列强締結之條約，大都聲明中國法律制度完備時，此權應即撤廢，如一九零二年中英及中美條約與一九零三年中日條約是。今中國於最近二十餘年間，對於法院組織及法典修訂，均以歐洲法制先進國為模範，努力改正。現時情狀，不特民刑事嚴格劃分，即職司審判之法官，亦加以嚴格之練訓，且法官中亦有許多在外國大學受極完備之陶鑄者。此外警察及監獄制度，亦無不積極為適當之改革，是就我國言，殆已完全遂列邦之願望，此外我國代表更就領事裁判權條約本身瑕疵之點說明如下：

(1)因享有領事裁判權各國法律牴觸，各該關係國當事人首蒙不利，即外國領事裁判官署或法院各依據其本國法之結果，必至關係錯綜。

(2)領事裁判機關因無權强制他國國籍之証人到案審訊，結果裁判上必至發生遲滯與不公平。

(3)若犯罪行為在中國內地發生時，則採取證據上亦發生非常之困難與遲滯，因審判國家須以外交程序請求當地中國官署援助也。

(4)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領事，一方基于其領事職務應維護其國人之利益並排除其損害，另一方又須本於公平之態度以裁判該國人民民刑事件，事實上不免發生利害衝突。

基上述原因，故中國代表要求締約列强於我國實體程序各法典頒行後且就外人居留地之法院組織完備時，立即同意領事裁判權之撤廢，於此過渡時代，我國代表要求現行下列制度之改正。

(1)中國人與外國人間訴訟所有領事或其代表參預訴訟程序制度，完全排除，其他任何干預，亦絕對廢除。

(2)中國法院之傳喚及裁判之執行，應不待外國領事或其他司法

官吏之審查，即得在外國人居所或住所實施。

我國代表之要求本係兼顧雙方之利益，自不得謂為過苛，但列強以該會僅應討論歐洲戰後問題不當及於他事為理由，予以拒絕，此我國民族以和平方法要求列強撤廢領事裁判權失敗之第一次也。

華盛頓會議議决及其效能之遲滯

我國領事裁判權撤廢運動，雖見阻於凡爾塞和會，但再接再厲，迄不稍衰。故於華盛頓會議時，中國政府對此重為提議，列强因允於特組之委員會審查該件。參與華盛頓會議國家，如美利堅，英吉利，比利時，葡萄牙，法蘭西，意大利，日本及荷蘭等，雖未完全容納我國願望，但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决定由關係各國派遣代表組織委員會，調查我國司法制度改良狀況，以報告各該國政府。此外關係列强並保留對於我國有建議改良之權，以期我國司法制度迅臻完善而為領事裁判權之先決條件。

此委員會之組織，關係列强係以不明我國法律及司法行政狀況為理由，為研究及考察我國司法起見，不能不採如此步驟。因决定於華盛頓會議完結後三月內由各該國政府派遣委員來華，同時各該列强復鄭重聲明，參預茲事各國，不得以任何特殊利益為領事裁判權撤廢之交換條件，此項提議，經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完全通過。

上述調查中國司法委員團於華盛頓會議後，因故遲延於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始允派遣來華，忽法國政府轉由美國通知我國，謂在金佛郎案未解決以前，彼國不能派遣代表參與調查以為要挾，因而華盛頓會議決議所組織之調查委員團，大有無期間延長之勢。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三月中英警察在上海衝突之結果，民氣沸騰，列強空氣，漸趨和緩，所謂調查團始惠臨我國領土焉。

一九二六年國際調查中國司法委員團報告

華盛頓會議决定組織之調查中國司法委員團，於一九二六年完成其任務，並作成報告書，其中內容，對于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多表示缺憾；茲限于篇幅，不欲逐項駁詰，僅就其內容之重大者，歸納列舉而為討論焉：

(1)該團報告書，謂我國無憲法，立法權之本體既無基礎因而各種現行法規失其正當之根據（註一）。

(2)警察法令制度，亦同時欠缺正當之運用（註二）。

(3)我國軍人干涉司法之風甚熾，司法機關多不能充分行使其職權（註三）。

茲就此數點略為辯難如下：就第一點言，各國法治背景不同，委員團不明瞭我國根本法制況狀，强以各該法制背景比照他國情形，微論其所見偏重理論，不能以此貶損我國現行法令之價值，即就領事裁判權存廢言，亦不能以憲法之有無為據，此點所論，自難認為允當。再就第二點言，我國為自國之秩序安寧計，

對於警察制度殆無時不積極改進，縱有一二可議之處，究屬瑕不掩瑜。更就第三點言，在歐洲狄克推多政治下未嘗無此現象，不應執為口實。

除上述數點外，該調查團對于我國民事法規及破產法規多致疑問，不知此等法規當時雖未經全部頒行，但前大理院判例均依各國至當之陳規，參照學理，根據國情，就相關事件著為判例，為全國各法院所引用，此與英美法制殆相類似，何得為病。他如該報告書所舉我國各省較中央權力更形優越，不特此係一時政治狀況，難以為領事裁判權存在理由，況在歐洲如奧國之阿利城省 Galizien 昔時亦有此類似之事乎。

以上所述，均就該報告書中重要者而為論列，其他細節大半涉及政治，因略之。

(註一)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編一一〇，一一一。

(註二)仝上第六項

(註三)仝書第三編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學說之批評及否認

此權之論據

關於國際交往，務使本國人民在他國仍受本國法律保護，已成歷史上過去之陳迹。降至中古，屬人主義學說勃興，歐洲文明國家雖亦有行領事裁判權制度者(註一)，但迄於近代，則因以此種制度與國家主權絕對不相調和予以排斥矣。近世國際公法學者，論領事裁判權存在之根據，紛歧龐雜，且均皆為歐美列強辯護，若吾人以公正眼光細為諦審，則其立論不特違乎事實，而且背於法理，例如昔在歐陸素負盛名之國際法學者馬丁氏 Martens 於其所著國際公法中領事制度論曾云：『基督教國與非基督教國締結之條約，當然應許基督教國人民不受非基督教國法律之支配，故基督教國人民居留於非基督教國時，實無異在其本國生活也』(註二)。然按之實際情形，非基督教國容認領事裁判權在其本國領域內行使之結果，不過其國家之最高法權受有束縛，仍不妨害其領土之完整。此種關係與租借地關係係由國境中割出一部租與他國之情形迥異。馬丁氏之說，不特對基督教國人民多所偏袒，而且誤認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係屬同一。不知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根本迥不相謀，緣治外法權乃各國相互間為謀保持其外交代表人員必要之法律上地位所共認之權利，不能與不平等條約產生之領事裁判權相提並論，蓋前者為國際友誼之常規，後者乃邦交親睦之劣障，此制迄今猶以屬人主義或不信任他國法律為藉口，其有害國際正義，更不待言。

吾人再就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効能比較觀察，亦顯有殊異，蓋在治外法權，本國法庭尚有可能機會審判外國之外交人員，譬如依國際公法慣例，若外交官於其外交職務終結後在駐紮國逗留犯罪時，則應受駐搭國法律之支配。反之領事裁判權則絕對排斥駐在國法律之引用也(註三)。此外享有治外法權之人員，僅消極的免除駐搭國法律上之束縛，不若領事裁判權積極的施行其國法律於駐留國領土以內。從可知領事裁判權實有害于國際共同生活，不能與治外法權等量齊觀也。

以上所論，乃就大陸派學者對于領事裁判權之見解而加以批評，至英美派之主張如何，吾人亦不可不一爲討論。此派學者中如畢柯得Piggott及末耳Moore 對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各有其相異之主張，畢柯得氏則以宗教問題爲此制發生之重要原因，反之末耳氏則以法律及習慣之差別爲認許歐美諸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理由焉(註四)。

關於宗教，吾人不可不鄭重聲明者，即我國並無國敎之承認，中華民族歷來有完全信敎自由。至若關于法律及習慣之不同，最低限度，以今日情狀論之，亦不得謂爲中的，因現時我國法律已漸臻完備矣。

上述各家之說，其謬誤之點，既已指陳，則吾人否認領事裁判權根本上之立場，亦不可不爲說明。即國家主權爲最高無上權力，國家各種法律制度，皆由此而生，此國家獨立不羈之權，實與此最高主權併合而不可分，於此最高主權之上，更不許受任何不正當勢力之存在，緣非如此則國家主權即殘缺不完矣。

昔時公法家胡戈氏 Hugo Gnotius 曾主張國家乃爲獨立不羈法律上之主體，且謂任何國家僅于此條件下始有生存之可能。此外法學者河村多耳夫 Holtzendorff 於此更有精透之論述(註五)。

吾人再証以那龐氏 Laband 之說，則國家只有主權國與非主權國之別，並無所謂半主權國減削主權國或相對主權國也(註六)。

今我國主權既受領事裁判權之限制，究爲主權國歟，抑爲非主權國歟，深願讀者三思焉。

抑更有進者，自然人以及國家均有權保障其生存，若此權而有欠缺，必致日就委斃；且國家領土完整權與眞正自主權實有連結不可分之關係，其意義即國家主權之効力支配完全領域而無間，若吾人容許友邦法權及于自國領土，其結果不特侵害本國國家最高主權，而且更有害于領土完整權也。此種侵害，亦幷不因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法律在我國領域僅支配於其國人民而減少其危害程度，緣國家之主權，乃完整而不可分。匪但此也，凡同一領域內生息之人羣，依理亦非服從其地之法權，則其國家之生存發榮即不可得而期焉。

國際公法雖係欠缺强制執行力之法律，但究有優越國權之効能，彼對於國家獨立不羈之生存，實賦予一切民族以請求權；此請求權可視爲一種根本權，任何國家對此權能不能任意放棄。此權能內容重要者，即凡獨立國家在國際團體中咸爲均等權能之構成員，此種根本理由，若以國內私法譬喻說明之，則與自然人之人格權不得自由抛棄之情形相似。是以任何國家容忍他國家法權伸延施行於自國領土，即不啻自削其國際地位，亦猶之自然人抛棄其人格權無以異也。自然人抛棄其人格權國內法不認爲有效，國家被迫而限制其主權，國際法又當何如。

設若十九世紀以來國際公法中『國際平等』之名詞能認爲繼續有效，則現時與此牴觸之情形，如列强在我國享有之領事裁判權，即應視爲無效也。

邇來國際公法學者中，有主張國際間條約不特應依當時情況以爲移轉，而且更進一步主張，凡屬國家均對於不適合情形之條

約基於自己威力而宣告其無效也（註七）。

吾人對此主張雖不欲苟同，但爲自國之生存前途計，則又不能不視爲最後唯一途轍也。

（註一）一一九九年希臘王承認威尼斯人 Venetian 有此權十五世紀更有行領事裁判制度者如義英間及英與荷間是

（註二）F. V. Martens, das Konsularwesen S. 318.

（註三）Binding, Handbuch Bd. I. S. 685.

（註四）Piggotts Extra-territorialiaty, P. 44.

（註五）Holtzendorff, Handbuch des Voelkerrechts Bd. II. S. 52.

（註六）Laband, Das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 Bd. I. S. 72—75.

（註七）Bergbohm, Quellen des V. R. S. 89 F.

領事裁判權阻礙國際商業並危害我國金融

居今環球各國交往之世，任何國家在國際團體中實無孤立與世隔絕之權，因而一國之立法及司法機關，彌增其繁難重大之責任，蓋此等機關，一方爲謀本國之治安及福利，他方更須顧及國際交通需要而圖所以調和之方。惟欲達此鵠，必須彼此覺悟，且應相互間不蔑視他國民族之尊嚴及其國家之利益，易言之，即對於在本國領域內生息之外國人固不得強其較自國不利息之條件下工作，但亦不能完全從其國法而置本國人之福利於不顧也。

故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規定云：『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其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此項法則，不僅我國爲然，即歐洲多數國家如德瑞奧等，無不如是。因微此則不足以保持內外國人利益之均衡也。設如依我國法爲有行爲能力之外國人，在我國締結契約得依其本國法証明其爲未成年而免除其責任，結果必致我國人受不測之損害，且亦無異責我國人應明瞭全球各國法律。揆之國際正義，詎得謂平，是此限制，在世界法未實現以前（註一），誠爲保護國內交易安全不可少之藩籬也。但此法則，卒因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受我國法律支配之故，事實上殆完全失其效能，影響所及，凡我國人之與外人交易者，自不能不懷戒心，其破壞我國法律，阻碍國際商業，更何待言。

其次吾人所欲討論者，厥惟外國法人之地位。近世紀以來，歐美列強益展其經濟侵略之雄圖，則被榨取之國家愈不得不謀所以戒備之方，藉使資本國家之行動不致危害本國民族。其中最要之方策，即對於本國領域內之外國公司俱使受本國法之支配，固不必問其執行機關之董事是否外國人，亦不問其出資者爲本國人與否也（註二）。非然者，則本國對於外國公司無駁制之具，而國家社會之經濟安全即不可得期矣。今我國內因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之故，不特對於純粹外資之商事公司無權過問，即就吸收國人資本而設立之外國商事公司，亦不能干涉，設其經營失軌而倒閉，則我國之社會經濟安全，即供其犧牲。匪但此也，我國人之投資外國公司者，縱其公司有本店在我國領域內，然關於公司與股東

間之法律關係，均不可不遵守外國法律，夫如是豈非外國法律在中國領域內而支配中國人乎。他若社會民衆因無法知曉公司眞實內容，易受欺騙，事後更因審判組織異趣，有理難伸，猶其餘事也。

此外妨害我國利益最甚者，厥惟外國銀行鈔票之流通，緣其發行數額與其保證準備金是否相符，僅憑其片面之公示，我國官署無法澈査也。夫依一般法則，凡在本國領域內之外國銀行若發行鈔票及其他無記名証劵，均不可不遵守當地法律，今在我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之銀行獨異其趣，是在他國所得享有保持國內金融平穩之權能，而我國不能享有，其危害國家經濟生活，孰有甚於斯者。

(註一)Walker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S. 62.
聯合世界文明國家共制世界私法，Weltprivatrecht殆爲歷來各國學者所倡導，其見於著述爲世所稱者如Moulin, Unite de Legislation Civile en Europe 1865; Georg Cohn, Ueber international gleiches Recht Zitelmann. die Moeglichkeit eines Weltrechts 1889

(註二)Walker, die rechtliche Stellung auslaendischer guristischer Perrsonen, insbesondere auslaendischer Aktiengesellschaften 1897.

領事裁判權引起法律牴觸

領事裁判權不僅危害中國之主權，而且於享有此特權之國家亦形不利，因享有領事裁判之國家於有關其國人民之事件，均欲引據其本國法，如是設同一法律關係而有多數不同國籍之外國人參與時，則必致引起分裂競爭之狀。此於數外國人在中國締結契約時極易發生，例如依法國法關於買賣所有權之取得，依買賣成立之時爲準，反之依其他國家如德國瑞士等，則於買賣契約外，尙須有交付或轉讓之行爲，設法德二國人就此有爭執時，無論據何方法律爲準據以行裁判，他方必懷不平之憾。他如現代各國法律所有之特別訂定，致他國人民重大不利之情事而爲吾人可得想像者，殆難枚舉，譬如英國人在本國因犯謀叛罪 treasen 或重罪 felony 被告並由其管轄法院文書公示時，依其國法，於此公示未取消前，則彼無爲轉讓契約之能力，設該英人逃亡於中國而私與瑞士人訂定轉讓契約，殆至履行，此英人忽然拒絕時，則瑞士人必蒙不測之損也(註二)。

凡此均就民事而言也。再就商事論之，外國人相互間因領事裁判權之存在，亦有同種不利益情事，例如多數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在中國設立商事公司，若各股東相互間或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各欲引據其本國法以爲決定時，則將發生不可究詰之混亂。不特公司之事業無法進展，即股東利益亦將因此而多所犧牲矣。

再如關於破產事件，因領事裁判權存在之結果，亦有同一流弊，例如破產財團之債權人若爲多數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甲國人按其國破產法有請求受優先分配之權，而按乙國法無之，設甲必欲從其國法，則乙國人自必爲反對，如是欲求其分配調協，殆不可能。

以上所述，大部均為民商事部分發生之不良狀態，此外刑事部分因領事裁判權存在之故，亦有同一之不良現象，而有害於領事裁判國人民之利益，其例示之情形，如英國人在中國加害於法國人，設此行為按法國刑法應受刑事制裁，按英法不成為犯罪時，則被害之法國人極感不安，反之法國人對於英國人犯輕罪按法刑法僅應處以輕刑而按英法律則應認為重罪處罰時，則彼更覺不利，譬如依英國法或人射擊野鷄而誤傷他人致死時，依英法律應按過失殺人罪 manslaughter 處罰，而依法刑法則否也(註二)。

依上論結。列强間因法律之殊異，其在我國享有之領事裁判權對於其自國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告人均能發生嚴重之不利，實無可諱言。從而列强人民之居留中國者，亦因此制受不公平之待遇而無法避免，今欲排除此弊，其惟一方法，厥惟信任居留地之法院引用居留地法律，換言之，即使各國人之居留於中國者受中國民刑事法律之支配也。

或謂如子之說，亦未見全然正當，因外國人受中國法律支配時，難保不無所受之制裁或賠償較其本國法有倚重倚輕之感；但此乃膚淺之見，非精透之言也，誠以居今交通便利之世，凡之他國者，均不可不預為考慮彼處之法律，是否於彼適合，足保護其利益，今外國人既履中土，當然對我國法律應有相當之信任與認識也。此法律之輕重得失，外國人既可得事先認識，自與上述外國人相互間因適用法律差異，致他方遭受不利之情形，迥然有別也。

(註一) Schirrmeister Bürgerliches Recht Englands S. 228.

(註二) Darstellung des deutschen und ausländischen Strafrechts. Band VS. 31.

領事裁判權限制我國之刑罰權

若吾人就領事裁判權妨害國家刑罰權之點觀之，則首當討論刑罰權與國家之關係，攷近代國家刑法咸守屬地主義原則，誠以刑罰權乃國權之所從出，欲求國權完整，必此權能支配其領域內之犯罪行為而無間，詳言之，即(一)應負刑事罪責者，不論其為外國人或內國人，(二)亦不問內外國人是否有住所於本國或外國，抑或外國人僅係暫時之滯留，均應受其支配也。

此刑罰權擴大之意義，從法律哲學上觀察，不特有關人民之生命財產及自由等類法益，而且更有關於國家之生存也。若國家在其領域內而無此權能，或此權能而受有任何之束縛時，則無異自然人之內部官能受有損害，結果必致影響於其國家生存。故近代著名刑法學者柯萊氏 Kohler 甚倡導世界刑法主義之說 Weltstrafprinzip，謂一國刑罰權不僅及於國內，而且可支配於其國領域外之犯罪，從可知任何國家有權處罰其領域內之犯罪行為，固毫無容疑者也。

於此而外，其最不利於我國者，厥惟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對中國有敵視行為時，我國不能直接達懲辦之目的。且外國人對於我國國家有危害行為，設按其國法律無處罰規定，則我國家更感受脅迫。現今雖有少數國家法令，就此亦予處罰，(如英國領事依於該國法令凡該國人有危害中國行為亦予處罰。) 但其效能

畢竟薄弱，實不足以維護我國之利益，矧其他各國，非均從同英國法令乎。

復次因領事裁判權存在之結果，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內犯偽造貨幣等罪者，我國亦蒙重大之不利，蓋國家之經濟生活，貨幣制度，實握其重心，我國對於外人之侵害我國幣制制度者（如偽造若無權處罰，則國家之經濟生活，即將不保。雖現今各國刑法對於本國人偽造他國貨幣者仍予以制裁，但其科刑往往較對于自國者常輕，究不足以維護我國之利益，例如荷蘭刑法二一二款是。不特此也，如荷蘭人在中國領域內犯偽造貨幣罪，依荷蘭法處罰甚輕，反之依中國法則處罰甚嚴，今我國刑法不能制裁荷蘭人，是無異縱容該國人在我國犯罪也。其有害於國際公道正義，更不待言。

結論

大戰以前，關於國際問題，多以強權為基礎，舉世列強實蒙其惠。大戰以後，正義人道之呼聲，始成為民族關係共同尊重之準鵠。故大戰前歐洲列強對於全球可供侵略之地，無不積極經營之為殖民地，而其最初之手段，則由於不平等條約之締結，且恃此為無代價之誅求。中國雖為文化最古之邦，但因不平等條約之結果與非洲殆相去不遠。溯厥緣由，實此領事裁判權為之厲堦，蓋就原則言，凡外國人在中國者，幾盡享有治外法權，故領事裁判權及其施行狀況，不特侵害中國之國家生存，而且亦違反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列強承認中國自主權之議定。是以吾國人民對此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始終反對，再接再厲。

現今寰球各民族，咸認國際聯盟能為各民族間主持正義以圖永久和平，而國際聯盟之根本思想，則為民族平等，並謀消除國際和平之阻碍。按國際聯盟規約十九款，凡國際條約有違及世界和平者，俱得重為審核（註一）。我國與列強締結之領事裁判權條約，應為改正，極屬顯然，緣中國與列強之關係因此條約之存在，不特不能進展，而且引起民族間之敵視與反抗，是此條約之永續，不特我國受其危害，即國際和平亦受其影響也。

中國乃獨立國家，決無獨立國家能容受此不平等之限制與侵犯。現時我國情狀，歐美列強各國人民之居於我土者，殆有形成特權國家人民之趨向，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公使所為之命令，不僅支配該國人民而且有時亦及於我民衆，緣彼此交往，難免牽連也

抑有進者，設中國之司法狀況未有改進，則領事裁判之存在尚有所藉口。今則法令更新，法院及監獄之組織漸增完善，循序而進，祇有進步而無退步，任何人均不能否認也。是則昔時列強以我國法律不良及法院組織不備而產之領事裁判權，當然失其存在之理由矣。



英法關係與歐洲霸權（上）

師連舫

一、敘言

複雜錯綜的歐洲政局，經過那空前的大戰，似乎有一舉澄清的希望；但事實告述我們，非但不然，其錯綜複雜的局面且日益發展，日益嚴重化！

代表社會主義的蘇俄，和代表資本主義的英國間的對抗，英法兩大資本主義國家關於歐陸霸權的爭奪，法意兩國在地中海及巴爾幹上的角逐，小協約對奧匈的壓迫，波蘭對德之衝突……這種紛亂的局勢，或較一九一四年以前為更嚴重！在這些壁壘中，自然以英俄及英法兩大對抗為最重要；法意競爭則遠不如此兩大戰線，其餘則更無論矣——因此等衝突之矛盾力較弱，且係局部的，其影響雖亦及於全歐，其關係則不足以左右或支配全歐之政局也——

在英俄英法兩大對抗中，固以前者為更重要更嚴重，但自蘇俄日益軟化以來，已大形和緩，前歲英俄復交成功，其關係益為好轉；較之英法關係，自英採親美敵法政策以來之日益惡化者，實略勝一籌；故今日歐洲國際間之矛盾，實應以英法之衝突為最重要。且國內報章雜誌，關於英俄關係討論之文字頗多，而對於英法關係研究之文字，則曾未多覩，尤有多加探討之必要。本文之作，一即為此問題關係歐洲政局之全部甚大——不唯歐洲全部已也，且足影響全般的國際關係——一亦為此問題之較少有人研究故也。

英法鬬爭之範圍甚廣：歐洲大陸，地中海，大西洋，菲洲，阿拉伯半島，以至於亞洲大陸……無處不是他們的戰場；但其主力戰則在歐洲大陸，故本文所說明之範圍，只以此為限。歐洲大陸上英法外交關係，實以對德關係為其重心，故英法關係，實為巴黎倫敦柏林之三角關係，本文之所說明者，即以此三角關係為主，而更輔以對俄，對意，對美等之全般外交關係。

我們知道海上孤懸的英國，幾世紀來，因為貿易的極端發展，和強大海軍之建設，早已取得世界帝國的第一把交椅，但它雖是這樣一個海洋國家，同時因為它的工商資本活動於全歐大陸，而政治的貸款，又普遍了全大陸，歐陸的變動，無論如何不能否認其與英國有極大關係，而此種關係，自英國立場言之，尤為重大！這樣，英國實又兼有歐洲大陸國的資格。——因此英國外交，須向不同的兩個方向努力，一個是如何穩固海洋上的世界霸權？一個是如何取得歐洲大陸的支配地位？此為英國外交之基礎——自中世紀以迄於今。

基於此種基礎，種種具體的政策，因以產生。為保持海洋霸權，英國不得不努力造成强大海軍，採用「兩强標準」海軍政策，同時英國又作了海上自由反對論的擁護者。為取得對大陸優越的地位，便不得不採用『榮譽的孤立』，使歐陸列國，永久保持着均勢，而自居其上，以操縱指揮，坐收其利。

從歷史上看，英國這種政策，着着成功；不幸德意志於一八七一年統一以後，國勢日張，不但英國在歐洲的領袖地位動搖，因德國工商發達，及海軍擴張之結果，英國之世界地位亦且岌岌莫保！這樣，英國乃又循着『榮譽孤立』之舊軌，與法俄締結三國協商，其目的即在維持其世界地位，和重建其在歐洲的霸權。

至於法國外交的最高理想，初與英本無二致，歐陸霸權之取得固不待言，其對於世界地位之爭奪，自歷史上觀之，亦為時甚久。自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之七年戰爭以後，法國在世界的勢力大見減縮，雖其根基畢竟未能動搖，但世界霸權，不得不拱手讓諸英國，而退居其次！但是，海洋上英法之爭法雖失敗，而在歐洲大陸霸權之戰，法國却因此得集中力量。拿破崙突起之時，幾乎統一全歐，一時戰敗英國而握得全歐霸權，此為法國極盛時代，但不久終為英所敗，至是英乃重縮歐洲霸權。至拿破侖三世，法國稍見轉機，乃思重溫歐洲盟主之舊夢，竟敗於德國。自是歐洲支配權之爭，乃遞嬗而為英法德三足鼎立，而尤以英德之爭為最烈！奧意助德，俄援英法，歐洲大戰以生。

四年大戰之結果，歐洲政治狀況丕變，德奧已被打倒，俄國亦已崩潰，所餘者惟戰勝之英法意三國，而意國因土小民衆，原料缺乏，不具備大陸霸主之資格，故戰後關於競爭歐陸支配權之對抗，祗英法二國而已！已回復到一八七一年以前的形勢，歐陸已成為英法兩國共同的，也可以說是擇一的支配物。

二、英法衝突之癥結

戰前與戰中的英法外交關係，雖都建築於『誠摯協商』(Entente Cordiale) 之上，但一旦歐戰告終，此種精神便立即完全破壞！凡爾賽會議，實為英法衝突之始；其發生裂痕之原因，實由自私自利心支配下之兩國外交政策，根本不能相容！自政治方面言：法國之政策，乃以對德安全保障為其骨子——蓋法國對德復與報仇之恐怖，全國一致，故其政策，乃在如何壓抑德國？使其無復興之機；反之，在英國，則感於德國如不能復興，法國日益强大，於是歐陸霸權，將永淪於法蘭西之手，故不得不藉反對法國之軍國主義為口實，而對德主張寬大；此外則更有一原因，即英欲聯德以制俄——以非本文範圍，茲不細贅。自經濟方面言：法國在戰時損失過大，有國帑千四百億佛郎之耗損，且北部之工業地帶完全荒廢，煤，鐵，紡織等重要工業，均陷於破產狀態，同時廣大之農田，均化為荒凉原野！戰前對俄土之大量債權既不能收回，而戰時英美之戰債，又不能減付分文，故其財政之破壞及經濟之恐慌，雖因戰勝之故，亦不稍減！其唯一之救命湯，乃為德國之賠款，恢復已往，建設將來，端賴於此；故其對於德國賠款之態度，至為嚴厲。反之，英國則與法國情形完全不同，其損失既小，恢復亦易，故其對於賠款之主張，務求從寬，聲明如美國能放棄或減少其對英戰債之時，英且願對德為同樣之放棄或

減少。又英乃工業國，德國為其最良之市場，且為其原料之供給者；而英之中歐貿易，又都要由德國轉向四方，如果德國經濟力永不恢復，於英之對歐全般貿易打擊甚大！當此英國產業衰退，失業嚴重之時，英之盼德國速行恢復其經濟力至屬明顯。反之，法國因係農業國家，在經濟上足以自給，故縱令德之購買力衰弱，亦與法國經濟界無關——因此種種原因，英法之對德主張，乃根本發生異趣！此為英法衝突之基本原動力。

茲再進一步言之，如法政策實現，則德國永無復興之望，法國可獨霸歐洲，屆時英國因有與美日在海洋上之競爭，其勢在歐洲大陸將屈伏於法，法將永握全歐發號施令之全權。反之如英成功其主張，則德將復興，大陸上重建法德對抗之局，彼時英將重現其『榮譽的孤立』，而自操縱於法德之上，握全歐之霸權。

以上所述，英法在歐洲大陸之衝突，不過英法間衝突之一端，其餘尚有種種，最要者為地中海問題與近東問題。我們知道，英帝國之核心是在印度，同時她也是印度洋上的國家，所以不列顛與印度洋銜接的孔道——地中海的安全，在英帝國之存在上，是極端必要的！所以英國不但置重兵於馬爾他島，及掌握直布羅陀與蘇彝士運河，在消極方面緊握着地中海的門戶，在積極方面，更欲進而剷除一切地中海安全之威脅。不幸法國欲保全其本土與北菲殖民地及敘利亞之聯絡，亦以維持其地中海上優勢為必要，突尼斯既樹立法國在地中海上之根據，其海軍力，在地中海亦不無與英一較之資格，故近年英法在地中海的衝突，日益尖銳化！此種形勢，且無法和緩！蓋英之航線為橫行的，法之航線，則為縱行的，英線完整，則法線切斷，法線鞏固，則英線動搖，實無足以謀妥恊之道！

次之，英法在近東之對抗，亦極劇烈，在土耳其不消說是法國稍佔優勢；在其餘小亞細亞及阿拉伯半島，却是英國大占勢力，美索不達米亞及巴勒斯登，都拿到英國手裏，但是法人取得的敘利亞，在經濟上或政治上，都是以給英國以重大的威脅！同時法國在這方面，也感覺受英國包圍之苦！為此它們不惜鈎心鬭角去鬭爭；而摩索爾的煤油，那更使法國的食指大動呢！

此外，英國在新嘉坡築港，足以威脅法之交址支那的安全，法國在亞得利亞海傍的巴爾幹上之優勢，尤足損及英國在地中海上的光榮！而因合縱連橫之英法外交，更造成兩國在歐洲國際間的兩大壁壘，如英之號令荷蘭，葡萄牙，波羅地海諸邦，援助希臘，及意大利；法之指揮比利時，波蘭，及小協約諸國；針鋒相對，愈演愈烈，而不可收拾也。

然英法衝突之正面——主要的原因，仍在大陸支配權之爭奪，而其中心，則為對德問題之糾紛，前已略言之矣。故以下只將戰後以此問題為中心之英法關係，即其在歐洲之爭霸，分期予以說明；就此以明其關係之形勢與離合之背景，且可因此而略知歐洲全般的外交關係。至於地中海，近東遠東諸問題，因其關係較少，且非本文範圍內之事，除於必要時稍行言及外，不再詳為說明矣。

吾人苟一考戰後英法之關係，合綜錯雜，五花八門，初覩之未免令人目為之眩！不知其究竟？但如細按，亦自有其線索，按

此以尋，則綱舉目張，研究甚易。英法戰後之關係，可區分為四個時期：自巴黎和會起至羅加諾會議止，為第一期，此期中因對德問題，賠欵問題，對俄問題等，英法之主張大相逕庭，相互關係，至為不良！是謂對抗時期。自羅加諾會議起，至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止，為第二期，此時期中，因對德妥協而英法合作，更因英法德三國之接近，全歐局勢亦大為和緩，是謂和緩時期。自三國海軍會議起，至英保守黨內閣坍台止，為第三期，本期中因英美之破裂，促進英法之親善，乃有英法海軍協定之締結，是謂親善時期。自英工黨再執政起，至現在為第四期，因英美親善之結果，英法海軍協定歸於破壞，英法國交，乃又形惡化！是謂惡化時期。以下即按此次序，對於各時期中之英法對抗關係，略為說明。

三、劍拔弩張之局勢

英法間的糾結，前文已大略的說過，主要的在對德問題；於此問題之下，第一是法國安全問題，第二是賠償問題，對於這兩個問題根本的立場與利害，英法完全不同，所以在巴黎和會之時，英法便因此發現其爭點。關於安全問題，自法國言之，德國國境在萊因河左岸，與法相連，既無天然之界線，又無險要可守，故主張德國國境應退至萊因河，即縱不以萊因左岸之地併諸法國，但亦應使其與德分離而獨立；此種主張，自克里孟梭言，雖有其歷史的與政治的理由，但除威爾遜外，英國實首先反對之，其劇烈或為美國所不及？結果法國之計劃終成畫餅！雖狡滑之英國，利用英美法海軍同盟表示保證法國之安全，但因美國人民之反對，美國竟不能批准此條約，而英國之名義的對法保證，自法人視之，實屬毫無價值！故其實不足以挽回法人對英之惡感，與彌縫兩國之裂痕也。

和會席上，法國既感覺英國之非友誼的態度，與自己之孤立，於是乃不得不變更方針，別圖所以保證安全之道。法國自保之道，除努力擴充軍備外，必須多聯合與國以為必要時之助力。法國聯合與國的第一步，便與比合作，因此不惜犧牲對盧森堡關稅聯合的經濟利益，而讓諸比利時；同時更極力維持比國在國聯的勢力，與其對德的交涉，結果在一九二一年九月，法比防守同盟的軍事協約成立，法國從此在對德的西戰場上，已得了同志。同時法國更進行拉攏東戰場上的助手，合於這個資格的，却有一個波蘭，波蘭之所以獨立的原因，最大的是西歐列强依他以隔斷俄德的關係，因為它的存在，就是俄德的原狀破壞，它的生命即建築在反俄反德之上的；在德國人感情上，對於東彊的恢復，較之對於西彊實更為興奮，而這是致波蘭死命的！因此波蘭就不能不向西歐强國中找其後台，以圖牽掣德國，保存自己之獨立；英國因對俄關係，雖對波表示好感，但對德畢竟不能利害一致；惟有法國是與波蘭同病相憐的，因此法波之結合乃易於成功，法國恐懼波蘭沒落之程度，恐不下於波蘭！故一九二〇年俄軍進迫華薩，法國不顧一切，舉兵相助，其意義第一在對德，第二方為對俄也。一九二一年一月，法波防守同盟成立，法國更貸以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的鉅欵予波蘭，於是法國之東歐政策告成。在德國的南方，繼承哈布斯堡帝國者，除了奧匈孱弱國家以外，新建國有

捷克，羅馬尼亞，及猶哥斯拉夫三國，它們都是分割奧匈帝國之各州而成立的，所以它們的共同希求，就是如何的不致於變更現狀？為此它們就不得不有所結合，於是在一九二〇年八月至一九二一年六月中，相互間便訂成防守同盟的條約，除了對匈而外，在猶哥斯拉夫與羅馬尼亞之間的攻守同盟條約中，更加入對付它們共同的敵人保加利亞，這樣所謂小協約(Little Entente)便正式成立。它在中歐的國際關係上，尤其是對中歐及巴爾幹的關係上，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法國便早向這方面進行拉攏，在小協約成功之頃，法國予以助力不少，而小協約在其目的上亦有依附法國之必要，於是小協約乃又為法國所有。——至是，法國三面包圍德國之局已成，安全問題，固不必有待於英之保障，而歐洲大陸之霸權，亦由是而樹立。

歐陸新興國家，既大致為法所羅致，而同時軍備之擴充——以屬地土人編成大量之軍隊，航空軍呈極度之發展……益足使法國之形式鞏固；於是法國乃敢不顧英國是否為友誼的援助，及其對德之主張，而進行其積極的對德壓迫政策，且不惜與英國決裂。一九二一年，關於西萊西亞之爭，白里安之氣焰，實較路易喬治為盛，縱西區人民自由投票德國獲勝之後，白里安終能使英國屈伏，以巳採掘之礦山地帶八成，未採掘者八成五付之波蘭；設當時政權仍握於普恩嘉賚之手，則更不知如何矣！然所以如此者，實因法國之外交成功，與軍事擴展。例如一九二〇年之時，法國藉口德之出兵於魯爾中立地帶，乃强行佔領佛蘭克福特，然當時法之對外關係，以聯波尚未成熟，及小協約尚未成功之故，遠不如一九二一年之形勢，故卒因英國之强烈反對而撤兵——此實足為西萊西亞事件時法國實力優勢之明證。

此後，至一九二一年冬，英法妥協之聲仍不時高唱，雖無成就，但亦一時的有呈現緩和之象；但至十一月後，因華盛頓會議之招集，又使英法間暗雲密佈；因為華會一開幕後，法即被英聯合美國壓迫，强制承認戰艦五與一、六七之比，其地位一降而與意國同等，非但去英遠甚，即較之日本，亦大形見絀！同時英美更以潛水艇限制問題迫法國，法如更予承認，是不啻對英完全解除武裝，在歐洲之地位，將立即動搖！因此法國提出强烈之反對，幾拂袖以去，結果雖勉强終會，但實足使法人深恨英人之壓迫，使其降入二等國之地位，而不能放棄其對英之反感也！

在華盛頓會議期中，英法代表一方在華盛頓論戰，一方在倫敦討論合作；但因法國主張條約應為雙方的（認單方的由英國保證法國之安全為可恥），及防守同盟應包含波蘭領土在內之故，未有結果。至一九二二年春，各國在克爾魯開會討論一切聯盟問題，而以英法同盟為骨幹之英法德協商，實為其中心議題。英國固贊成英法同盟，但其所主張之條件，則必包含俄德在內，此為法國朝野所一致反對，因對德攜手，則法德平等，與背信之俄合作，更非其願；而此舉實足破壞與小協約及波比等之聯合，並動搖自己在歐洲之地位。但路易喬治猶不灰心，更有日內瓦會議之舉，然其結果且遠不若克爾魯會議之成就，英法之乖離，至是益為顯著。

法國因大陸外交政策着着成功，故敢在外交上自樹一幟，而

毫不再顧及英國之意旨；這種局面，波拿勞繼任後，或許更要加甚。至一九二三年一月，法國竟不顧一切，聯合比國，以德國不履行賠償義務爲名，進佔魯爾——其地爲德國唯一實業中心，煤鐵產額要占全德百分之八十，鐵路收入則占全德百分之七十！故德國上下一致，對法消極抵抗；但同時英人對法之情感，甚忿激恐亦不在德人之下！德人反對之理由，謂不履行不能證明爲『故意』，而法國又只有與協約國共同行動之權利；此種抗辯，亦爲英人所擊節贊同。英人對法國抗議，增加法人對英之敵視，毫未生任何之效果；英法關係惡化，至是已達其最高點！（未完）

開幕一週年之世界銀行

張志剛



瑞士巴塞爾世界銀行。因楊沃溫案而產生。成立以來。瞬經一年。據最近報告。該行第一年獲利一千一百萬瑞士法郎。股息紅利六厘。餘充準備金之用。辦理成績。斐然可觀。爰將該行現狀介紹讀者。其對於世界財政之將來影響。頗堪注意也。

一、歷史

戰後德國賠款問題，因採用道威斯計劃，得以暫告段落。然賠款問題迄未確切解決，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英法日比意德六國代表在日內瓦決定設立一委員會，延請各國財政專家，計劃德國賠款之繼續辦法。至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此專家會議召集成功，在巴黎開會，共有美英法比日意德七國財政專家參加。是會主席為美人楊氏 (Owen D. Young)。六月四日計劃完竣，七月七日全體簽字，即所謂之楊氏計劃者也。

楊氏計劃之主要內容，有規定德國賠欵之總數及償還年額。又為專司賠欵起見，規定設立一世界銀行。亦名國際銀行(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是為該銀行產生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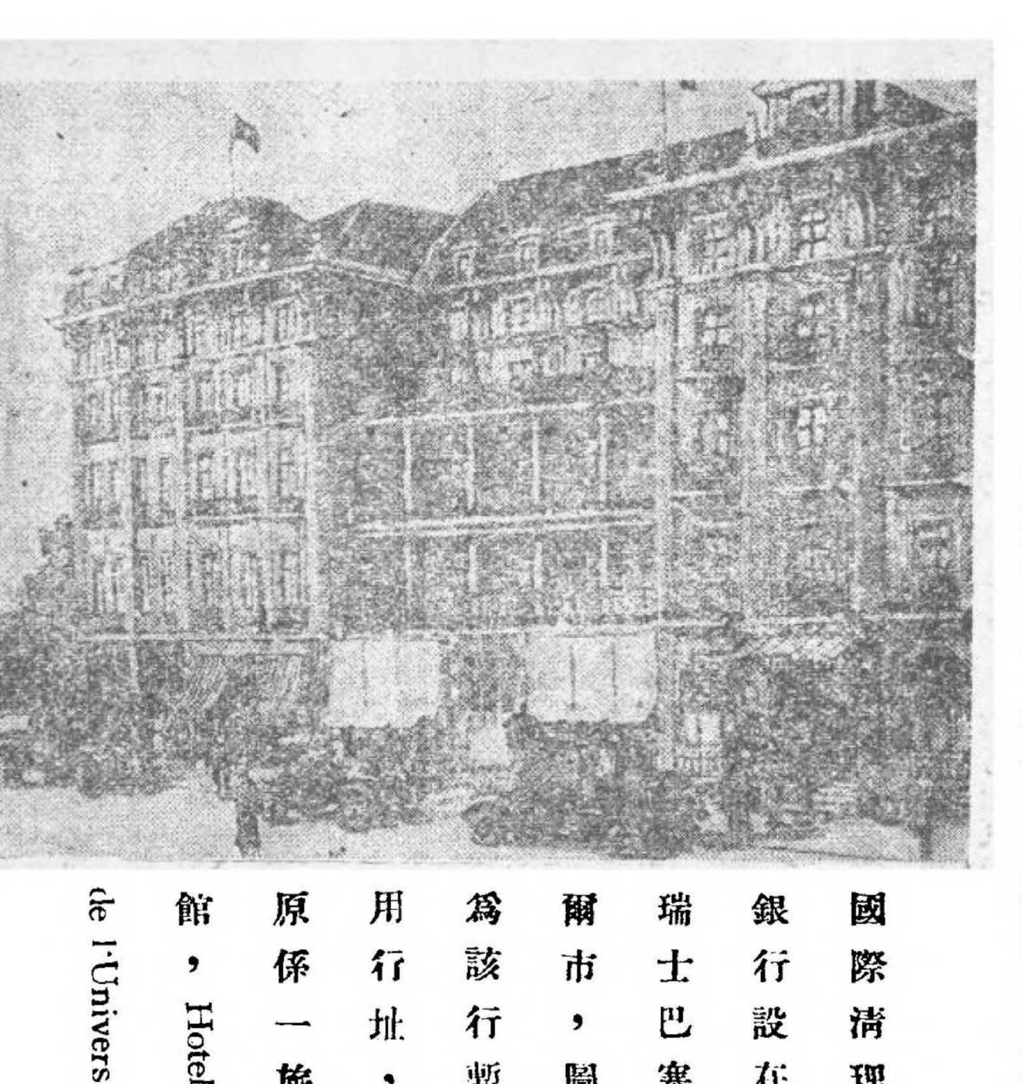
楊氏計劃規定德國自一九二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十七年之內應付賠欵三百六十九億九千六百萬馬克。第一年須付賠欵十七萬七百九十萬馬克，漸次增加至二十四億二千八百八十萬馬克。國際銀行之主要工作即自德國收入以上應付之賠欵，然後撥付各國。三十七年滿期後，繼續專司償還協約國欠美戰債之事務。此項戰債自一九一六年起，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必須掃數償清。一九一六年共付十六億馬克，其後逐漸減少，至一九八八年為八億九千七百八十萬馬克。由此觀之，國際銀行之主要業務非至一九八八年時不能工作完竣也

二、國際銀行性質

國際銀行於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日在瑞士巴塞爾(Jasle)正式

開張。此項國際銀行為一不具政治性之金融機關，主要政策及進行方針完全由董事會根據發展金融及商業之目標而擬定。各國政府與之毫無關連，亦無過問及干涉其行政之權。

國際銀行既為一國際之銀行組織，故其目的為調劑國際資本之流動，及擴充國際金融業務。資本由二十一國之中央銀行或銀行團承担，通用二十國家之貨幣，短期投資遍及東京，羅馬，巴拉加(Prague 捷克京城)希爾新福(Helsingfors 芬蘭)等地，巴塞爾總行之職員分隸十國國籍，日常通用四國文字，國際銀行誠不愧為一純粹之國際金融機關也。



國際清理銀行設在瑞士巴塞爾市，圖為該行暫用行址，原係一旅館，Hotel de l'Univers

該銀行與普通銀行有一極明顯之區別，即國際銀行之主要工作為辦理國際清償業務。此種清償事務不只限於各國之償務，並負責代收及償還商業交易或金融交易之差額。此外亦代管各地之國際借款。故國際銀行成立未幾，匯兌上之糾葛及困難已行減少

三、國際銀行之組織

國際銀行於未成立之前，即有組織委員會之設立。委員由英法比意德五國中央銀行總裁及日美銀行團之代表充任之。其職務為依照楊氏計劃而規定一切業務及章程，並負責召集第一次董事會。此委員會之主席為美國代表紐約花旗銀行總裁雷諾茲氏(Jackson E. Reynolds)

董事會為管理銀行之最高機關，決定一切進行政策。董事分為二種：一種為當然董事，一種為指定董事。英法比意德五國中央銀行總裁及日美銀行團代表為當然董事，指定董事則由各國中央銀行總裁或銀行團代表就其國人選定一銀行家或一工商界聞人充之。德法兩國之總裁得各多選一人為指定董事。董事定額雖為二十五人，現只有十六人。凡兼政府官職者皆不能為該行董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業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主席為現兼總裁之美國代表麥加萊氏(Gates W. McGarrah 前紐約準備銀行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之下設總裁一，副裁二，經理一，協理一，執行一切業務。總裁現由麥加萊氏兼任，經理為法國中央銀行規士奈氏(Pierre Quesnay)。

其下分爲三大部；一爲銀行部 (Banking)；一爲與各中央銀行來往部(Relation with Central Banks)；一爲秘書部(Secretariat General)。

銀行部更分二科：一爲匯兌科；一爲存款及投資科。存款及投資科因其業務甚多，因再分爲三股：一股經營通用英語各地之業務；一股經營通用德語各地之業務；一股經營通用法語各地之業務。

與各中央銀行來往部亦分爲二股：一股負責辦理與各中央銀行來往之事務；一股負責搜集報告，研究金融問題，並領導各中央銀行代表開會研究金融問題。

秘書部負責辦理一切行政事務，其內包括會計股。

當國際銀行未開業之先，賠款總經理派克吉爾伯氏 (Parker Gilbert) 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即將其經手之餘款四千五百萬美金移交該行管理。是該行於未開張之前，已先行交易矣。

四、國際銀行之資本

國際銀行之資本定爲五萬萬瑞士金佛郎，約合美金一萬萬元，分爲二十萬股。由英法比德意五國之中央銀行及日美之銀行團平均保證承受。美國銀行團由紐約摩根公司紐約第一國家銀行及支加哥第一國家銀行組成之。日本銀行團由日本興業銀行，三井銀行，三菱銀行，川崎第一銀行，第一銀行，安田銀行，名古屋銀行，正金銀行，愛知銀行，明治銀行，鴻他銀行，山口銀行，三十四銀行及住友銀行十四行組成之。

該行章程規定當股本發行至十一萬二千股時，即能開始營業。故上列七機關即先各認一萬六千股，國際銀行因得於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日正式營業。

每股必須先付股款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之股款國際銀行得隨時收集之，但必於三月前通知各認股銀行。

當董事會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二日舉行首次會議時，即議決由瑞典，瑞士，荷蘭三國之中央銀行各承担四千股。及至六月十六日之會議更決定由奧地利，布加利亞，捷克，但澤，丹麥，芬蘭，希臘，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十國之中央銀行各承担四千股。十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又允許愛沙尼亞國(Esthonia) 之中央銀行承擔一百股。現時已發行之股本爲十六萬四千一百股，已繳股款爲一萬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瑞士金佛郎。現尙有三萬五千九百股未曾售出。

葡萄牙及猶哥斯拉夫之中央銀行雖請求收買國際銀行之股本，但因該國之金融尙未穩定，未獲國際銀行董事會之允諾。

五、國際銀行之主要業務

國際銀行之第一主要業務，爲承受德國每年應付之賠款，而分配於各債權國家。此外兼理匈牙利，布加利亞，捷克之賠款事務。每月十五日自德國收入每年賠款總額十二分之一，此數現約合三千六百五十萬美金。賠款中之一部分爲德意志馬克，該行即用此代各債權國償付自德運出貨物之價。

國際銀行之業務，不僅限於管理德國賠款事務。此項賠款現只爲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可知國際銀行之他項業務，其重要亦不次於德國賠款。國際銀行亦如普通銀行之經營存款放款貼現

買賣各國匯票買賣生金及代收代付之業務。

六、國際銀行與德國公債

楊氏計畫規定德國每年賠款之一部分須用於公共事業。海牙會議議決，德國得發行約三萬萬美金之公債，其中三分之二作為德國支付債權國之賠款，其他三分之一則付諸德國政府以發展德國之郵政及鐵路事業。

一九三〇年六月中旬此項公債由國際銀行經營之下發行，額約三萬五千萬美金，在九國市場出售，多數銷於法國，次為美國，餘額則由英國，瑞典，瑞士，荷蘭，比利時，意大利，德國之市場分售之。國際銀行同時受債權國之委託而為此種公債之保管機關。

國際銀行亦為德國一九二四年國外公債之保管機關，負收款及償付本息之責。一九三〇年七月又允為奧國政府一九三〇年七厘公債之保管機關。此外尚有數國正請求國際銀行為該國將來發行公債之保管機關。

七、國際銀行最近之發展及其政策

國際銀行銀行部之業務進展極速。一九三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總額為三萬萬瑞士金佛郎，及至是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總額將及十八萬萬瑞士金佛郎。所以進展如此之速者，主要原因乃由於各國中央銀行多將其準備金之為外國貨幣者存於國際銀行，此額約佔國際銀行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一為各中央銀行之存款，其他三分之一為已繳之股款及長期存款。

國際銀行既擁有鉅額之存款，故其投資政策頗堪注意。該行之投資皆不希望多獲利益，其目的惟在成一國際滙兌之節制機關及各中央銀行之清算所與準備中心點。最後目的更欲借此而增進國際信用制度及資本之流通。

惟國際銀行成立未久，永久政策極難規定，又因銀行之性質必須隨環境變化，是以該行之工作皆按下列原則而進行。

(一)國際銀行一部分基金，為各國中央銀行之國外匯兌準備金，此項基金必能隨時應付需要。故該行三分之一之基金，其期限雖超過三十七年，但投資皆為短期。現六月以上之投資只佔投資總額十分之一，二年以上之投資即永未經營，多數投資皆三月為期。此項三月期之投資多為隨時可以再貼現之商業票據及國庫劵，其價值至今仍極穩固。

(二)國際銀行之投資。應以提倡各國或國際之貿易為目標，不應供給各國政府之需求。

(三)國際銀行應負責調劑金融市場。當某金融市場資本過多時，即當將其資本運至缺少資本之市場。是以德國金融困難時，國際銀行曾收買大宗之德國馬克，並增加該國之投資額。

(四)國際銀行亦當維持各地利率之一律。將資本由利率較低之市場運至利率較高之市場，以救助利率增高市場之農工商業。故國際銀行曾根據抵押品而借款予數東方國家。

(五)世界各國常有臨時之需要鉅額資本，國際銀行即當本此而運用其資產以救濟各國臨時之金融恐慌。其方法多由國際銀行借予該國中央銀行以短期借款，俾得安定匯兌率而使資本流入需

要資本之市場。

（六）若有金融市場之信用制度尚未發展時，國際銀行即當謀扶助之道。今設使一金融市場之組織已臻完備，但其票據制度尚未發展，此時國際銀行即應於該地作票據之投資，冀由此而引入他國之資本，以提高該國商業上之信用。

國際銀行之投資根據以上原則，已逐漸實現。其主要之嘗試爲求國際信用制度之更趨發展及信用組織之更趨穩固，因此其政策多依照各中央銀行之需要而實現於各市場。有數國之中央銀行已代辦國際銀行之各種業務，若國際銀行之代理處然。國際銀行雖與私立銀行有交易，但皆經中央銀行之介紹；即或有時與私立銀行直接交易，亦因該地之中央銀行不欲代國際銀行辦理各種業務，對於國際銀行與私立銀行直接交易亦不表示反對也。

國際銀行爲便利運輸資本起見，因與數中央銀行訂有再貼現之協訂。當國際銀行需要某種貨幣時，固可由市場上購進，但此舉能影響國際匯兌，是以國際銀行此時即將其一部分之外國票據向相關之中央銀行再貼現，使該中央銀行爲國際銀行設一該國貨幣之往來存款賬，由此國際銀行得以集成其國際匯兌清算基金。

八、國際銀行與各中央銀行間之合作

國際銀行自開辦以來，極力督促各國中央銀行共同合作。當國際銀行未成立之前，各中央銀行皆各自爲政，互不相關，及國際銀行出，由此國際金融機關遂使各國中央銀行盡棄其孤立之政策，而謀合作。國際銀行遂爲各國中央銀行準備之集中處及其清算所。

國際銀行更予各中央銀行以研究公共問題之機會。當各國中央銀行總裁或銀行團代表相聚開董事會時，即能互相研究。此外各國中央銀行職員多至巴塞爾考察國際銀行並研究金融問題，國際銀行即聚此等職員而予以共同研究之機會。國際銀行又延聘專家，按期舉行專家會議，研究公共金融問題，以備各國中央銀行之借鏡。

最近專家會議所研究之重要問題有二：一爲能否由國際銀行而組織一國際清算機關，俾使各國中央銀行得藉此而清算其國際資本之流動，此問題現已歸納於研究由國際銀行籌一國際匯兌基金，而組織一國際清算機關之可能性及其方法。反觀國際銀行之規章，非特準其經營此種國際匯兌之清算事務，並允其設一調劑金貨運輸之基金，故此問題亦爲專家會議所研究問題之一，將來國際銀行果能經收金貨存款，並由此而代各中央銀行互相轉賬時，定能免去各國運送現金之困難及其不經濟。

九 國際銀行之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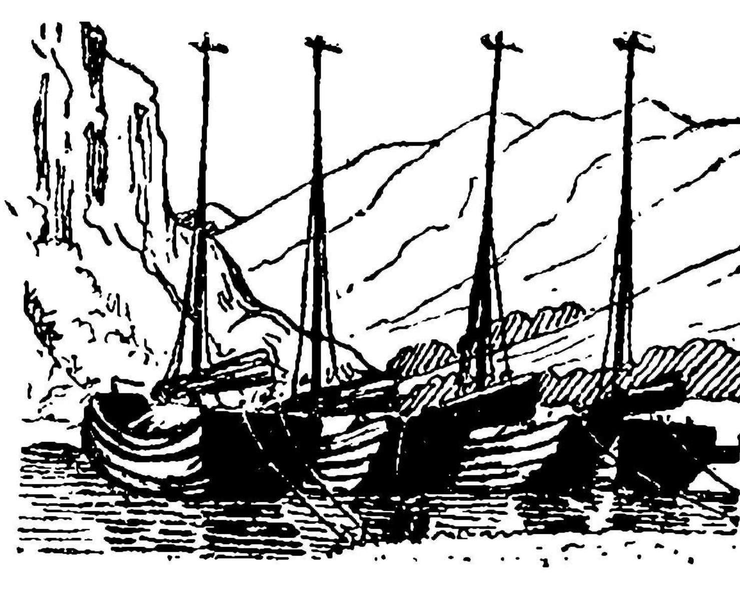
國際銀行由各國中央銀行及銀行團所組成，基礎當極穩固。其主要業務亦非短期間所能辦理完竣者，故必能繼續進行。此後國際金融問題方興未艾，國際銀行之功用更多，可斷言也。

參攷資料：Gates W. McGarrah: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Jackson E. Reynolds: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as a Focal Point of Settlement.
Walter W. Stewart: the International Bank Twenty Years Hence.
Sir Charles Stewart Addis: The Outloo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Finance.
銀行週報

斐洲獸語

鄭•逸•梅

斐洲地屬熱帶。熇赫炎烈。草木蓊薈。獸羣集焉。獮猴攀援巨木。騰躍似飛。喜啖果。土人剖椰子。設機捩以伺之。獮猴正快朵頤。機捩一動。兩手被縛矣。馴養之。可供人驅使。幷誘其同類而來。最蠻悍者。厥爲猩猩。土人畏敬之。視以爲神焉。虎有時泅水以渡。土人見之。輒沒水。人拕一虎足。力以下濟。虎被掩。猛健無所施。擒之如縛犬。每殺一虎。土人相率歡踊。作嗚嗚之歌。似亦有步位節奏者。肉以下酒皮以被體。骨以製器皿及玩好之需。無棄材。斑馬馳行絕迅。非常馬所能及。古人之所謂騏驥駃騠。庶幾近之。長頸鹿。或云即我國圖籍所載之麒麟聖獸。未知是否。力弱非他獸敵。然其聽覺靈敏異常。一二里外。有巨獸行走。長頸鹿能聞聲匿跡。故鮮有被害者。鱷魚偏湖澤皆是。產卵作長圓形。夏秋之交。小鱷魚破卵而出。蠕行澤畔。厥數累千。雖昌黎再世。不能文以盡徙之也。鱷魚喜啖蟻。其捕蟻也。法殊巧妙。蓋鱗甲綦腥。鱷魚伏岸不動。蟻聞腥。附趨而至。羣聚其鱗甲中。所聚既多。鱷魚縱體沒於綠波。蟻咸浮於波面。然後張吻吞之。不費力也。多虺蛇。盤曲相糾於橋。土人擲利鈎以中斷其體。蛇血涔涔下滴。盎以承之。視爲無上美味。瓊漿玉液不啻云。



鹽法改革問題之釋疑與闢謬

左潛盦

左潛盦先生。爲中國精通鹽法之第一人。在清末即提倡改革。二十年如一日。對於歷朝鹽政沿革及其利弊無不瞭如指掌。民國以來。著述甚富。皆傳世之作。現任北平鹽務學校教授。近以新鹽法將行。特發表一文如下。

新鹽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提出會議議決通過。移付政府。吾人對於改革之前途。深信此次草案當可見諸實行。改良鹽政。實爲政治上一大問題。況中國鹽務積弊相沿。而其弊根則在於商專引岸。官視商爲利藪。商得官爲護符。官商勾結。黑幕重重。數百年來莫之或革。上以蠹國。下以厲民。在專制時代。政府貪受商賄。美其名曰報効之費。何一非出之於鹽。直接雖取於鹽商。間接實取於人民。人民受其痛苦。無可告訴。而報効一項。轉爲專商之保障。政府利用專商吸取民人脂膏。明知鹽務之弊。不肯改革。本無足怪。民國初元。始因借募外債。以鹽稅爲擔保。冀增稅入而昭國信。不得不籌議改良。採用政策。會定爲就場專賣。其時稽核總所會辦英人丁恩。已主就場徵稅。自由貿易。改革方針。迄未決定。鹽商羣起相撓。輦運金錢。廣行賄賂。而職鹽務者。乘時投機。陽藉改良之名。陰爲敲商之計。於是舖張粉飾。朝令夕更。成爲一種假改革。在軍閥時代。官吏不良。受金錢之運動。不肯實行改革。亦無足怪。溯自民國成立以迄今日。二十年於茲矣。革命精神。主在去故取新。政體可變。鹽法獨不能變。專制可除。軍閥可倒。專商引岸獨不能廢。致使鹽務內幕依然處於黑暗之中。鹽糊塗三字仍舊存在。現當訓政時期。政府勵精圖治。百度維新。改革鹽政。尤與民生主義有密切之關係。新法當然實行。此固吾人極抱樂觀。喁喁以望者也。但草案通過。亦既二十有餘日。政府尚未公布。則新法之實行與否。政府對於改革鹽政。能否決然毅然。實爲一大問題。吾人因又不能遽抱樂觀也。或者謂此項問題。一則財政當局以新法果行。深慮鹽務稅收或有損

失。不能無懷疑之點。一則中國鹽商持專岸之說。擅鹽業之利。譬若社鼠城狐。窟穴已久。今見新法將行。失所憑依。勢必集合全力。百方抵制。縱不敢援照前清弊例。昌言報効。亦必恃其金錢之手腕。施其行賄之慣技。希冀阻撓於萬一。此於改革前途。皆有莫大之障礙。新法之行。恐難實現。夫改革鹽務。廢除專商。原爲國利民福起見。斷無長此因循憚於改革之理。果能實行新法。鹽稅收入。必當有盈而無絀。此種疑義。何能成爲問題。至於鹽商方面。雖金錢雄厚。手腕靈活。然現今財政當局非從前腐化官僚可比。鹽商縱欲行賄。而勢亦有所不能。更不成爲問題。惟近閱滬上某報登載鹽商呈文或商榷書。大登不一。登鹽法改革爲政治上重大問題。若任鹽商之謬論簧鼓其間。實恐雲霧方撥。陰翳復生。是不可以不闢也。茲特略抒鄙見。一以釋當局之疑。一以闢鹽商之謬。請試分別而言之。

一　關於財政當局之懷疑者

頃見報載。財政當局對於新鹽法謂爲窒礙難行者。約有三種。一稅率太低。當國家用錢之時。萬難減少稅收。二鹽商引票係出資本所得。且經財政部註冊。似不能一旦完全盡廢。不爲之所。三場產未經完全整理就緒。辦理甚多困難。綜此三項。惟場產整理。似應加以考慮。但就各區狀況而論。除長蘆場產管理方法較爲周密。其餘均未就緒。然比較民國初年已不相同。若俟整理完備。始能實行新法。則曠日持久。待至何時。再以遼寧相比例。自來無專商。而錦縣與綏等場。且准零銷。稅收已屬不少。其明證也。至於第一第二兩項。更無甚大問題。何窒礙之有。是此種疑問。皆不難於解決。試爲略釋於下。

(甲)關於稅收之點。查民國七年修正鹽稅條例。每鹽百斤徵稅三元。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現今鹽稅每擔徵收八元至十元。是正稅本係三元。其餘皆附稅也。各省附稅實因軍事而附加。本屬一時權宜。軍事平定後。自應取消。例如清咸豐時抽釐助餉。何嘗不說軍務平定之後即當裁撤。無如專制時代。不示民人以信用。惡稅流毒七八十年矣。政府今乃毅然將釐金裁去。此眞曠世之善政也。新鹽法所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折合司碼秤百斤爲三元一角三分有奇。近聞財政部主張每百公斤徵稅八元。折合司碼秤百斤爲五元。比較舊率徵稅三元者。則已增加二元有奇。雖曰較之徵收八元或十元已覺減輕不少。然將附稅併入正稅。異時或於正稅之外。復收附稅。稅率不更重乎。即就每擔三元而言。世界各國無此重稅。豈可再行加重。照新鹽法收入。每年稅收有增無減。政府於釐金流毒之惡稅。毅然裁去。行此曠世之善政。何獨於改革鹽法。而仍斤斤於附稅之收入不肯取消耶。

(乙)關於鹽商引票之點。查現今鹽商有引權者。僅止兩浙長蘆山東三區。而三區之中兼有包商。例如兩浙之溫處寧台等處。蘇五屬之上海長蘆之津武汝光等岸。山東之舊隸官辦各縣。皆係包商。非引商也。有票權者亦止淮南四岸。（淮北票權於民國五年業由稽核總所會辦英人丁恩提議一律取消）此外若福建•兩廣•河東•四川•雲南均爲包商。若陝甘•晉北•口北•皆係自由區域。淮北自民國五年取消專商票權。業經改爲自由買賣。而東三省則向爲自由買賣。非特無專商。抑且無包商。故現今東北鹽務辦理之善。稅收之旺。實非關內各區所能及。蓋包商雖無引權票權。然佔據銷岸。壟斷鹽利。其弊固相同也。自新法草案通過後。引商票商視銷鹽引岸。幾如個人不動產。世襲相承。恐其一旦消滅。奔走呼號。羣起而阻撓之。此事勢所必然。本無足異。聞各處包商亦多加入團體。則因當初包岸曾向運署出鉅資。爲運動費。倘行新法。所出資本必致

化為烏有。故不得不加入。冀圖永保其利權。鹽為利藪。即為弊窟。包商之承運。亦係出資本所得。今必以資本為詞。政府將酌償其運動費。而為之所耶。抑將追究運司所得之數目。而令其退還耶。再就引票言之。溯當清初時代。循用明末綱鹽弊法。招商認岸。領引辦課。本係包商性質。凡噬運虧課者。照例革除。另招新商接辦。此定制也。無如專制之世。鹽務腐敗。官吏貪婪。法規雖設。視為具文。遇有商人誤運誤課。類皆藉詞欺隱。代為彌縫。內而部臣。外而疆臣。莫非鹽商之保障。在官吏固因私取陋規。不得不袒護商人。商人憑其金錢。有恃無恐。益得假認運之名。專引岸之利。於是包商始變為專商。鹽法敗壞。至此已極。道光年間。先後將淮北淮南改引行票。無論何人。皆可領運。此近於就場徵稅。自由販運。所謂專岸之引商。概行裁革。並無其害。是知行鹽原不須用專商。迨同治初。改票復綱。准其循環轉運。於是票商專利。仍與引商無異。雖稱鹽票。實是一種還魂引。查淮南改票。在道光末年。是年全運一綱之引。收課銀五百餘萬兩。其時鹽價大跌。一包之錢。幾可得兩包之鹽。四野騰歡。遍東南數千里之地。稅收既增。鹽價又賤。此則票法初行。成效已著。假令加以精密。守而勿替。則各區皆將倣行。中國鹽務。早有起色。何至敗壞如此。乃行之未久。兩江總督李鴻章貪取商捐及票捐。改票復綱。准其環運。票法由此破壞。專商由此復活。甚矣李氏之誤也。查環運章程。凡票商犯規。如有誤運誤課。照章扣除。另招補充。此與取締引商有同樣之法規。亦屬同樣之具文。若以法律相繩。則前清時代各區引額比較。從未運足課額。即有虧欠。引權票權早應取消。何待今日。但引票資本微有分別。引有根窩。有窩價。窩價云者。不過當初認岸在鹽務機關及地方官廳運動充商。曾出一種黑費。近時包商運動包岸。何嘗不向鹽運司私送黑費。此種黑費。純係賄賂。何價格之足云。票在市面。尚有一種價格。可以流轉。票商專利六七十年。雖票有價格。可以買賣。而此項成本。則早已收回。今行新法。政府對於鹽引儘可逕行取消。對於鹽票。似應酌給代價。可用公債將其收回。至於民國十八年鹽務署查驗鹽票檢驗引照。曾收淮南四岸驗費四百萬元。食岸驗費四十萬元。兩浙驗費一百五十萬元。自應照數發還。此又政府威信所關。而鹽商資本亦免虧損矣。

(丙)關於場產整理之點。查管理場產。自以建築倉坨為最重要之事。在前清時代。場務廢弛。場鹽產數。莫可稽查。多寡聽其自製。官私由其自賣。私鹽充斥。弊孔百出。無足言也。民國以來。漸次整理。例如長蘆之豐蘆兩場。建有塘沽鄧沽漢沽三總坨。此外若淮北。若兩浙。若四川。若遼寧。若山東。或就舊有鹽坨。置設鐵絲柵欄。或將原有坨基填高。圍以木柵。或由灘戶自置公坨。或由場商自置公坨。或由廠商自設倉廒。或由井竈自設公垣公倉。而四川富榮西場且有官倉之建設。若河東則仍舊歸料。雲南則仍舊歸倉。福建廣東則辦理歸堆。凡各場鹽產。悉數運儲倉坨。其無倉坨者。隨時歸堆。凡收發鹽斤。皆有新式之簿記表冊。載明鹽數。場署及灘坨委員。皆有應負之責任。場產管理法。比較從前。已有進步。就現今情狀而論。長蘆官坨。規模既大。設備亦周。兼以灘場整聚。塘沽漢沽兩坨。逼近北寧鐵路。運道甚便。此乃天然地勢。非他區所能及。蓋建坨收鹽。主在防私以保稅。從前私鹽之多。亦自有說。上自場官。下至司巡。皆恃陋規以為生。陋規不足。則勾通商人以放私。此一弊也。場官職務。本係專督場產鹽歸商收或歸竈有。盈虧暢滯。一聽商竈之自為。商灶既惜資本。場官復願考成。互相遷就。上下其手。監督之責。名存而實亡。此又一弊也。定例取締鹽戶。法非不嚴。無如灶丁晒丁。終歲勤苦。衣食所資。皆仰於鹽價。而場商

廒商運商每多方以抑勒之。鹽戶不能生活。迫而趨於售私之一途。此又一弊也。綜此數弊。遂以成現今之狀況。今改新法。則場商廒商皆應廢除。鹽戶如解倒懸。何肯售私以犯法。場私透漏。更當減少。目前辦法。祇就現有規模。凡新製之鹽。務令歸坨。歸倉。或辦歸堆。收鹽放鹽。分別登記簿冊。以便查核。裁緝私營。改編場警。設立崗站。以資守望。如能切實舉辦。則管理場產。當能周密。若必候倉坨設備完竣。理整就緒。然後施行新鹽法。遷延復遷延。停頓又停頓。毋乃因噎而廢食乎。

二、關於鹽商謬論之宜闢者

頃見報載。淮南四岸運商總會公表鹽商之商榷。又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蘆綱公所。東綱公所。淮南外江內河食岸公會。兩浙鹽業協會。蘇五屬鹽商公會。通泰濟南場鹽商會之公呈。又鹽務討論會會員張習周慶雲汪雩等之呈文。查鹽商公呈。（即報載之新鹽法案平議）由淮南四岸運商總會領銜。蘆東浙蘇等商連署。鹽商討論會公呈。由張習領銜。連署者凡十一人。皆係會員。皆鹽商也。其中汪雩賈頌平為淮南四岸公所領袖。周慶雲王體仁為蘇五屬公會領袖。俞宗謂為浙東鹽商公會領袖。徐國安為濟南場商領袖。此次鹽商反對新法。以淮浙為中堅。而蘆東附之。蘆綱公所綱總一案。尚未完結。何敢附和。則由某包商甫經謀得包岸。不得不暗中主持。又查鹽務討論會。於民國十七年底。為鹽務署所組織。主旨在討論全國鹽務。籌議改革一切計畫。所延專家。類皆淮浙鹽商。夫以改革計畫。博訪周諮於鹽商。是欲為千金而裘。與狐謀其皮。為百金之饌。與兎謀其脯。無怪兩三年來。鹽務當局。對於鹽政之改良。毫無建白。此則根本上之錯誤也。現值新鹽法草案通過。浙淮商人居然以討論會會員名義上呈政府。阻撓國家大計。謂此事為中華民國治亂所關。非為一二鹽商作掩護游說。將誰欺耶。況以鹽商而談鹽法。逞其私見。演為謬說。此種無意識之讕言。本無辯駁之價值。若任其淆惑聽聞。實恐阻力橫生。又烏可以不辯。茲舉其最謬者闢而正之。餘不贅焉。

（子）關於鹽制之點。其言有云。就場徵稅之法。劉晏已行之。法若果善。則宜守而勿替。何李唐末終。而王仙芝黃巢均以販私聚衆為亂。傾覆唐室。易代之後。變更其法。行之一千二百餘年。雖時有損益。然未聞將根本法變更者。又云現行鹽法為引岸制。自宋以來。代有修改。而此制相仍不替。此於中國鹽制歷史。毫未研究。乃竟據以入呈。上瀆政府。何其荒謬也。劉晏之法。詳見新唐書貨志及資治通鑑。其法官收場鹽。轉糶商人。縱其所之。凡鹽出場以後。聽其自由販運。實為就場專賣制。固非就場徵稅制。與現今日本鹽法固相類也。晏法之善。古今著為美談。新唐書志叙之甚詳。一則曰大歷末。劉晏鹽法既成。再則曰明年而晏罷。又叙其變遷之迹曰貞元四年增加鹽價。自此亭戶售私。官收不能過半。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於高估。甚至有淡食者。巡吏之卒。徧於天下。私販不息。是則私販之多。由於商鹽價貴。禁私過嚴。遂釀黃巢之禍。假令唐室於鹽法敗壞之後。取締鹽商。加以整理。私商鹽當可減少。私梟亦當稍息。何至有黃巢之禍。黃巢不過一鹽盜耳。唐時無梟字名詞。凡販私者謂之鹽盜。鹽商既無歷史學識。誤以劉晏法為就場徵稅。連篇累牘。引述黃巢故事。證明新鹽法之不可行。更作進一步之謬論。意謂吾輩專商取消後。必將影響於鹽民生計。故其言又云。濱海鹽民。舍製鹽外別無謀生之術。倘因商業失敗。隳其生計。挺而走險。隱患堪虞。黃巢之禍。往事可鑒。中國鹽民受鹽商之壓迫。已經數百年。所製之鹽。只能賣於鹽商。違者即以私鹽治罪。若行新法。人人可以向鹽坨買鹽販賣。鹽民從此不至受鹽商之剝削。譬若出

水火而登衽席。方將歡忭鼓舞。額手相慶。何走險之有。況人人可以販鹽運賣。則昔日之梟。咸將化為良民。微特鹽民生計無有問題耶。鹽商尙不質言之曰。專岸若廢。吾輩專商即將走險。而方國珍張仕誠矣。至若引岸制三字。不能成為名詞。其意殆謂商人專岸。此種弊習。自唐宋以來。相仍不替。於是穿鑿附會。竟以現行鹽法為引岸制。謬孰甚焉。歷史家言。宋初循用五代官賣制度。官船官賣。謂之禁榷地。其後折中法興。准許商人運賣。謂之通商地。慶歷末年。始有范祥鹽鈔。大觀時蔡京改鈔為引。行之東北東南兩區。此實引制之萌芽。元代至元年間始將鹽引著為定制。鹽鈔名詞由此遂廢。其時仍沿唐舊。所有全國場鹽。統歸官收。按額定引。辦納課價。凡商人運鹽。須用現錢。向政府買引。然後持引赴場支鹽。運銷各地。鹽若銷完。引即作廢。例應繳銷。名曰退引。每引一張。只能運鹽一次。是引制者鈔法之變相。仍係一種專賣制度。迨後明萬歷末綱鹽法起。而引制根本蕩然無存。所謂引者。不過是一張運鹽稅單。何制之足云。故現行鹽法。純係明末秕政。今乃武斷堅持。硬說是引岸。可謂荒謬絕倫。不値一笑。

(丑)關於專岸之點。其言有云。引岸者國家之引岸。非商人之私有。商人不過有承運權。亦猶國家之土地。人民有地面權。又云引岸為政府之制度。為政府之所有。專商不過出資承領其權。從而製運。又云自唐以還。立引岸之制。為專商之業。鹽法屢變。而引岸與專商之原則。迄未更改。世人於引岸之制。每謂商人專地之權。交口詬病。病其以少數人壟斷國人之民食。以少數人經營牟利。使國人食貴價之鹽。鹽業既不屬官辦。自不得不以責之指定之專商。又且憑票營運。展轉流通。一岸之中仰食不少。制度所歸。莫善於此。又云經商素重經驗。世業相承。經驗尤富。世之誤解引制者。輒以引商為世襲。以引岸為引商采地。視為封建餘毒。不知引岸起原。視產地之多少。定銷地之廣狹。規定某場之鹽。銷於某地。招商承運。而為各場鹽民生計起見。自有不得不委曲調劑者。此眞引岸之精意。查引岸與專商。此種名詞。皆發生於清代。何能說是唐宋所立之制。況引岸自引岸。專商自專商。引岸者政府行鹽之銷地。例如兩淮則分綱岸食岸。四川則分計岸邊岸。山東則分引岸票岸。亦有稱地者。例如兩浙則分綱地帑地肩地住地。雲南則曰票地。凡鹽運至落地。俗稱為岸。國家引岸。原非商人所能專。何能說自唐以降。鹽法時有損益。而此項原則迄未更改。此其謬一。清初招商認運。按引繳課。本係包稅辦法。引者所以行鹽。鹽由引銷。課從引出。短銷則課減。溢銷則課旺。各縣銷鹽。皆有引額。凡短銷欠課各商。即將應追未完課項。作為十分。均按分數分別治罪。凡在五分以下者。扣限追繳。逾限即將該商革退。凡在五分以上者。扣限追繳。並將該商鎖禁。謂之押追。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照例發配。所欠課項查抄該商家產變抵。是則取締鹽商。本有單行章程。載在法典。徒因各省鹽官及地方怪銷官。貪受商賄。凡商引短銷。商課虧欠者。官置不議。相率因循。甚至巧為縫。曲為開脫。非曰官不敵私。即曰額浮於銷。官商串通。純以金錢為媒介。於是官怪僅屬虛名。商銷遂成弊窟。相習既久。而所認之岸。為其所專。因專岸而始有專商。名稱稱是。其世襲相承之引岸。實緣行使賄賂而佔有。若照法規實行徵辦。則在前清雍乾時代。早應革除。何能專到今日。久假不歸。視為固有。乃竟硬說是出資承領。此其謬二。鹽引之制。本係專賣。明代末季。引法已亡。引字何能存在。鹽務名詞。凡產鹽地謂之場。銷鹽地謂之地。今行新法。自當改稱銷岸。無所謂引岸也。專商引岸。在根本上即亦不能存在。何岸之可專。鹽商明知岸為國家所有。商人不過有承運權。今竟以土地相比例。謂承運之權。亦猶人民有地面權。仰知田地是一種

不動產。銷鹽口岸是否爲鹽商不動產。況所謂承運權者皆係行賄運動而得。是否正當之出資。按照法律。應受處分。今竟公然以承運權與田地相比。以銷岸爲專商不動產。據爲世業。永擅鹽利。反抗新法。反抗革命。此其謬三。

世人每謂引岸爲鹽商采地。溯考封建制度。卿大夫之采地。亦稱湯沐邑。漢書貨殖傳言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古時租稅甚輕。則稅入必甚微。現今鹽商專岸。經營鹽業。壟斷利權。甚至以一商而專數縣之岸。或十餘縣之岸。其收入之豐。夫豈采地所能及耶。若淮南四岸商人。則以衆票商共專一省之總岸。與浙蘇蘆東引商各專散岸者。情形雖有殊別。然爲弊則同。行鹽分界。發源雖古。實起於唐末五代。歷史載唐代初制。許汝鄭鄧之西。皆食解州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劉晏主之。本係劃分行政權限。固無越界爲私之禁也。鹽之行銷。本有天然之界域。近淮者食淮。近蘆者食蘆。邊海之鹽。必不行於川滇。閩粵之鹽。必不行於甘陝。司馬遷言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是其義矣。越界禁條。起於藩鎮割據時代。各分疆界。不相侵越。其初不過占有行鹽地。後遂相沿爲例。及至五代改行專賣制度。凡顆鹽末鹽行銷區域。各置榷糶場院。應是鄉村。仍許通商。越界之禁。由此始嚴。宋初更定官鹽闌入法。其時禁私條令。祗行於禁榷地。凡通商地方。任聽人民自由貿易。官祇收稅。無有鹽禁。惟商鹽販運。不得入不通商界。故越界者如私鹽法。今鹽商公表之商榷。竟硬說劉晏之時。不能自由運銷。妄談歷史。此其謬四。場鹽配運。視產額之多少。爲銷地之支配。產豐者配銷之地自多。產歉者配銷之地較少。故某場之鹽。運銷某地。量產配銷。務使均平。鹽民生計。得以調護。此乃鹽法原則。例如宋史所載。某場煮以給本州及某州某軍。金史所載。某場鹽行某州縣。某場鬻鹽。不用引目。宋金時代。並無專岸之商。已有此項規定。鹽產於場。銷歸於岸。有產自有銷。而筦其樞紐者。厥在於運。招商承運。不過爲包辦鹽稅。何能說是爲鹽民生計。無非謂專商一廢。鹽民就不能生活。此其謬五。專賣事業。祗能屬於國家。所謂政府獨占法也。現今專商佔有引岸。是以人民日用必需之品。准許商人專賣。世界各國。無此政體。惟中國有之。此種制度。非驢非馬。尙何鹽法之可言。在專制之世。政以賄成。利用鹽商搜刮民財。開此惡例。不惜政體之失。無可說也。現今政治刷新。與民更始。鹽商專岸已經數百年。食弊既久。公然承認引岸爲其世襲業。說甚麼世業相承。經驗尤富。又說政府責任專商。必先課以引岸之費。使小資本的人不致濫竽充數。近亦徵其驗票費。幷保障其營業之權。使久於其事。以宏其經驗。此種論調。出於鹽商之口。吾甚惜其愚且惡。其謂引岸費者。無非運動費。經驗富者。無非是善於運動。不曾將舞弊口供。和盤托出。愚哉鹽商也。專岸確據。在前清戶部並無成案。即無證據。而商人專賣。又與政治原則顯有違背。兼以改革潮流日高一日。不正當之專岸。終將根本取消。會逢鹽務當局有驗票之舉。於收費後給以憑證。吾人曾言此種籌欵方法。類於飮鴆止渴。逆料異時設如改法。鹽商必將引爲口實。謂其專岸營業權。已有一層保障。今果不出所料。譎哉鹽商也。但彼時改法與否。尙無動機。鹽商引票。自應檢驗。現今新法草案。業經通過。此項驗費。僅止五百九萬元。自當如數發還。在政府可謂始終一秉大公。鹽商何能藉口。要求保障。此其謬六。總之。此種不正當之專岸。爲專制時代之餘毒。在三民主義政府之下。斷斷不應存留。鹽商正宜自省。萬勿嘵嘵不休。倘照清代取締章程辦理。澈底清查。那一個商人引額不隳。運引課不虧欠。今行新法。僅僅取消引權票權。並不清理舊欠。淸查宿弊。已屬格外寬大。長蘆

綱總一案，至今未結。是可嘅也。

（寅）關於民食之點。其言有云。引岸之設。自有深意。誠以全國之廣。產鹽但有數區。非若菽米布帛。隨地可致。更無其他代用品。而人民需要。不可一日離。苟不爲之規定。則運者自必就易而避難。山城僻邑。勢難普徧。且患淡食之虞。故必規定引岸爲維持交通不使地點之民食。又云。政府設立引岸。責成專商。專其責任。專商既指定引岸以業鹽。必使區域之內推銷普徧。使民無淡食之虞。專商負此責任。通都大邑。有利可圖。而交通僻遠之區。天災人禍所及。亦當冒白險以赴之。通都大邑一區之內。能有若干。山城僻縣。比比皆是。故政府責任專商。非資專商以謀利之途。實使專商盡推銷之道。俾全國人民皆有所給。否則商人逐利。通都大邑。不患無經營之人。僻遠之區。人人視爲畏途。且何自而得鹽。此種論調。無非謂專商廢除。則山僻之處。運道艱阻。商販必致裹足。民食必致缺乏。惟專商辦運。方能徧及。人民方免淡食。極言專商之不能廢。若廢專商。即有淡食之虞。銷鹽口岸。是因專商而設的。鹽業利權。是應歸專商獨佔的。類如熱病發昏。滿口譫語。甚可笑也。天下產鹽之地。與行鹽之地。近則百里數百里。遠至千餘里或二千里。利之所在。民爭趨之。梯山航海。以有易無。大凡民生日用之物。不產於所居之地。其類甚多。滇南之銅。潮永之錫。遠踰萬里。花旗之布。美孚之油。遙隔重洋。而其爲用。偏于內地。非獨此也。若茶●若糖●若烟●若紙●有因其地之不產。而不用者乎。苟有一物可以獲利。即數千里之遠。亦將有販運而至者。豈鹽爲食品必需之物。轉慮其無人經營。微特無是事。抑斷無是理。從前山僻之邑。或交通不便之處。每每鬧鹽荒。實因鹽商專岸。普通人民不能販賣。而鄰近之鹽。有越界者。又復目之爲私。遂致民人每每有淡食之患。專商所負責任。其將作何解釋耶。滿清政府利用專商。不過爲包辦稅課起見。爲貪收引岸規費起見。何嘗爲民食計。從前人民處專制之下。受專商之剝削。忍氣吞聲。無可告訴。非獨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未能維持。即通都大邑所在。乘時居奇。亦每每有之。英人丁恩謂中國各引岸專商。設遇意外事故。如鐵路被水冲毀等事。致運費稍昂。必多方藉口停運。非得厚利。不肯運鹽。而人民之淡食。國稅之損失。皆所不顧。只知自顧其個人之私利。整頓中國鹽務。必須取消專商引岸。方可實行改革。此其所論於專商之弊。慨乎言之。今行新法。而各岸專商喋喋陳說。猶以維持民食爲專商應負之責。豈但藐視國民。直是欺詐政府耳。

（卯）關於金融之點。其言有云。近年國家以課稅預爲抵用。動輒數百萬。由鹽商出立借據。金融家尚能見信通融。今改自由貿易。則國家之緩急。亦不可恃。況引票視爲有價證劵。無異田產。市上亦可抵押借貸。今一旦廢除。抵押借貸者。即須催贖索償。則債務之糾紛。勢必同時並舉。而淮浙蘇三區塲商廠商。有引票商兼營者。長蘆鹽塲雖非商兼。而灶民晒本歷由商人代爲預借。大致灶欠約有數百萬之鉅。淮南灶民對於塲商之課本。灶欠爲數亦復不貲。此項鹽本。皆商人血汗。或貸自銀行錢莊。又塲廒積存之鹽。兩淮在四年以上。蘇浙亦近兩年以前。新舊套搭輪轉舉重若輕。若一旦廢除。新產之鹽。或有販戶承運。舊存之鹽。成本較昂。如何處置。卒之影響金融。舉國騷然。此種論調。無非謂專商廢除。則國家緩急旣無足恃。全國金融須致震動。故作危言。聳人聽聞。說得專商關係如此重大。非止病狂。直是妄耳。溯當滿清乾隆年間。政府貪受商捐。名曰報効。鹽商遂藉報効爲投機之舉。凡鹽商報効一次。或要求免課之加斤。或要求售賣之加價。政府無不照准。以爲優恤。甚至賞給道府虛銜。或按察使銜。

布政使銜，或奉宸苑卿銜。凡鹽商入都謝恩。或召見。或賜宴賞賚優渥。擬於卿相。際遇之隆。至此已極。交結官府，廣通聲氣。益務報効，藉邀恩寵。即有誤運欠課之事。從未按照法規。依法懲辦。由是認運包課之商。遂於無形之中，占據引岸。變爲專岸之商。不肖鹽官因於無形之中，歲得引岸規費。賄賂公開，恬不爲怪，政體已失。遑論鹽法。其後每遇急需。率援弊例，收取報効，終清之世。此弊未除。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故在滿清時代。凡臣僚奏改鹽法，率多留中。間有交議之件。亦必終歸部駁。此則政府本身違法貪賍。無待專商之運動耳。陶澍言報効一欵。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己貲。乃報効欵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先行墊解。分年帶納。積欠纍纍。空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欵，徒爲商人賺取議叙之用。是則鹽官鹽商，夥同舞弊，欺朦政府。已可證見。故陶澍主張改引行票，以革專岸之害，誰謂專商不能廢耶。今改新法。鹽商何嘗不欲以報効之說。希圖嘗試，乃竟敢謂國家近年每將鹽稅預爲抵用。向銀行借欵，須由鹽商出據。倘能見信。抑知政府所指定者，爲預抵之稅收。本係國家收入。鹽商辦運。應繳稅欵。可即直交銀行。故令鹽商出立借據。銀行所信者鹽稅。於鹽商何涉。今竟昌言專商若廢，則國家之緩急，即不可恃，竟謂政府之信用。不能及一專商。倘無專商出據。雖以鹽稅預抵。亦未必見信於銀行。此種狂語。自命雖高。不啻侮辱政府。何其妄也。引票本係一種單按引收稅，按票收稅。何能說是有價證劵。與田產契據。何能並論，縱能抵押借貸。則緣商人專岸所致。此項專岸爲專制萬惡之遺毒。亟應剗除。引票根本已難存在，何能仍持不正當之利權，說是有價。鹽商專利。不爲不久。所獲不正當之利益。不爲不多。從前抵押借貸。乃是鹽商個人債務。何至牽涉金融。若長蘆灶民晒本。在前清嘉道間。曾由引商出貲預借。迨至光緒末年。創立灘鹽公所，凡蘆商買鹽與灶戶直接交易。均以公所爲樞紐。縱有灶欠，大都陸續扣抵。何至積到數百萬之鉅。況蘆場灘戶類皆累有資本。與淮南灶民實不相同。淮南灶民自清初以來。即受場商之虐待。出貲借灶。盤剝重息。灶民產業。泰半爲場商所侵奪。故淮南鹽場，於有清一代。對灶民則取締過嚴，對場商引商所有侵蝕鹽民種種弊習。並未規定專條。稍加取締。無怪商人視鹽民爲魚肉，此項灶欠。率多出於盤剝侵削，何能說是商人血汗，今改新法，商人竟以此項爲問題。則專商從前誤運之引，斷欠之課。政府自應追繳。亦是一大問題。專商能否全數歸補耶。總之。整頓鹽務。不能不除專商。現今鹽商雖曰豪富。論其憑藉，實在專岸。何能說專商一廢，勢必影響金融，舉國騷然。專商關係果如此之重大耶。此種妄語，直是恫喝政府。其能欺吾民衆耶。

綜而論之。立法院所草新鹽法案。決定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制度。其精神主在取消專商。剗除明末及清代綱鹽弊法，爲政治上一大問題。爲鹽政上一大改革。實足利國以福民。查鹽務制度。除無稅制外。不能出專賣徵稅兩大政策。皆吾中國固有法，並非西洋法也。鹽商商榷書。以就廠徵稅爲遠效西洋。鄙陋可笑。就場一稅之說。起於明末松江李雯氏。其時綱鹽法與，李雯目覩引岸專商之害。捆載大包。夾帶私鹽，上侵國課。下厲民衆。鹽務敗壞。達於極點。倡議改革。主張徵稅政策，謂鹽產於場。猶穀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所之。則國與民兩利。此其大旨。實以鹽務弊根由於商專引岸，剗去專商。必須改行徵稅。自由貿易。清初入關，百政待理。果能採用李雯之說。鹽務積弊。當可整理。乃竟踵明弊法。招商包課。遂致行鹽引岸成爲商專，自顧炎武撮取李雯說述於日知錄。謂其鑿鑿可行。於是議改法者，率主就場徵稅。洎自清末。其議尚盛，然在專制時代。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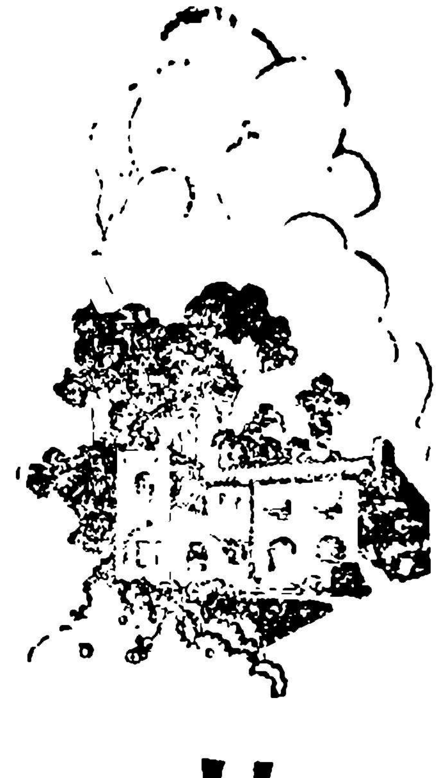
官奸商。互相勾結。雖有良法。莫克施行。鹽務之腐敗。內幕之黑暗。蓋已數百年於茲矣。鹽商商權書所云專商積習相沿。遇事不公開。一以官督之名爲後盾。不容人民置喙。商人又自相矜秘。一得之愚。不以告人。人民但有納資購食。而毋許稍窮其究竟。此即所謂鹽糊塗也。一以官督之名爲後盾者。即是恃官爲護符。至若自相矜秘。不過用行賄技倆耳。民國三四年間。非是不能改革。無如職鹽務者。不知振作。安於腐化。其時英人丁恩謂凡辦鹽務。應於政府及人民兩方面同一注重。甚願將中國鹽務大加整頓。以期增加收入。上裨國計。下益民生。整頓入手之方。莫如採用自由貿易。始爲正當辦法。因如果鹽斤運售愈多。政府收入必愈鉅。而中國所行專商之制。則與此種要義完全相反。惟中國之士大夫。皆未嘗知之。其中最錯之點。則以爲對於運鹽事宜。與其多數人交手辦事。則莫如與少數人之爲易。每每責成一私人擔任運鹽。該專商見得大利可圖。每每向官廳行賄。使爲包庇。改革本意。原爲人民起見。必須取消專商引票。權始能實行自由貿易。又謂不取消專商權。則整頓鹽務。決難辦到。每見中國之食鹽者。與艱困之灶戶。數逾萬萬。其中貧苦者居多。故最要之法。莫如使國民知改革鹽務。於彼等大有所益。是則丁恩所論。於中國鹽務弊源。深中竅要。且謂中國士大夫皆未嘗知。吾味其言。吾甚爲我國士大夫羞。並謂專商每每向鹽務機關行賄。使爲包庇。吾聞其語。吾又爲我國鹽官恥。然查民國以來。場產之整理。稅收之增加。小有效益者。皆賴丁恩贊助之力。而丁恩所主之就場一稅。自由貿易。在民國四五年間。未克實行。甚可惜也。現今各區均係先稅後鹽。凡商人築鹽。照章納稅。請領准單運照。赴坨呈驗。由坨務員同秤放員督視開碼。俟築包後。由秤放員監視秤掣。按包發放。就場征稅。已有雛形。比較民國初年施行改革。自當較易。惟變法之始。衆口嘵嘵。鮮不爲所阻撓。蓋鹽法壞而食弊者之多也。新法草案。是一種憲法大綱。無論如何。改革鹽政。必以廢除專商爲前提。實行以後。所有種種施行細則。自當妥爲酌定。逐漸實施。吾人此際甚願政府當局毋惑浮議。毅然決然行新鹽法。以達國利民福之正鵠。非獨鹽政改革一大紀念。斯實民衆所馨香禱祝者也。

（錄天津大公報）

說龍井茶

孫壽成

杭州龍井之茶。名聞環球。因所植地點關係。分獅龍雲虎四號。東至龍井寺。南至阿雞山。西至白楊塢。北至水出嶺。約五十方里中所出者曰獅字號。在翁家山。滿覺瓏。雞籠山。靈峰山。發園衖。天竺。楊梅嶺。小路口。黃秧前。徐村。梵村。諸橋一帶。至梅家塢。虎跑等處所出者。統曰龍字號。諸橋之上。周家坡。袁家坡。及桐湖橫山等處所出者。曰雲字號。富陽之下。周家坡。袁家坡。桐湖橫山之上所出者。概曰虎字號。雖總稱龍井。然在內行目光中。一望而知。茶之產量。每畝每年粗細合計二斤半。淸明前三四日。與後十日所採者。總稱明前。穀雨前後十日所採者。統名雨前。雨前之後所採者。曰時雨。時雨之後所採者曰早春。以上諸名稱。統稱曰早茶。又曰頭茶。在頭茶後半月或二旬所採者曰二茶。再後半月所採者。曰三茶。三茶之後半月所採者。曰四茶。亦名小春。採茶均用女工。明前開始之三五日內。每人每天約採十兩。採工每兩五十文。十五日後至頭茶採完止。每日每人可採五六十兩。或七八十兩。每兩採工。僅二三十文。蓋葉愈大。則採愈易。故工資亦因是遞減也。製法。頭茶開始。每鍋約青茶三兩。歷時半句鐘起鍋。二次下鍋。又歷半小時。乃起而打去其毛。約青茶三兩半。可成乾茶一兩。二三四茶製時每鍋青茶二三斤。歷時二十分鐘。至稍乾。須以手搏之。乃復下鍋。歷時四十分鐘再起鍋。三次下鍋。則完全製乾矣。製茶員。手段高下不同。工資以月計。自九元起。至十二元止。飯食在外。尙有旗紅與紅梅兩種。明前之茶最名貴。不製旗紅。故皆以雨前所製。先以青茶晒之日中。使略乾。以手搏之成團。蒸於日中使現紅色。然後搓散曬乾。紅梅以二茶所製。法與旗紅相同。種法。以山地墾熟後。種以茶秧。或茶子。每年預下薄肥料一次。夏天日光太烈。上須覆以松枝等物以蔭蔽之。幷挖土使鬆。五年後。即可採茶。以後每至夏季。將土墾鬆。舊曆十月。施以肥料。高燥之地。糞爲最宜。潮濕之處。可用菜餅。銷售區域。廣東江蘇最多。出口亦不少。其他各省次之。本處有龍章。鼎豐。啓隆等行。在山收集各戶所製者。轉發與各處茶葉店及水客。在本山自行銷售者。爲龍順隆與等號。均將自製之茶。平價出售與各游客。眞明前每兩十元至二十元。次明前每斤五元至八元。雨前每斤四元以下。一元以上。視貨之高下。製法之優劣。而定價格之貴賤。二茶每斤五角至一元不等。三四茶價與二茶相差無幾云。



甘歐協定全文

歷樵譯

甘歐協定成立為本年國際大事件之一。今後第二次英印圓桌會議結果如何。關係重大。殊堪注意。茲將甘歐協定原文。迻譯如次。並說明其成立經過。此項文件殊有歷史的價值也。

印度經一個月之猛烈變動後。印政府與全印國民會議派於三月四日清晨一時三十分成立和議。查自倫敦圓桌會議代表返國以後。呼籲贊助倫敦提案。印局日趨惡劣。幸得薩勃魯爵士。Sir Tej Bahadur Sapru 與亞雅克 M. R. Jayakar 及沙司特里 Srinirasa Sastri 等調停奔走之力。使甘地與印督歐文之會晤得以實現。當二月六日國民會議老輩領袖乃祿氏 Pandit Motilal Nehru 易簀前。曾與甘地談話。其最後一語。即謂甘地已為印度爭得自治。嗣甘地感覺多方面之困難。如回族少數民族之領袖不滿於在倫敦會議時所受之「虐待」如印度各地紛紛發生之種族鬬爭。如與情暗中傾向和解。以及其在孟加拉之公然表示。國民會議派亦感覺有財力之贊助人多有厭倦之意。經一週會商之結果。雙方似均無首先出頭之意。至二月十四日甘地氏宣稱彼已致函歐文貴族。請以「丈夫態度」會商一切。甘歐在印京新德列之會晤。始於二月十七日。迭次會商時間頗長。且旁徵其他國民會議領袖之意見。小乃祿Pandit Jawaharlal Nehru 性情不似乃父之和緩。主張頗激。雖經調停之力。印督所提建議。卒於二月二十八日遭遇否決。於是甘地乃親擬條件。獲得最後之妥協。二月十四日甘地氏曾經聲明。其妥協條件為有權製鹽。有權勸阻出售外國布疋。有權禁止酒類與麻醉品之銷售。當甘歐二氏談判中。又加入條件若干。下列甘歐協定全文共計二十一條。乃印督會議三月五日在新德列所公布也。

甘歐協定全文

【一】因歐文貴族與甘地談話結果。商定和平反抗運動中止。經英政府通過後。印度政府與各地方政府亦將履行某種事件。

【二】關於憲法問題將來討論之範圍。經英政府同意。其主要考慮問題定為印度憲法政府之將來計畫。在圓桌會議中加以討論。在列舉之計畫中。以聯邦制為主要部分。其他重要問題。為印度之責任問題。以及為印度利益計之保留或保障問題。如國防、外務、弱小民族地位。印度

財政信用與履行債務負擔等項。

【三】按照英首相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宣言。將設法邀請全印國民會議代表參加討論修改憲法之計畫。

【四】此次解決事件關係與和平反抗運動有直接關聯之活動。

【五】和平反抗運動將有效的中止政府方面亦將採行相互的舉動。

和平反抗運動有效的中止之意義為有效的中止用無論何種方法推進該運動一切之活動。尤以下列為甚。(甲)有組織的藐視任何法律之規定。(乙)不償付土地稅與其他法定捐稅之運動。(丙)刊行贊助和平反抗運動之新聞紙。(丁)企圖煽動軍民兩方公僕或村鎮公務人員反抗政府。或勸誘其辭職。



甘地出獄後在孟買攝影

【六】關於外貨之抵制。包含兩項問題。第一•為抵制之性質。第二•為抵制所用方法政府對此所抱態度如下。

政府贊成鼓勵印度工業。視作增進印度物質狀況之經濟與工業運動之一部。倘令宣傳勸導或公布之方法不侵及個人舉動之自由。或不得及法律與秩序之維持時。政府對之並無意抑制。

惟在舉行和平反抗運動期間非印貨之抵制（除關於布疋一項。一切外國布疋均被抵制外）其目的大抵均注重英貨。關於此等舉動顯係為政治原因施行壓迫。

查今上述性質並抱有上述目的所組成之抵貨運動。已被認為與國民會議派代表用坦率友善態度參加印政府藩邦與英政府政黨討論及解決憲法問題之精神。不相符合。

因此議定中止和平反抗運動之意義。即為確切中止用抵貨作為抵制英貨之政治的武器。因此並議定。凡在政治不寧時期停止買賣英貨者。得聽其自由。不得加以任何方式之抑制。使改變態度。

【七】關於推進用印貨代替非印貨。以及反對使用酒類與藥品所用方法。除在尋常法律容許之限度以內。不得使用糾察方法法律限度內容許之糾察方法。應不帶侵犯性質。並不得包含威迫•恫嚇•壓制•敵意示威•公開的阻碍或在尋常法律以內之任何過犯情事。倘在任何地方遇有使用上項任何方法時。則該項糾察舉動即應在制止之列。

【八】甘地君對於警察的行為。特指陳事實。促政府注意。並提議應付公開調查。在現今情形下政府認此舉有重大困難。並感覺此舉必不免引起互相攻訐。於恢復和平將發生障礙。甘地君對於此項顧慮已允不加敦促。

【九】和平反抗運動中止後。政府履行之事件如下。

【十】取消關於和平反抗運動頒布之命令。惟一九三一年關於恐怖運動之第一號命令不在規定之列。

【十一】取消在一九〇八年刑律修正法下宣布某某機關違法之通告。惟關於和平反抗運動亦須發出通知。近頒緬甸政府在刑律修正法下頒布之通告。不在規定之列。

【十二】甲・關於和平反抗運動之控案。以及關於不包含暴力（除技術上的暴力外）或煽動暴力過犯之控案。均予撤消。

乙・在刑事訴訟法安全規定下之控案。適用同樣原則。如遇地方政府



前任印督歐文貴族

已將案件呈送任何高級法庭。或任律師法關於和平反抗運動部分。已提出控案時。該政府得向該法庭請求撤消此項控案。惟關係人之舉動須以不涉及使用或煽動暴力爲限。關於軍警反抗命令之控案。不在規定之列。

【十三】甲・爲和平反抗運動被拘監犯。並無暴力過犯。（技術上之暴力）除外。或煽動暴力過犯者。予以開釋。

乙・在上項範圍以內之任何監犯。因另犯其他非暴力之過犯而入獄者。其後項之過犯可以赦免。或對該犯有此類控案在進行起訴中者。亦予以撤消。

丙・因違抗命令被控之軍警（此項事件發生頗少）不在此項赦免之列。

【十四】未報銷之罰款發還。在刑法下充公之財產。未經變賣者發還。已報銷之罰款與已變賣之充公財產。概不發還。

【十五】因和平反抗運動增加之警士。由某特別地方人民供給經費者。於地方政府認爲可能時。得將其撤退。此項經費在報銷項下無超出者。地方政府將不發還。如有未經報銷餘款。可以發還。

【十六】甲・非違法佔有之動產。在命令或刑法規定下因和平反抗運動被沒收者。如仍在政府保管中。可以發還。

乙・因欠繳地租或其他捐稅被充公之動產。如該地徵收人信該拖欠繳納人不致在相當期限內拒絕繳納者。可以發還。關於相當期限之解釋。應特別注意拖欠人願意償付是否眞需時間繳納。如遇必要時得按照尋常徵收地租辦法。暫停徵收。

丙・上項動產如有損壞。不負賠償責任。

丁・政府出售之動產。不負賠償責任。售價如不超出所欠捐稅外。概不發還。

戊・任何人得採用法律手續。控告未按照法律沒收財產之事件。

【十七】甲・按照一九三〇年第九號命令保管之不動產。將按照命令中之規定發還。

乙・因欠繳地租或其他捐稅被充公之土地或其他不動產。如該地徵收人信該拖欠繳納人不致在相當期限內拒絕繳納者。可以發還。關於相

當期限之解釋。應特別注意拖欠人願意償付。是否眞需要時間繳納。如遇必要時。得按照尋常徵收地租辦法。暫停徵收。

丙・如不動產已售給第三方面者。則在政府方面。將視在最後之舉動。

丁・任何人得採用法律手續。控告未按照法律沒收地產之事件。（甘地君向政府提議。據彼所得消息與信念。此項售賣中。至少有若干起不公正與非法。惟據政府所得消息。不能接受此說。）

【十八】政府相信。未按照法律規定變化沒收品充稅收者極少。為防有此項事件計。地方政府將訓令各地官員迅速調查此類呼籲事件。倘發現違法證據時。勿延緩設法補救。

【十九】因辭職所空位置。已經委常任人員遞補者。政府不能恢復原來辭職人之位置。此外辭職事件。地方政府將按照辭職人之勞績。加以考慮。關於恢復請求返任之政府公僕與村鎮人員職務。將本寬大方針。

【二十】政府對於破壞現行鹽稅律。不能寬宥。按照現時財政狀況。對鹽律亦不能作重大的修改。惟為救濟貧苦階級計。準備擴充在某處現行辦法。允許在可以製鹽區域附近當方居民。得製鹽供家用。或在該村售賣。惟不得賣與居住該村鎮以外之個人。

【二十一】倘令國民會議派不能充分履行上項協定之義務時。政府得採用必要的舉動。以保護公衆。並維持法律與秩序。

※ ※ ※ ※ ※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年四月廿四日起
至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內

張學良飛抵南京

張學良爲赴南京參加五月一日之中央臨時全會。於二十九日晚專車自平赴津。三十日晨乘福特飛機赴京。李石曾吳鐵城張繼褚民誼等同行。九時二十分起飛。下午二時餘飛抵南京。先是駐京東北辦事處接津電告。張乘飛機南下。該處人員即赴飛機場準備迎接。一時京各機關代表紛來。賀耀祖・谷正倫・連聲海・魏道明・俞飛鵬・陳布雷・李樹華等亦到。警廳派樂隊及警士一排。衛戍部派衛戍軍一連到場。因陰雨未晴。各要人皆在蘆棚下避雨。二時十五分。空中機聲轆轆。福特機冉冉自北而來。繞場一週。降落。樂隊奏樂歡迎。賀耀祖等冒雨向機迎去。因雨一夜未停。水深已及踝。均涉水而行。爭先恐後。趕至機旁。時張學良與吳鐵城李石曾張繼褚民誼及隨員已下機。上汽車。張在車中舉手示謝意。旋即駛往鐵湯池行轅。吳鐵城在行轅稍息。回至私邸。邵力子陳紹寬等均到行轅謁張。張將當晚在私邸設宴爲張洗塵。並邀吳鐵城李石曾褚民誼張繼王樹翰鮑文樾劉尙淸賀耀祖等作陪。中央秘書處奉常委蔣中正丁惟汾于右任諭。三十日晚通知張學良。列席一日晨中央全體委員臨時會議。

石友三孫殿英之謠

二十五日平津各報忽傳石友三孫殿英兩部有異動說。大公報記者二十六日特謁張於北平。詢及此事。張氏表示頗爲奇訝。謂必係謠言無疑。又謂石之爲人。可稱爲最老實者。一經解說。無不明白。且極能改悔。孫則最富於豪俠氣。極易辦理。渠已來電。准即來平承商一切。余（張自稱）維護統一。惟望國家實現澈底之和平。現在大局形勢如此。脫有妄人胡鬧。亦不過作閻馮之續而已。余敢對君保證。時局必能和平。謠言不可輕信。但亦希望新聞界勸導各方共謀治理也。記者問張南下之期。據謂俟要務料理完畢。必當一行。日期則不能定。又云山西事已有相當解決。雖無澈底辦法。要可應付難局云。又副司令部總務處長朱光沐氏語各報記者云。關於石孫消息之發現頗爲奇突。除今日報紙所載外。此間初未接到任何報告。副司令於見報後亦頗覺詫異。關於此事恐係謠言。東北軍與石部防地相接。石軍如有異動。該地駐軍一定有報告前來。本人曾面詢王主席

曾否得到報告。王氏答稱。並無報告到來。石友三駐平代表畢廣垣刻亦在平。常常晤面。亦未聽其談及。石之秘書長張云責曾充過本人秘書。石部諸人與東北各要人均相知甚深。如有異動。公私方面均應早有報告。今既一無消息。足證出於謠傳無疑。張副司令赴京之行決不變更。以息謠言云。

▲石友三闢謠電

關於石友三部出動問題。石氏駐平代表畢廣垣曾致電石氏詢問。接石覆電云。什錦花園三十號轉奕兄。密。本日電敬悉。遜聽之餘。不勝駭異。查我部均仍在防地照常訓練。絕無絲毫動作。既歸副座指揮。敬當服從到底。對外向無表示。奸人造謠生事。惟恨國家不亂。[illegible][illegible]爲心。竟至於此。實勝警懼。此間詳細情形。劉會辦在此點驗。當能知其梗概。惟念當茲國家根基未固。我輩軍人當致力於和平統一。豈能喪心病狂。助長內亂。務請我兄將此情形報告副座。並可請隨時派員來順詳查。自可水落石出。弟俟胃病稍愈。即當馳赴北平晉謁副座也。特復。弟石友三叩有（二十五日）

晉軍餉事了而未了

張學良留平多日。其最大任務。要爲決定晉軍及孫龐宋等部之餉項問題。迄二十八日夜間始正式商定。關於協餉分配方法。仍爲兩個方案。即晉軍與非晉軍之分晉軍月餉需二百六十萬元。就晉綏兩省財政收入除政費外。軍餉所差月爲一百廿餘萬。此差數即希望由中央協助之數。非晉軍爲孫殿英宋哲元龐炳勛劉桂棠張承德五部。劉張兩部之餉。已指定由所駐地之冀察兩省擔任撥發。孫宋龐亦早定由副部發餉。故其問題比較晉軍爲輕。此五部需月餉一百四十萬。惟就冀察財力亦覺難以長久担負。亦不能不望中央予以協助。張氏入京後。亦將向中央提出請求。乞指定的欵。按月提用。晉軍現在所施行爲特種餉章。官長餉項照東北軍所定數目發給。兵士餉項在東北軍除月餉外。更發有給養。此種給養係由公家發給。不在餉內扣除。晉軍兵士則月餉與給養併而爲一。即由兵士就地購食。於發餉時扣除。故結果較東北軍兵士每月少得一元餘。惟因就地購食之故。公家支出可較發放者略省。彼此折算。每月可省三四十萬。惟張氏之意。仍望將來晉軍兵士亦與東北軍受同等待遇。故令各軍逐漸縮減人數。以期將縮減人數餘出之欵分配與各兵士。最終縮至各兵所享待遇與東北相等爲止。現在晉軍每連兵士一百八十餘人。戰鬪各旅一百五十二名。儘有縮減餘地也。一百萬借欵內當可支撥此欵。撥到山西後。並非立即分配罄盡。不過歸入晉省收入項下。支配各軍應發欠餉及維持費。晉軍將領定即日各返防地。關於一百萬借欵事。頗傳已告成功。惟迄未簽字。或尚差一間欵。

粵中忽有種種傳說

港電。陳銘樞於二十八日晚十時赴白鵝潭。乘某上海輪來港。寓黃紹雄寓。聞陳濟棠電京請釋胡漢民李濟琛。桂張軍向桂林入湘。謠言甚盛。據謂右派謀團結兩廣。勸陳銘樞加入。陳可鈺居中奔走甚力。擬就一通電勸陳署名。陳慮與委蛇。乘間遁港。陳濟棠勢成騎虎。聞通電迄三十日已發出。有陳濟棠署名。又據滬電報載港電。陳濟棠儉（二十八日）晚八時有長電致中央。桂軍一部到桂林。張發奎白崇禧亦到。陳銘樞儉（二十八日）晚到港。住黃紹雄宅。艷（二十九日）晨出外。黃亦出外數次。酬應極忙。范其務及公安局長歐陽駒艷（二十九日）請假。粵中幣跌至八角八。孫希文隨陳同行。省垣安謐如常。中紙擠兌更甚。財廳因繳稅餉者均用中幣。艷（二十九日）起停收稅餉三天云。

法權似近而實遠

法權問題。自荷蘭挪威簽約後。當局盛播樂觀空氣。若即將解決者然。揆諸實際。英傳接近。而尚有爭點。美唯英之馬首是瞻。法極强項。日尤渺茫。故雖事實上已將租界除外。外人仍事觀望。況國內近復有幾許微妙關係。外人之態度。尤難捉摸。二十七日外部紀念週。王正廷報告最近法權交涉。謂有長足之進展。挪威已正式換文。荷蘭已簽定草約。巴西已毫無問題。專待巴公使來京接洽簽字。英美態度亦已明瞭。可謂已辦到九成五。在一兩天內英美當可具體解決。目下惟有法國尚在猶豫。迄無眞切表示。自民元以來。法對中國向表好感。在此二十年間。中國一切革命運動。法國歷本其友誼之態度予以同情贊助。近來不知受何牽制。乃對中國最合理之要求始終態度不明。此實不能不引爲絕大遺憾。深盼法國保持二十年來友誼態度。直截痛快。決然放棄在華領判權。使中法邦交更因此增進云。然所謂「九成五」「一兩天」者。至今實極徜怳。據三十日京電。王正廷與英藍使未晤商。僅有間接接洽。尚無簽字模樣。聞因英政府訓令未到之故。據王以書面答記者。稱英政府訓令。藍使仍未接到。故未能簽字。伍使有電到部報告。中法法權能否在五五前解決未能定。記者詢中英爭點是否爲保留滬租界年限問題。王答不便言。

費唐報告謳歌租界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特聘之顧問費唐。調查滬租界地位所製報告。已將前半部於二十四日晚送中西各報館。於二十五日披露。報告全部兩厚卷。首卷述調查目的方法及租界歷史。大半係統計資料。夾敘觀察意見。因華文本未譯就。附以華文提要。重要部分爲第二卷。包括關係租界政治各問題。及費所擬未來之建設及方案。須下月底披露。閱此方可明瞭費爲滬外人所擬之保護擴張利權方法。費在報告中稱。中央政治爲獨裁式。國府所有權力非立憲政府所有之有限權力。而係獨裁無限權力。華當局行使職權。不另受獨立法院控制。以民治爲基礎而組憲法政府之全部份理論。在中國完全爲創聞。欲其實現。將使其國民眼界及其政治思想習慣完全改變云云。費氏因此乃盛稱在公共租界安全與自由。乃幸有國際管理而多得保障。

費唐

與國聯經濟合作

國聯經濟部長蘇爾德氏。在華之任務已了。於二十八日離華。氏語路透社記者。稱彼此次使命結果。認爲意外圓滿。可代表中國與國聯接近之重要步驟。現已成立一切實可行之接觸。在此種辦法下。國聯專家可隨時來華。協助中國解決各項問題云。

財宋電國聯秘書長

財長宋子文於二十八日電國聯秘長云。國聯秘書長鑒。奉蔣主席諭。開國府已決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劃一切經濟建設事項。並曾與貴會來華三代表數經商洽。深佩貴會與敝國能爲範圍內之合作。因此國府擬請貴會各專門組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上之顧問。並列舉辦法如下。（一）在全國經濟委員會議開始工作時。貴會經國府之請。可派明幹人員。於短期間來華。供該會方針上之顧問。及與貴會以後之聯絡。並於適合經濟狀況之重要工作方法。協同計畫。以助成有利於現代之國民生計。（二）關於指定計畫之實施。貴會經國府之囑託。可遴薦會內或會外專門名家來華襄助。並與貴會專門組爲技術上之接洽。（三）遇相當情形時。國府爲便于諮詢起見。擬請貴會在歐由經驗豐富人員組織專門委員會。研究國府指定之問題。（四）國府擬在國外訓練將來計畫中需要之各項專門人材。貴會當可予以助力。如關于衛生工作事宜。貴會已與敝國爲事實上之合作。如介紹國內人員。分赴歐美。實習衛生事宜之類。關於敎育事宜。亦能由貴會遴選顧問專家來華。協商發展敎育制度之方案。並使敝國與世界文化各中心。能有更密切之聯絡。（五）敝國進行過程中。如遇有問題。或須與各關係國家採取共同方針。或合作方法時。當由敝國提議。請由貴會提倡一致計畫。依上述範圍。國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項建設計畫。隨時得貴會專門組技術上之提携贊助。庶敝國與貴會合作之精神。能充分表現。於新中國之建設。國民之生計。日見有功。尤所利賴。等因。敬此電達。即請公鑒。宋子文。

國際銀價會議如何

美國上院銀問題分科委員長畢德門氏。最近將來中國。二十五日在華盛頓發表言論云。由中國召集國際銀價會議。乃最爲適宜。因各關係國政府均將感覺有參加該會議之義務。

又據四日華盛頓訊。美國國內外銀業界。盼美政府發起召集一國際穩定銀價大會。因此間高級當局。對此缺乏興趣。故至今殆已瀕絕望。前此報章喧傳。有胡佛總統擬不久召集國庫與中央準備庫官員以及銀行與商業界領袖考慮召集國際大會之訊。據本日下午白宮方面之宣布。則此訊殆「絕對無根據」也。上屆國會開會期中。上院畢德門分科委員會。曾正式呈請胡佛總統召集一穩定銀價之世界大會。畢氏提案已送達國務院。但因其措辭。祇爲一種之建議性質。故相信當局方面。似將不採取任何舉動。查美國高級當局表面上所以採此項超然態度者。根本由於其政府所抱方針。向不欲參加國聯財政大會。即如在道威斯與楊沃溫二計畫之賠償會議中。美政府亦拒絕正式參加也。更有進者。負責當局以爲美國對於銀價問題。除在世界貿易方面外。殊鮮重大關係。且即就其在世界貿易上所佔之重要性言。亦頗屬可疑。因此美國不欲承受召集研究銀價會議之責任。彼等以爲倘令政府採此步驟。則關於會議議程與其結果。均將由大會負責矣。此外官方幷以爲如召集此項會議。則恐不免引起國際糾紛情勢。尤以對英爲甚。蓋一般多指斥銀價跌落與印度鎔毀銀幣傾銷條銀於世界市場。大有關係。在此以外美國所顧慮者。即恐此項討論經濟問題之會議。一變爲普通之圓桌會議。牽涉若干關係遼遠政治問題耳。

上院在所提協助恢復正常銀價之建議外。並提出一種恢復中國經濟

與政治之計畫視作恢復全世界繁榮之一種步驟。上議員金氏曾先向胡佛總統請願與英政府協商召集一國際銀價大會。金主張如英國不允贊同則彼不妨自行召集會議。嗣上院即通過請求總統召集大會。今觀政府此項態度則此議殆已成畫餅。

在另一方面主張召集會議者以為銀價下落與世界商務之凋敝大有關係。彼等以為銀價低落使中・印・墨西哥・拉丁・美洲等用銀國家億兆人民之購買力大為削減。影響所及以致美國工廠受有失業問題之反響。此種說數固亦言之成理。然對於政府之態度。恐終難轉移耳。



不日來華之美國尼瓦大州上議員銀價調查副委員會主席畢德門氏

國民會議之期近

洪動多時之國民會議開幕之期。近在下週。各省市之代表紛紛選竣到京報到者亦已不少。約法草案中央業已議定。只待五月一日之臨時中央全體會議一度討論。即行正式提交國民會議。茲誌其他種種準備如次。

▲國民會議組織法　四月二十四日國府會議通過公布之

國民會議組織法如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

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如過重大議案經三分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議事規則中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一秘書處。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荐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荐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於議場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付委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誥誡。
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欵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爲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四日府令。特派葉楚傖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派程天放爲國民會議秘書處主任秘書。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第二條．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第三條．本處設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及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科及其他特定事務。第四條．本處設左列各科。文書科。議事科。總務科。各科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第五條．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管各股事務。第六條．文書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第七條．議事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二．關於各種印刷事項。三．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五．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第八條．總務科掌左列事項。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二．關於欵項出納及保管事項。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五．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六．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九條．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第十條．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代表招待處通告

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於二十八日下午會議時將招待簡則修正爲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通告。原文如下。（一）各代表到京時。先到下關車站天興旅館內之接待處。或江口大新旅館內之接待處接洽。引導入城。隨赴成賢街中央大學向國民會議秘書處報到。向招待處通知。俾便招待。其未經與下關江口接待處接洽而已先行入城者。亦請即向秘書處招待處分別報到通知。（二）各代表赴秘書處報到時。應即將當選證書提交秘書處蓋戳登記。即將證書交還。並由秘書處塡具報到通知書交代表自向招待處通知。（三）招待處接到各代表報到通知書後。即指定宿舍。由宿舍事務主任接待一切。（四）首都房屋缺乏。各代表宿舍均由各旅館租用。其房間大小不一。業經預備號數大房住三人。小房住一人。（五）代表公費另待規定致送。以供車馬零用。聞將來各省代表住宿。將分別集中某一宿舍。俾便彼此接洽。而免生疏隔閡之苦。

▲統一報告及建議

三十日國府電各省市政府云。此次政府遵奉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于謀全國之統一與建設。凡屬政府方面之報告建設及提案。皆應全由國府提出。凡各院部會及地

方政府。不得自由提案。以重政治責任及行政之系統。如有建議時。均應呈送本府審核編定。其應提出者。即由本府提出。除分行外。合行電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監院彈劾陳調元

監察院對皖省政府。加征鹽米兩項捐稅。及征收土稅。發售烟照牌照。勸民種烟各案。近呈國府。對該省主席陳調元。提出彈劾。嗣奉國府文官處復函。謂已飭令該省主席陳調元調查各項捐稅。是否已遵令撤銷。限五日內據實具報。此為監察院彈劾軍人之第一案。結果如何。殊堪注意。茲錄監察院呈文文官處覆函及陳調元辯白電如次。

△監察院原呈　呈為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王平政。呈稱安徽省政府。對於鹽米兩項捐稅。藐視中央令電。迄未飭令各地局所。一律停徵、復擅用兵力。強行勒徵。致演成開槍傷斃航商。及商號全體罷市之巨變、迭據該省各地商民及團體。呈電控訴到院。該省負責人員。似此迭抗中央命令。重苦人民。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七條。先請轉呈國民政府。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鹽米兩項捐費。以重功令。而順輿情等語。又據監察委員劉三周覺呈稱。安徽省主席陳調元。到任以後。加徵皖南皖北鹽稅附捐。致私販充斥。民虞淡食。又擅徵出口米糧護照費。較前厘局所徵。增加幾至一倍。最近沿淮一帶。扣留米船數千艘。強迫徵收。懷遠航商。請願陳訴。而徵收所喝令開槍。被傷甚衆。蚌埠為之罷市。又沿江各埠。如安慶蕪湖大通和州等地。組設軍警稽查處。徵收鴉片土稅。發售烟照牌照。密令各縣長勸民種烟。凡上所陳。悉據安徽公民等呈文所述。竊念陳調元身為封疆大吏。自應奉公守法。乃於裁厘之後。抗命苛徵。於禁烟之期。公行買賣。蔑法亂紀。事實昭然。民怨沸騰。全皖騷擾。不有懲戒、難免效尤。為此依據彈劾法第二條。特予彈劾。伏候迅下審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蘇民生等語。當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蕭萱·劉成禺等審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報告稱。奉交劉委員三周委員覺彈劾安徽省主席陳調元裁厘之後。抗命苛徵。禁烟之期。公行買賣。密令縣長勸民種烟征稅一案。及周委員利生。高委員一涵。王委員平政。彈劾安徽省政府新加鹽觔附稅。及米照費、迭奉明令撤銷。迄未遵辦。近且派兵勒征。扣留鹽米船隻。甚至開槍傷斃船戶。激成商民罷市。依法提起彈劾、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先予嚴令制止一案。委員等將兩案合併審查。愈以為安徽省政府主席。對於鹽米兩項捐費、既藐視中央令電。迄未飭令各地局所。一律停徵、復擅用兵力。強行勒徵。致演成開槍傷斃船商及商號全體罷市之巨變。更於各埠徵收鴉片土稅。公開買賣。發售烟照牌照。密令各縣勸民種烟、徵收苗稅。重徵土稅。似此蔑法亂紀。不特中央廢除苛捐雜稅之政策。不能實行。且將中央統一財政。實行禁烟之計畫、根本破壞。除依法應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外。並應先行呈請國民政府、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鹽米捐費。及鴉片土稅烟照牌照、勒種烟苗等。以維法紀。而順輿情。實為公便。又原彈劾案外關於呈控陳調元案卷十一宗。業併彈劾案詳為審查。應將各案抄呈國民政府。以備交付懲戒參考等情。查彈劾法第七條內載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

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本案既據各該監察委員審查。認為應付懲戒。並應先行呈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應即依法辦理。茲謹抄具各委員彈劾呈文。及該地方人民呈控各原件。呈請鈞府鑒核。並依法急速救濟。令飭該省政府將該省增設之鹽米烟土苗雜稅捐等項立即撤消。以肅官常。而蘇民困。謹呈國民政府。附抄原彈劾案二件。原呈電等件。

△文官處覆函　（密）逕啓者。查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及劉三等呈稱。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到任以來。加徵鹽米捐費。演成巨變。又徵收土稅。發售烟照牌照。勸民種烟。依法提起彈劾。經併交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審查報告。應付懲戒。並先行急速救濟處分。轉請鑒核。令飭將鹽米烟土苗雜稅捐等項立即撤銷。以肅官常。而蘇民困一案。經奉國民政府致該主席迴（廿四日）電開。皖所徵之鹽稅附捐及出米照費。前經飭由行政院嚴電尅日取消。茲據各方呈訴。迄今尚未遵辦。並有在沿江各埠。組設軍警稽查處。徵收鴉片稅。發售烟照牌照。密令各縣。勸民種烟等事。如果屬實。殊與中央政令大相違背。除已先後交院飭查外。合亟電令遵照。迅將該省鹽米兩項捐稅。是否確已撤消。鴉片徵稅。勸民種烟。是否確有其事。及奉令後分別辦理情形。限五日內據實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先行以電函達查照。此致監察院。

△陳調元覆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密。迴電祇悉。竊查皖省鹽米兩項稅捐。早經遵令撤消。糧食管理局查驗船隻。亦已隨時放行。均經分別電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軍警稽查處之設立。前因安慶通蕪各埠。地屬沿江五方雜處。販運違禁物品之案。時有發現。責成該處嚴密查禁。藉符功令。近以試辦期滿。成效未著。議決撤消。仍令各公安局負責嚴查。至謂徵收烟稅發售烟照與勸民種烟各節。絕無此事。皖省僻遠遂密及匪類肆擾之地。偶有毒卉發現。即行令縣剷除。案牘具在。尚可覆按。乃各方虛構事實。淆惑聽聞。上勞厪系。惶悚萬分。京皖接近。如蒙派員蒞查。便明真象。屏營待命。伏維垂察。安徽省政府陳調元叩。有（二十五）叩。

航空會議閉幕

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航空會議行閉幕禮。到陳儀•曹浩森•張惠長及全體會員。陳主席致閉幕詞。謂此次成績良好。代表軍部表示敬意。張演說。謂統一航空行政。確定航空經費。此兩事能做到，即可迎頭趕上外國。旋攝影散會。並發表宣言。宣言略謂人類飛行之可能。在三十年前。莫不嗤為夢想。入後漸由研究發明。而至於實驗。歐戰爆發。航空更隨需要而猛進。其效能在當時已足驚人。至於今日。除民用航空不計外。在軍事上已由平面形之活動。擴大而為立體形之活動。如以二噸重彈。自空中擲下。可使慘淡經營之重僕巨艦。立成虀粉。如以化學毒氣毒液自空中散放。可使稠密繁榮之市。工業經濟之區。立被破壞。列強早謀積極發展軍民航空事業。以備攻守。實為今日國家生存必要之圖。其於空軍配備。則飛機少者千餘架。多者四千餘架。偵察轟炸驅逐奮鬥。各盡其能。各從其式。其於防空設備。則器械窮極精巧。又以空中門戶洞開。故又隨時隨處準備周密。使敵不易侵犯。其於航空行政。則權宜需要。認清理論。設立機關。明定法制。獎勵輔助。另設監督管理。以資發展。其於教育人材。則分科設類。動以千計。猶復考驗綦嚴。務期勝任。其於製造工業。則不惜精力。不惜犧牲。試驗研究。不遺餘力。其於地面設備。輒遍闢機場。多設航路燈塔。以

利航行。其於民用航空。則盡力推廣運輸而外。並及測量播種除蝗遊覽。其於航空之保障與安全。則擴大氣象測報之範圍。遍設航空電台標誌。現時法國空軍飛機四千五百架。空軍人員四萬名。實爲世界空軍之雄長。美國在五年之間。民用航空飛機增至七千架。機場五千餘所。投資總額近七萬萬元。英國去年航空預算二千萬鎊。其能立此威權。獲此成績。下此決心。非偶然也。我國之航空事業。自最初創辦迄今已歷二十年矣。中間因迭經戰亂。在軍用方面。無論飛機人才及地下之設備。大抵旋與旋替。迄無若何進步之可言。故本會議以爲力謀航空之發展。實今日最切要之圖。發展航空之道維何。曰空軍宜從速擴充。防空軍設備宜從速備置。航空行政宜速決定方針。培育航空人材宜速積極進行。航空製造工業宜速謀發達。航空地面設備宜速謀普遍完備。民用航空宜速推廣。航空保障安全宜速確定。航空經費速即設法增加。中央航空經費月不過十餘萬。不僅無可發展。且有衰落之虞。不妨就百餘倍陸軍經費中略事裁減。以益空軍。及一切航空之設備。當請政府採納施行也。本會議結果極美滿。爰特露布於全國民衆之前。希望督促政府。使本會議決案見諸實行。航空幸甚。國家幸甚。謹宣言。





日閣整理案內容

日本若槻內閣就職後。對於整理行政。財政與稅收三大問題。迭經研究。關於行政。財政整理問題。日來經根原仲二。矢野恒太。松本丞治。志立鐵次郎。山田久次郎。鹽澤政貞安川湯之助。藤村義朗。江口定常氏等調査研究結果。依據多數之意見。擬就成案。其要旨於二十六日發表如左。㈠財政經濟。政府及地方自治體之一般會計歲出。整理至總額十五億圓之程度。訂立官業漸次移入民業之方針。改正會計法規。劃分既定費及未定費。結算依據年度末之現計。擴張會計檢查院之權限。對於政府及保護事業施行嚴格的會計檢査。各省之會計主任受大藏大臣之指揮監督。改正日本銀行條例及兌換銀行券條例。完成中央銀行之金融中樞機關之機能。㈡行政。內閣除置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外。再設無任所國務大臣若干名。以謀政務之統一。內閣設立政務局。掌管政務。廢止政務官。中央之行政官廳爲內閣之外務•內務•大藏•國防•產業•交通•六省•並於各關係省監督下。設置官業外局。（例如郵務院。林業院等。



日官場對整理案之恐慌

）廢止司法省設立檢察院。廢止文部省。設置文教院。對於檢察員文教員經濟監察員及殖民地之長官爲安固其地位不濫爲更動廢止警視廳。司法警察屬於檢察院而行政警察則屬於警保局。廢止拓務省對其事務則分屬各關係機關。與以適宜處置廢止樺太廳使隸屬於北海道廳。縮小關東廳廢止教育之劃一主義對於官立大學取漸次變成私立之方針設立官立大學院於東京及京都以爲最高之學府。常舉行帝國經濟會議以供政府之諮問。廢文官任用令而於各省規定銓衡制度俾得廣開門戶登用人材。廢止府縣。分全國爲十數行政區域而各區域則設置中央政府之支派機關。關於稅收問題大藏省於二十七日由青木主稅局長重澤國稅課長石渡書記官等在官邸參集對於國稅整理案加以審議聞當局之意向如下。提高累進加稅以謀負擔之均衡。減輕消費稅。而加重直接稅。宅地稅曾經貴族院決議然於實施後一二年間擬講求激增緩和之法。對於公產稅則委讓諸地方。又對於財源如果有餘裕則減低烟草稅。目下正進行調查中。民政黨對於政府之財政整理有獨自作成對案之意嚮頗爲有力。其基本方針爲一●當此次財政整理之際。爲均衡國民之負擔使其糾正不公平之處。二●依據累進課稅以加重富裕階級之課稅。並實行減輕中產階級以下之負擔。三●稅制之整理乃及於國稅●地方稅●關稅三方面。愼重考慮。以期根本之改革等諸點。尤注意於所得稅之改正並由社會政策的見地爲保護筋力勞動階級起見。將其個人所得稅之免稅率提高。廢止國債等之免稅。改正相續稅依綜合課稅主義。而提高資本家之累進課稅率。又關於國稅亦不僅止於直接國稅。即對於消費稅之研究。工業稅之地方委讓。清涼飲料稅之改正等。亦擬於最近開稅制整理調查會而行意見之交換。

幣原對華演辭

二十七日幣原外相於地方長官會議席上之訓詞中關於對華外交關係陳述如左。關於對華外交關係政府當然臨之以愼重的態度。然世上動輒喜歡無根之議論。致中日國交上發生遺憾之結果。殊爲可惜。現在中國舉全力於政憲的建設。雙方正於眞正諒解之下。而着着進行中日之親善。對於滿蒙問題世間屢有於所謂根本解決之名下。高倡積極論而中國之一部人士亦有倡道積極論者。然若明瞭日本於滿洲之立場及中國方面明瞭日本之立場非有充分之諒解不可。又中國爲其政治的建設派

四月二十二日若槻首相在東京帝國旅館舉行紀念倫敦海約簽字一週年宴會盛況，

遣各種專門人材來我國視察。當然赴各處視察。希與以充分之便利。

日俄漁權爭執

日本在蘇俄領水之漁權爭執。將近解決。廣田駐俄大使根據日政府之訓電。在莫斯科與加拉罕交涉盧布問題。結果俄方對於換算率讓步至三十四仙。而日方亦讓步至三十一仙六厘。二十三日幣原外相復與杜露那夫司基大使會談。結果關於盧布換算率問題。發見雙方可以接近之曙光。即不陷兩國之經濟情形危機之範圍內而互相讓步。俄大使於會談後。即請示本國政府。然後杜大使再與幣原外相會見。而行最後之交涉。



日俄漁業會協議出航對策寫眞，

台灣生番暴動

去年十月間台灣霧社事件發生以來。霧社生番與保護番屢有反目之事。最近且益趨惡化。二十五日午前五時。突有杜齊亞番六十名。襲擊收容於露多夫之保護番。焚燒住宅。慘殺保護番。割其首級而逃。復有杜齊番百名。襲西堡之保護番收容所。放火焚燬。此外施庫蒲阿倫二番舍亦被全燒。台中州接報後。至急召集新高能高二郡之警察官從事警戒。被襲擊之霧社保護番死者一八四人。負傷者十三人。縊死者三人。失蹤者一〇四人。被焚毀之家屋七十九戶。避難者二六〇人。幸日本官憲徹夜保護警戒。且生番亦知日本官憲之實力。故未至於擴大云。

檢舉農民組合

爲彈壓左派分子之活動。官警日來奉內務省命令。對於日本唯一左派組合之全國農民組合開始檢舉。現被檢舉者達二十餘縣。一千餘名。其三分之一約三百名。業已以暴力行爲違反治安維持法而起訴。其中受最嚴厲檢舉者爲山形島根千葉冲繩等處。計五十名。

三角海約仍僵化

法義英三角海約起草問題。一月來轉入惡化。三國文件往還。迄未獲解決方法。前途頗難樂觀。月初法方所提新案。引起英義雙方之反對。二十五日英外部將答覆法政府關於法義海約照會之牒文。送交法大使館。同時並通知義方英覆文內容。請法方承受原先擬議的海軍協定。而同意將爭執各點。留待倫敦海約中規定之一九三五年大會中加以修改。

並預先承諾接受屆時大會中之決定。據傳覆文措辭雖極平和。而實係拒絕法國之新建議。並聞包括成立一海軍協定新根據英方要求法方對此協定勿加破壞。英牒於否認法國新提案外。對於巴黎方面傳出之信息。謂現時英國外交方針對海約處於「惶惑」地位。因英外長韓德森匆匆作有劇意的羅馬訪問時。忘卻述及法方所提之某種條件云云。亦加以强烈的抗議。

二十五日英外長韓德森氏接見外國記者時宣稱。謂英國對於一切國際事件。均主張和平。深望法意海軍協定。能協助裁軍大會成功。此會之成敗。關係倫敦海約非淺。英國不只顧歐洲時局。且及於世界之和平。亦不忘懷云。



憧憬和平之韓德森

義大利答覆法國海軍提案之覆牒。本有二十七日夜間送達法外部之訊。據聞其重要點與英方覆文相同。嗣又延緩發出。截至二十九日法方尙未收到。故法方關於海軍問題之閣議。未能有具體結果。巴黎各報繼續討論海軍問題。暗示政府傾向大概將向英義二國建議。將此全盤問題展緩至日內瓦裁軍大會中討論。各報幷一致表示。稱內閣遇有一種困難問題。如作任何讓步。均不能不危及現局云。

另據倫敦四月二十九日電。外長韓德森在下院答覆質問時。稱欲解決法義海軍談判難關。現須取得美國積極的協助。總之三角海約之前途。殆凶多於吉也。



世界凋敝中法人之自負

一九三〇年英美諸國均發生嚴重失業問題，據法報諷畫，稱法國獨無，此項現象，法人殆眞正爲天之驕子耶？

英財長預算演詞

英財長施諾登氏抱病漸愈。四月二十七日出席下院。作預算演詞。內容大體如下。

施氏演詞稱英國財政地位之健全。觀本年在罕有之凋敝期中。不但能

償付開支。且能減少債務四千三百五十萬鎊可視作一種佐證氏並未建議於本財政年度與下財政年度中設法彌補一九二九年之不敷數目。氏預料有若干債務可以轉帳。稱彼將規定辦法自尋常收入項下彌補去年不敷之二千三百二十七萬六千鎊之大部份。

財長估計。按照現時捐稅根據一九三一年至三二年之收入為七萬六千六百萬鎊。支出為八萬另三百萬鎊。政府將不征收充裕收入之關稅。不敷項下將用不再度征收之捐稅。以及因貿易恢復而採用之臨時權宜辦法作為抵補。

所得稅將不增加。惟其百分之七十五須於一月一日繳納。百分之二十五於七月一日繳納。以代替如現時之分兩期平均繳納制。此舉將為一九三一年收入項下。多增四分之一之收入。總額達一千萬鎊。

汽油捐將立時由每加侖四便士增至六便士。此舉可增加七百五十萬鎊。

在美國金元匯兌帳目三千三百萬鎊中。可支撥二千萬鎊應用。（按此欵以前係存於紐約。以供彌補滙兌猛烈漲落之用。但現已無此需要。）

輪徑不超過一百五十生的之機器脚踏車特捐自三十先令減至十五先令。

按照上列。本財政年度收支項目如下。

收入八萬另三百五十萬鎊。

支出八萬另三百三十六萬六千鎊。

財長并宣布將創辦地價稅計劃。惟本年尚不能開始。此稅實施後。則主要地價每值一金鎊須徵稅一便士。關於規定估計地價之財政法案。可於二年內擬就。

預算演說經六十九分鐘畢事。保守黨尼維爾張伯倫與自由黨路易喬治對施氏之重大的努力表示賀意。後下院遂宣告散會。



近頃英國政象，工黨政府與保守黨時相接觸，自由黨居間，殊有舉足重輕之勢，

政府與上院衝突

二十二日上院表決議案結果。與政府間發生嚴重衝突。報紙對此項消息。議論風起。工黨機關報「每日前鋒報」對上院痛下攻擊。相信政府得自由黨贊助。對上院擬採堅決不撓之態度云。

西葡最近之政訊

西班牙製憲選舉。經四月二十四日閣議決定。於六月間舉行。日期約在二十一日與二十五日間。選舉年齡由二十五歲低減至二十三歲。

西班牙一八七二至七六年戰爭領袖嘉洛斯氏之子。褒本王朝之正統

派傑美氏乘西王下野機會。發表宣言。請保皇黨員均贊助正統派、合力反抗共黨。傑美宣稱、不能因西王不知如何獲得民心。遂斷定保皇運動終止。傑美願充任愛國人士領袖。並稱為攻擊共產主義計。雖流血亦所不恤云。

葡國革命潮

總理柴穆拉於二十六日赴巴希隆那。與加太隆尼亞邦主席馬西亞氏晤談。據聞柴氏獲得馬西亞氏保證。稱加太隆尼亞將服從中央共和政體云。臨時政府發表命令。正式保障不得侵犯前王與其親屬之財產權。

二十四日葡國本境首次發生公然的戰事。阿伯多地方有護憲派在市上舉行大示威。警士因無法驅散。向軍隊乞援、軍士到後向羣衆中開槍數排。殘殺多人。據聞已下兩級後備兵動員。令海陸軍官均奉命立時歸隊。關於各島亂事消息。政府軍攻馬底拉島。尚未得手云、

德國擬修正憲法

德國法西斯黨去秋選舉得勢。一鳴驚人。近頃其威燄已殺。卜魯寧之鐵腕。頗佔上風。據柏林報紙消息。德總理卜魯寧刻正考慮修正憲法條文。該案將於秋間提出。一般預料。其修正計劃。將與前總理路德氏所提建議大略相倣。內容將包括提高選舉人年齡。由二十歲改至二十五歲、以削減急進派選舉勢力。因現時贊助該派者。多屬青年云。

德國銀行總理演詞

四月二十九日德國銀行總理路德博士在該行股東會演說。大旨稱因德國賠欵與協約國債務償付結果。世界金額供給分配不均。擾及國際經濟之平衡、此為世界敏銳凋敝之主要原因。路德氏為證明其說。數計。陳述下列饒有興味之金額分配數字。其數字係按照一國人口數字。每人應得之金額。

(以馬克計算)

	目下	戰前
德	三六	六〇
英	六六	九三
美	一六一	八六
法	二一四	一五〇

德國法西斯黨時常使用武力，搗毀建築，一般五金業談及該黨，均眉飛色舞，

據以上數字、可見法國為世界最富國家。氏稱如欲世界繁榮恢復。此項囤集金額、必須仍付諸流通。目下大半國家均切盼能獲得長期信任放欵。尤以德國為甚。德國不但為賠欵故。已將膏血被抽盡。且因政治等等原因。其所失之資本、又不能重行付諸流通。因此金額供給。不能盡其自然功用。以流通於世界。此種政策將不免令一切國家蒙其禍殃。即囤集

金貨而不加以利用之國家亦不能成例外。路氏又稱欲診救世界情勢祇能在政治方面着力。修改全般債務問題。政治性質的償付將繼續成爲風潮之根源。須待常識趨於普遍。方有停止之望。談及德國銀行營業狀況時。氏稱在上述情形下。該行成績堪稱滿意。最可注意之事實。即自從去年九月總選舉。法西斯黨大佔勝利後。外國資本被提出者。約達十萬萬馬克。迄今此項損失。祇有一部分恢復舊觀。氏最後指陳。謂德國對外貿易出超。非由於出口增加。而由於入口之減少。此可視作國家窘迫之佐證。並由於入口原料價格之跌落。結論描述德國國內情勢前途之黑暗。注重本年救濟失業時期。較上年延長。失業問題並無底止之徵象。在另一方面。氏注重全國人民經嚴冬後心理上現已恢復。氏最後表示。德國人民能應付事實。而不抹殺事實。故基○能稍稍奠定。惟現時問題之嚴重。與向來無異。彼以爲殊不易於解決云。

國聯將促進仲裁

國聯爲準備來年之世界裁軍大會開會計。擬於本年注重促進仲裁工作。現擬設法推進一般承受强迫的與任意的仲裁方法。使裁軍大會開會時。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保安問題。得有頭緒。令無一國家能藉口需要逾分的軍備。以保障其國防。

近頃英法批准國聯之和解仲裁普通法案。可視作國聯在此方面迄今所獲得之最重大勝利。據宣布義大利不久亦將批准該項法案。據國聯方面宣稱。歐洲三大國既均接受普通法案。定有若干較小國家在裁軍會議前。亦將繼續加以承受。

查國聯「普通法案」爲企圖獲得一般同意用仲裁爲解決爭端之最大志願。該法案不僅包含負仲裁之義務。且具有使仲裁迅速進行之必需的機械。此項「普通法案」大部分爲代替一九二四年著名之日內瓦仲裁安全裁軍草約。該草約因未有任一大國批准。以致宣告失敗。除上述關於普通法案外。海牙法庭之任意條款。亦已獲得三十五國之承受。包括歐洲重要國家在內。此項任意條款賦於海牙法庭强迫解決一切法律爭端之權力。在裁軍大會開會前。預料將更有多數國家參加。此外受國聯影響締成之雙方仲裁條約。有數百起之多。世界各國幾全數締有此類條約。預料上述數端以及國聯盟約與開洛格和平公約等將使國聯能在裁軍大會中證明保安問題現已解決至某種限度。增添軍備將鮮有藉口之可能云。

刊誤

第十期宋槧本與搖床本，第一面下方第一行「而」字下脫「我」字，又第二面第八行「可」誤作「何」又第四面第七面Caxton皆誤作Caton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二十年四月廿四日起
至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月廿四日 星期五

△國府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

△府議被赦政治犯之財產發還、已經處分者不還、

△蔣作賓自俄到哈、談在俄考察印象甚佳、

四月廿五日 星期六

△平津有石友三孫殿英異動之謠傳、張學良對新聞記者闢謠、

△航空會議閉幕、

四月廿六日 星期日

△冀省津市各機關領袖在平宴張學良、

四月廿七日 星期一

△王樹翰就國府委員職、鮑文樾就參謀次長職、

△監察院公布彈劾陳調元案、以其勒民種烟、徵收烟稅、並强收米鹽稅捐、

四月廿八日 星期二

△國民會議招待處成立、

△宋子文電國聯祕長、請襄助中國經濟建設、

△張學良在平招待外賓、

△陳銘樞離粵到港、傳桂將領對胡漢民事有表示、

四月廿九日 星期三

△張學良由平夜車抵津、

△中蘇第五次會議在俄京舉行、

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張學良吳鐵城李石曾張繼褚民誼等自津乘飛機到京、

△港電傳陳濟棠已有通電發出、

△王寵惠入醫院不見客、

美國總統之藏書談

(孫詠)

美國胡佛總統。爲自傑菲遜總統以後之最大藏書家。具非常之能力。各處搜集不易得之材料。有如傑菲遜然。即於行旅之中。常蒐聚多量之書籍。當一八九九年胡佛在華時。關於中國書籍。搜羅頗多。後贈與斯丹福大學。(胡佛之母校)成爲中國圖書之中心點。故斯丹福大學之胡佛圖書館。可謂其卓識遠瞻之結晶紀念品也。

美國總統中收藏家之最重要者。爲華盛頓。阿儋姆。傑菲遜。及胡佛等。華盛頓爲眞正之收藏家。於其所喜之著作家。藏有絕佳之版本。阿儋姆之圖書館爲殖民地中最大圖書館之一。惟其中所有。稍涉偏僻乏味。輕鬆之文學書。則頗缺乏。傑菲遜性好奇。深喜考究。世界上各色之書籍。均喜收集。尤喜於其中求得直接之知識。麥迪生孟祿。崑散阿儋姆。收集者大多係美國書籍。傑克遜喜文學書。范朋總統之圖書多無甚趣味。普爾克。費爾廡。批亞司。勃却能四總統。若以藏書而言。可謂總統中之較遜者。

至於林肯總統。不能稱爲藏書家。惟稱爲嗜書者。則可無疑義。其所收佳書頗多。有許多法律典籍。若無『阿伯拉罕林肯』之署名於其首頁。恐已絕無價值矣。

哈立遜及麥金萊總統。均非收藏家。塔夫脫總統性尙喜書。羅斯福脫總統則係博學家兼大收藏家。彼之圖書館頗足自豪。且閱書綦多。即罕見之書。亦多涉獵。威爾遜總統。善於引用書典。但眞有所愛也。彼如歷史家之喜利用圖書館。蓋彼於職務上須引用及足以爲參考用之書籍。均備置左右。洵可謂善於鈎撫精微以爲用者也。



國風社選

前溪招集延佇園看花以事未往分均得絲字

逸塘

之子經久別芳草倏已綠遐想延佇園連日紅雲簇佳辰歲有幾晴漪漾醽醁流觴少一人相望勞水曲主人不負花我胡此碌碌海濱憶結夏天風唾珠玉航吟我所畏得句快先讀一字偶未安郵筒輒三復君有沾上廬豈眞樂忘蜀遲君君不歸我行計亦熟及茲春未闌勝賞期信宿古人竹詔我遊不厭秉燭羨君飽看山夢境猶追逐

豁蒙樓禊集分均得暮字

董卿

鳴禽變芳節餘寒戀江樹百六春已遙重三約疑誤近爲蕭寺遊遠想華林賦臨觴悵今昔題箋洽新故少長無町畦主客半流寓癡或擅三絕捷每淩七步聞鐘詩破禪撥鐙字成趣懷抱如有取槃礴遂忘暮雖慚曲水勝終避劫塵汙重湖挂窗楹五洲迴回互即茲序臨河幸可祓愁怖清言謝支許吾醉玉山仆

挽樊樊山

衆異

家居識君名京邑始相見君衰我甫壯往往共文醼相違逾十稔去秋忽一面當時言笑頃今日已露電名高鬼神嫉世亂文字賤錢劉暨翁阮身世君所羨（錢籜石劉文清翁覃溪阮文達卒時皆八十六）君才最吏事大藩出雄縣工書本餘技詩律已其殿詩成如組繡出手五色絢又如造樓臺取材七寶片初惟弄狡獪久乃駭羣彥長安萃詩客風氣遂一變往時辱酬唱於我意殊眷比年缺掃門正坐無溫卷我詩取娛已君詩讀難遍哀君轉自哀噉名爲川涓

上巳前溪招集延佇園賞海棠陰寒花盛而未開分得掃字即送其南行

秋岳

東風正對城西道官柳青青報春早畫堂去歲光照廊
風霾今番爲花禱主人戒客復戒花預選褉辰約佳討
漏言誰奏通明章乍暖還寒雜歡惱春陰如墨染林亭
仙仗承霞接菶㯓凝妝未發昌州香酣睡當歌宏農寶
相逢灩灩意矜持一出盈盈世傾倒乃知造物眷吾儕
及未開時看更好山禽曳綬頻覰枝（有綬帶鳥兩雙辨其爲花來也客）
午酒臨流思潤燥孤吟自趁風日外沈憂常恐江山老
江南三月佇君來鶗鴂關心怨芳草不如早縛鳳翎毛
珍重落英閉門掃

春日郊居再柬向元　梅泉

少能詞辯晚知非萬事蹉跎學閉扉野水侵籬生石髮
壞牆經雨長垣衣貧兒誰信身懷寶俗眼惟知相舉肥
我愧精嚴如老衲長明燈下自皈依

上巳觴客十剎海酒樓分得金字　纕蘅

觴詠西涯盛前塵尙可尋（丁巳歲褉飲於此今十四年矣）酒傭譚廣雅
坐客過山陰薄暝天如墨初黃柳綻金名園幾咫尺試
爲叩香林（萃錦園海棠方盛）

纕蘅宅中白海棠盛開　放園

取次看花到海棠郤驚如雪護深堂世人但解誇紅豔
唯有曹郎愛淡妝
連日陰霾壓鳳城相過恰喜值新晴渾疑豐澤園中坐
十丈花光照眼明（豐澤園有白海棠二株樹古而花盛）
開遲總爲怯春寒驟暖還愁便向殘幾處華堂燒燭照
此間端合月中看

虞美人（纕蘅諸君招同人褉飲分均徵題率成一解得海字）　孟劬

單衫試酒朱顏改白日愁如海更誰曲水泛流杯不道
酴醾開後燕來歸百年裙屐風流罷猶有鶯花社傷
心怕問舊京春贏得五陵驕馬送閑人

八聲甘州（褉飲莫愁湖客有談阮凌華及徐祁事者用元遺山體韻）　癸叔

玉京琴危絃起哀歌胡笳拍中傳對明湖瀲鏡殘棋收
局金盞垂蓮重按銜箋燕子曲裏葬嬋娟中有鳥孫語
淒感千年不似芳華幽怨是漢妃出塞靑冢藏姸羨
盧家猶得蘭室篆沈煙數遺文編留董鄂更愧他飛燕
有伶玄偏輸我自低佪處擁鼻花前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百衲本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此書嘉慶時。嚴鐵橋據影宋本校刊於金陵。未畢而罷。光緒戊子。姚彥侍以活字排印於蘇州。亦僅成百卷。繆藝風老人得嚴刻殘本十一卷。益以姚刊百卷。舊鈔大唐類要數卷。不足者就孫淵如藏鈔本傳錄二十二卷補完。題爲百衲書鈔。而自記其源委於後。茲并附著之。左方書鈔自南海孔氏重刻。風行海內。較明代陳氏本。自有霄壤之別。然見本不多。疏失時復錯出。就余所見者。常熟翁弢夫。前輩家藏明鈔本。吳氏望三益齋藏。汲古閣舊鈔本。臨清徐氏藏傳錄明影宋本。余家亦藏有明臥雲山館鈔本。皆足以爲校訂之資。至嚴氏刊本雖屬殘帙。然傳世極稀。絕可寶貴。暇時當合取諸本。就孔刻覆勘之。其匡糾之處必多也。

藝風老人跋錄後

唐虞永興撰北堂書鈔。猶在隋時。故隋志著錄。作一百七十四卷。唐志作一百七十三卷。中興書目及宋志並百六十卷。與今本同。晁氏讀書志云一百七十三卷。與唐志合。又云家本百二十卷。則自相牴牾矣。又云八十部八百一類。今本起帝王部帝王類。總載迄地部石部。凡十九部八百五十二部類。非殘缺即併省。已非永興之舊。第自修文殿御覽失傳後。以此書爲最古。王伯厚云。二館舊缺書鈔。惟趙安仁家有之。眞宗命內侍取之。手詔褒美。是北宋已

極難得。至明萬曆間。常熟陳禹謨始以鈔本傳刻。臆改臆删臆補。並以他書易之者。指不勝屈。前人所謂刻書而書亡者此也。大約所據本顚倒錯亂。旣不能校讐。又不能闕疑。致此潦草。非眞喪心病狂也。嘉慶中、嚴鐵橋客冶城山館。淵如先生屬以校刻。江西糧道胡念農稷助以貲二百金。鐵橋竭八九月之功。校定卷百三十二起。百六十止。而荃孫所得嚴刻。止卷一百三十九起。一百四十二止。又卷一百四十九起。一百五十五止。共十一卷。抑止刻此數耶。或此印本未全耶。然求之三四十年。亦未見有二本。車總編後。有嚴手跋三行云。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六日校此卷起。至十七日校訖。每日黎明即起。至二鼓或三鼓就睡。窮十二日之力。始得清本一卷。嗚呼難矣。烏程嚴可均記。其難校亦可想見。鐵橋所云五本。蕘圃一。淵如一。月霄一。小米一。鐵橋自留一。今蕘圃本歸罟里瞿氏。即竹垞所藏。大唐類要淵如本。歸祥符周氏。餘三本不知所在。惟淵如所藏。謂有雲章閣及紉佩齋收藏印。是元陶九成寫本。是王伯申錢旣勤洪筠軒王石華與鐵橋同校之本。是爲最佳。光緖初年。吾友姚彥侍李橘農假得瞿氏本。悉心校讐。行款雅飭。惜止印百卷。而彥侍病歿。橘農亦供職離蘇矣。後粵東孔氏据孫本校出刊行。較之陳本。自相天壤。然訛脫閒亦有之。又未得見鐵橋刻本。吳興張君石銘。得孫氏副本。綿紙明鈔。首有淵如先生長跋。所校粵本孫有而粵本無者。亦數十條。佳本在五本之外者。爰取姚印一百卷。嚴刻本十一卷。又舊鈔校大唐類要本數卷。不足、從孫本鈔成。訂爲一帙。亦可云百衲本書鈔矣。歲在丙辰三月江陰繆荃孫跋、

宋刊殘本客亭類稿跋

客亭類稿、宋楊冠卿撰、宋刊巾箱本、不分卷、存四六編四卷。雜著編三卷。古律編二卷。諸老先生惠答客亭書啟編一卷。凡十卷。半葉十一行。每行十八字。白口四周雙闌。每卷標書名大字占雙行。下題江陵楊冠卿夢錫。以閣本、校、之。編次頗有、差、異。四六編之三至六。閣本爲卷三至六。雜著編之一二三。閣本爲卷七八九。古律編之一二。閣本爲卷十一十二十三。蓋、古、律首、卷。閣、本、析、爲二、卷、也。而、惠、答、書、啟、編、一、卷。閣、本、竟、删、去之。據提要言。所據爲浙江采進

巾箱小字本。與此本正同。第館臣檢永樂大典所收殘表詞。重爲編訂。於是。有。增。有。併。有。省。成爲。十。四。卷。而宋。刋。面。目。遂渺。然。不。可。復。識。矣。此本前後卷缺帙。篇中字迹。亦多剝蝕不完。然、取、閣本、對、勘。改、正、凡二、百、三十、六、字。其中胡虜夷狄等字。例爲館臣。易以他詞。甚者、如卷七雜著編。薇氈毳於陳梁。扇腥風於嵩少。二句。更與删落。避、忌、謹、畏。可、云至、矣。余甲子歲初度日。獲此於述古堂書坊。其時周少樸前輩。及朱君幼平。均有題記。茲咸錄左方。至收藏有雲莊張氏鑒藏朱文一印。則不知誰氏矣。

沅叔同年癖古籍校勘學極精今之蕘圃顧澗薲也近得宋本客亭類稿殘卷雖間有剝蝕而古澤黝然非同近玩每卷首均有大字題行客亭類稿某某編若四六雜著樂府之屬署名則曰江陵楊冠卿夢錫今四庫輯本體式悉易其舊又將諸老先生惠答客亭書啟編汰去因避時忌字句多有删改非見此本末由知宋刻眞面矣沅叔每歲生日輒得宋本書一部若循此爲例將與百宋比富不難書此當祝甲子冬十月泊叟周樹模識

宋楊冠卿客亭類稿四庫著錄者乃據舊刋巾箱本復從永樂大典搜輯補綴釐爲十四卷而以書啓一卷附之其家世仕履亦略考見大概此宋刻殘本每半葉十一行行十八字四周雙邊字體方勁精美不分卷數其所缺者按之四庫本爲一二十十二十四各卷而大典所收諸篇不與疑四庫所據當即此本藏園主人去年初度得宋本楚辭辨証今歲茲辰復獲此書信乎古緣不淺也甲子九月上浣翼盦朱文鈞識

宋刋金剛經跋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一卷宋刋大字本、半葉五行、每行十三字、分目三十二、第三行標法會因由分第一。下注云、梁昭明太子加其分目。凡字音及訓釋。小字附本字下。間有校證之處。如據某寺某譯某碑補入字句者。亦綴本句下。以通行、本、校、之。增改、亦、得、數、十、事。如如法受持分第十三。即非般若波羅密下。有是。名。般。若。波。羅。密。一。句。離相寂滅分第十四。非忍辱波羅蜜下。有是。名。忍。辱。波。羅。蜜。一。句。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如來說即非凡夫下。有是。名。凡。夫。一。

句。卷前有圖十幅。題奉請黃隨求金剛。及奉請金剛索菩薩等。上繪菩薩諸像。下錄歷代持誦經文靈應故事。亦附小圖。其第十圖左角有牌子兩行文曰行在棚前南街西經坊王念三郎家志心刊印字細如蠶余得此於保古齋殷姓手。棚本刻經。亦諸藏家所稀見也。

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跋

是書光緒丁亥王中丞毓藻刊於廣雅書局。越七年癸巳訖功。據王序言方柳橋以五百金得嚴氏原稿點竄塗乙。丹墨紛如。皆嚴文手筆。嚴氏自序亦云肆力九年草創粗定。又肆力十八年拾遺補闕。整齊畫一。乃克竣事。宜無有異說矣。自俞氏理初有此書實出陽湖孫淵如之說。中丞序斥爲未審。（俞其言同人鈔寫粘貼成之而鐵橋搜輯補正之力至多未嘗言攘孫之作爲己有也）而楊君惺吾更力闢其說。以爲厚誣。然余歷覽近時諸家所言。則懷此疑者大有人在。不第理初爲然也。陽湖蔣彤撰李申耆年譜。謂道光二年申耆在揚州館鮑氏。實搜輯此書。五年纂成。凡二部。一以時代先後。一以類相從。譚復堂日記。在全椒見吳山尊日記。言纂輯實出孫伯淵手。而繆筱珊前輩且言曾在申耆先生後人許見所鈔分類一部。因缺二帙。未曾購得。其說非盡子虛。茲將諸家所記。備錄於後。參觀而互證之。可知是書發議。於孫藏功於李。而鐵橋與孫星衍實與分纂之列。而出貲延聘諸人以舉其事者。則鮑氏也。後人疑鐵橋攘孫之作爲己有者。固非。鐵橋自謂積二十餘年之久。獨立所成者。亦未爲實錄也。夫網羅曠代之鉅編。作者三千餘人。積稿至七百餘卷。宜非寒素一人之力所能勝。余意鐵橋以博學鴻才。替翊盛業。其致力視諸人爲勤。綜萃萬編。以底於成。或出其所手訂。然淵如開創之功。申耆總攬之力。星衍助理之勞。與夫鮑氏倡導提挈之盛心。又烏可泯沒。使無傳於後耶。而鐵橋自序。迺絕無一語及之。其總例且云一手讐校。不假衆力。此所以啟來者之疑。而致郭氏竊注之譏也。



凌霄一士 隨筆

義和拳之役。有五臺山僧攻教堂之怪劇一幕。此僧敢秀所招也。「金鑾瑣記」云。「西庫圍攻計妙哉。佛門弟子是奇才。龍刀一柄經全部。函請神僧下五台。」注「尚書啟秀函請五台山僧普淨來京攻西什庫教堂。僧言關聖降神附其身。携青龍刀一柄。春秋一部。騎赤兎馬往攻。入陣便中砲亡。惟馬逃歸。」此僧既名普淨。恰與「三國志演義」中與雲長爲緣之僧人普淨同名。關聖附體可云附會。有自或取名時即有意影射。惟演義中普淨在玉泉山講因果。博得「關公恍然大悟。稽首皈依而去」(此蓋近年悟善社有關氏削髮薙鬚之僧裝攝影所本)而五台山之普淨。却藉關氏附體以開殺戒。未免不倫耳。(羅惇曧「庚子國變記」則云「五台僧普濟」)「歸里清譚」記義和拳於僧攻教堂情狀。言之最詳。蓋陳恒慶時官京師。所寓近西什庫教堂。嘗登牆觀戰。其見聞較切也。據云「義和拳及虎神營兵日日圍攻。予親見之。聞教堂內教士教民約三四百人。其兵械祇有槍數十。義和拳挾煤油柴草。從外誦咒。以焚其室。迄不能然。於是謠言出矣。謂教士以女血塗其屋瓦。並取女血盛以器。埋之地。作鎮物。故咒不能靈。大學士(誤)啟秀獻策於端王莊王曰。此等義和拳。道術尚淺。五台山有老和尚。其道最深。宜飛檄請之。乃專騎馳請。十日而至。啟秀在軍機處賀曰。明日太平矣。問其故。曰五台山大和尚至矣。教堂一燬。則天下大定。聞者爲之匿笑。和尚住莊王府邸。先選拳匪之精壯者數百。又選紅燈照女子數十人。協同揀選者。大學士剛毅也。韶年女子。手携紅巾。足著小紅履。腰繫紅帶。下垂及足。額有紅抹。掩映粉黛。口誦神咒。蹀躞於府廳氍毹之上。樂部歌妓唱蕩韻。(京師有此[illegible])舞長袖。不

能比也。揀選事畢。莊王問大和尚何日攻打教堂。和尚輪指以卜曰。今日三點鐘爲最吉。又問騎馬乎。步行乎。和尚閉目言曰。騎載勛（莊王名）之馬。備一大刀。於是跨馬挾刀。率拳匪直入西安門。紅燈照尾其後。剛毅亦以紅布纏腰纏頭。隨之步行。西安門內有當店兩座。早被拳匪搶掠一空。和尚暫坐其中。以待吉時。座前酒一壺。菜一柈。自斟自飲。剛毅及諸拳匪侍立於庭。將報三點鐘。予在寓登壁而觀。家人阻予曰。槍彈飛來奈何。予曰。今日拚命觀此一劇。旋見和尚策馬率領拳匪。直撲教堂。指令縱火。教堂內猝發數槍。正中和尚要害。墮於馬下。拳匪大師兄居前者。亦被彈而倒。後隊大潰。數人拖一屍而奔。紅燈照幼女。有被踐而死者。蹂花碎玉。殊可惜也。敗北者一擁出西安門。剛毅立不能穩。足不能動。力抱門柱而立。一老閹人不知其爲宰相也。曰。你老先生如此年紀。亦學此道。何自苦也。拳匪拖屍逕奔莊王府。中道謂人曰。和尚暨大師兄暫睡耳。吾當以咒喚醒之。涂人竊語曰。恐長眠不起矣」描寫當時狀態。栩栩欲活。閱之如觀有聲電影也。惟未及此僧名。何亦未及閼聖附體之說。（「燕禧傳信錄」云。「拳匪以數萬人攻西什庫教堂。浹旬不能破。助以紅燈照女子。仍弗下。碧雲寺僧定歡。薦五台異僧於啟秀。毅等專弁迓之。既至。載勳剛毅咸執弟子禮。后遣奄迎候於郭門。賜如意錦緞。封蕩魔大國師。然一戰竟死於砲。是役毅勳皆裹紅巾短衣執刀以從。」）

直隸義和拳初起。擾淶水。總督裕祿遣營官楊福同往剿。被戕於拳。其時裕祿尚不信拳也。「拳匪聞見錄」云。「或謂裕帥初不信匪。匪幕府馮婁諸君皆知大義者。故匪燒三汊河教堂時。裕帥尚發令箭。使水師船開礮擊匪。後乃迫於端莊之嗾使耳。余聞是夜水師得令開礮。恐傷匪黨。而帥令又不可違。乃告匪首。令其勿懼。蓋所放三礮皆未實子彈也。此乃水師執事人親向余言者。想係實事」是亦可見裕祿初時態度。惟曰端莊嗾使。尚係皮相之論。西后主持於上。後乃盡諉其過於端莊輩。毫無怍容耳。「近代名人小傳」謂「拳亂初作。祿尚通電各省。持正論。已而受后指。遂附亂民」蓋於事實爲近。「金鑾瑣記」云「漢宮絡繹召神巫。八陣紛陳元

武湖。昨遇瑤池青鳥使。宣傳阿母受靈符。」注「李闔召義和團入宮列八卦陣。太后拜受靈符。」是亦端莊所爲耶

羅惇曧「拳變餘聞」記諸壇所供之神謂「又有供紀小唐者。則小說之年羹堯。最奇者爲山西祁相國。則祁文端也。」按祁寯藻嘗於道光朝反對英和約有正人之目。如『春冰室野乘』記穆彰阿事有云。「道光末五口通商之約。穆一人實專主之。王文恪既薨。祁文端尚力爭。然文端在軍機爲後進。且漢大臣不能決事。故穆愈得志。然王祁兩公之忠。宣廟未嘗不深知之。傳聞和局既定。上退朝後。負手行便殿堦上。一日夜未嘗甄息。侍者但聞太息聲。漏下五鼓。上忽頓足長歎。旋入殿。以硃筆草草書一紙。封緘甚固。時宮門未啟。命內侍持往樞廷。戒之曰。俟穆彰阿入直。即以授之。並囑其毋爲祁寯藻知。蓋即諭議和諸大臣畫押訂約之廷寄也。自是上遂忽忽不樂以至棄天下」祁既以反對和議之忠臣著。義和拳引爲「扶清滅洋」之同志而崇奉之。未爲甚異。至云紀小唐爲小說之年羹堯。小說當指「兒女英雄傳。」然兒女英雄傳中爲紀獻唐。所以影射年羹堯三字。（以羹爲獻用禮記大名獻羹之典。）並非紀小唐。紀小唐蓋「濟小塘」傳誤也。小說「昇仙傳」以濟小塘爲主人。與「綠野仙踪」之「冷于冰」時代既同。事跡復類。亦有助平倭寇之舉。羅氏述義和拳咒語。有「八請前朝冷于冰」句。小說人物。引助「滅洋」張目。有冷不妨更有濟耳。

同文書局所印書。紙板精良。爲世所稱。惜其業中輟。今藏者視爲珍品矣。近閱「徐愚齋自敘年譜」得詳其始末。徐氏即是局創辦之人也。光緒八年壬午下附記云。「查石印書籍。始於英商點石齋。用機器將原書攝影石上。字跡清晰。與原書無毫髮爽。縮小放大。悉隨人意。心竊慕之。乃集股創辦同文書局。建廠購機。搜羅書籍。以爲樣本。旋於京師寶文齋。覓得殿板白紙二十四史全部。圖書集成全部。陸續印出資治通鑑、通鑑綱目、通鑑輯覽、佩文韻府、佩文齋書書譜、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全唐詩文、康熙字典、不下十數萬本。各種法帖、大小題文府等十數萬部。莫不惟妙惟肖。精美絕倫。咸推爲

石印之冠。迨光緒十七年辛卯內廷傳辦石印圖書集成一百部。即由同文書局承印。壬辰年開辦。甲午年全集告竣進呈。從此聲譽益隆。唯十餘年後。印書既多。壓本愈重。知難而退。遂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停辦」蓋力求工緻。成本過鉅。暢銷不易。遂致難以爲繼。宜後此石印書籍羣趨工省價廉之途也。同文石印諸小說甚有名。而此不之及。蓋當以不在所謂「正經書」之列。故略之歟。

日本之寬永錢。嘗輸入吾國。行使。而人多弗知所由。實徐氏之一種投機事業。年譜中亦著其梗概。咸豐十一年辛酉下云。「日本所出寬永銅錢。以紫銅爲質。字樣淸晰。惟分量輕薄。遠不及我華制錢。比時初開橫濱埠。本行由夾板船運到此項錢文。計六十三萬五千零八十二千文。初到申時。少見多怪。無人過問。且以數目太鉅。市口不寬。不無疑懼。延積半年。由闕築甫先生運籌。先提數千貫分銷各地。尙可通行。緣其時江浙所鑄爛板私錢。每千値銀五錢外。後來寬永遂愈銷愈廣。流行內地。每千竟漲價銀七錢三四分之多。此票生意滿擬難望得利。不料統盤計算。竟得盈餘銀數萬兩。可謂喜出望外者矣」此亦足供硏考外幣輸入中國史實者之一助也。愚齋名潤。字雨之。香山人。道光十八年戊戌生。宣統三年辛亥卒。壽七十四。幼爲上海絲茶店學徒。漸以經商致富。累捐候補道。列仕籍。曾國藩首倡挑選幼童赴美留學。委令辦理招商輪船局之創辦則承李鴻章之命。躬與其事。並經營實業多種。蓋有爲之士。年譜於晚淸時事頗有記述。關於實業者尤夥。以史料論。亦爲有價値之作。



論評選輯




約法草案中之政治制度

約法草案。在提交國民會議以前。不至公布。茲無從為全文之批評。惟據連日京電。得窺其內容大體。茲專就國民所最注意之政治制度方面。略說明之。

約法頒布後。政治制度。是否較現時有重大變更。此國民亟欲聞知之一點也。惟就該草案內容觀之。除省制外。似無重大變更。第一。其序文聲明「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此與現在之地位。完全一致。第二。其訓政綱領章。規定由中國國民黨行使統治權。可知約法行後。政權依然在黨。產生政府者。依然為黨。與現行制度無異。第三。其中央制度。國府仍設五院。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雖府院組織別以法律規定。但大體上則與現制無異也。

前日京電報告。草案規定。各院部長由國府主席依法任命之。此為初稿所無。驟觀之。似無形中已改用元首制。而為重大之變更。惟詳加考察。則假令如此規定。應與現制亦無大異。蓋云依法任命。實則別無成文法。而依訓政綱領推之。政權在黨。故政府之組織。須根據黨的決議。使以主席之名義任命院部長。自亦根據黨的決議行之。非主席任意任命也。按現行制度。院長任命。由黨的決議。咨達國府。以命令公表。部長則以中政會之同意。由國府會議決之。國府命令。則以主席委員署名。不過其名義為國府之命令。而非主席之命令。京電所云。由主席依法任命。恐仍如現制由主席署名國府命令之意。是則實質上與現制等矣。不然。若解釋為主席單獨負責之命令。是根本上無國府委員會之存在。而草案明明規定國府設委員若干人。是以現在推測。當非係根本之變動也。

至於地方制度。顯有變更。按現行制度。省政府為委員制。主席委員與委員地位同等。一切以多數取決。縣政府則各局受成於省之各廳。縣長不能完全指揮。此次約法草案。省政府改為省長制。「置省長一人。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省政府設若干廳。各廳置廳長一人。均受省長之指導監督。分掌主管事務。」「省長於執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時。得依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中央委派之官吏。」又縣之組織亦然。「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縣政府設若干局。各局置局長一人。均受省長之指揮。分掌主管事務」是以約法草案地方制度之精神。乃鑒於現制責任之不專。效率之不良。故有上述之改正。而為吾人所同感者也。

日前京電。審查縮小省區案。已由張我華等草得一案。呈送中政會審查。該草案內容。主張劃全國爲六十九省。按縮小省區事。係去冬四中全會時有此提議。未經解決。派張我華等會擬草案。另作審查。張等最近之草案。係對中央之覆命。採用與否。爲未來之事。故不得即目爲縮小省區之實現。就約法草案論之。其總則只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各行省市區及蒙古西藏。」對行省並未列舉。故變更省區。爲將來之自由。又首都最近一部分有力者。確主張實行縮小省區。是以國民會議開會後。此事成爲重要提案之一。亦在意中。雖然。各省遼闊情形不同。有同屬一省之府縣。而貧富異常懸絕。一旦分立多數之省。財政上經濟上。必有不堪施行政務者。文化的經濟的偏枯。恐較今日爲尤甚。此中利害。亟待詳籌。且當此匪共未平息。軍隊未整理。省區改動。是否適時。亦有疑問。以意度之。今番之國民會議。恐尚無暇解決此重大問題耳。

（錄四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中蘇會議中之贖路問題

中蘇會議自莫德惠氏再度赴俄。於四月十一日開第三次會。二十一日續開第四次會。據本報莫斯科特派員來電。大致兩次之會。皆以贖回東路爲議題。結果雖無顯著的成績可言。然交涉已入正軌。感情頗見融洽。則不難懸斷。本來任何外交談判。以先造成親善的環境爲第一要義。不如是則雙方不免於爾虞我詐之心理。決難有良好之結果。莫德惠等前月回國請訓。迭經政府詳商。決定方案。實抱滿腔誠意以去。中國如此。俄國度亦不能無動於中。故莫氏三月二十八日抵俄。旬日之後。會議復開。一無停滯。中東路本爲中俄間最大懸案。又即前年中俄衝突之唯一主因。此際首謀解決。殆爲國人一致之希望。惟解決之方式與程度。有不容一概而論者。願更爲國人詳陳之。藉此即可以判斷將來茲案解決之利害得失也。

一、中東路本爲中俄合辦之路。依據原約。路成八十年後。應無條件無償價交還於中國。至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奉俄協定。更縮短其期間爲六十年。應於一九五六年屆期。距今僅二十五年耳。就國家主權言。一釐半寸。不容放棄。故立刻收回東路。自是國民天經地義之要求。然而事關外交。並非軍事。殊不能以片面行動。強予取回。現在既尚未達約定時期。因而發生備價贖回之議。既曰贖路。又當然有估價問題。隨之以起。既成買賣式的性質。則估價之標準與數額。付款之期限與方式。皆應多方研討。求其合算。不能徒務虛名。重招損失。是以此案之不能速決。毋寧爲合理的現象。萬一解決太快。反可令人發生危疑。此國人所應了解者也。

二、中東路應於廿五年之後。無條件無代價交還中國。此爲俄國不能否認之契約。是以吾人果欲提前贖回東路。必須在政治上經濟上確有利益。不遺後患。方爲得計。從前中東路爲俄國經營遠東之惟一大本營。今則不然。環我國境。彼有政治上軍事上種種布置。即令交還東路。彼在遠東勢力。依然不能推翻。且國際上政治經濟。其力惟均。尤以俄國採國營貿易政策。即令東路交還。彼於中俄輸出入貿易。必仍有保留條件。其結果彼之優越地位。依舊相當存在。則經濟力襲來之結果。政治勢力無形中亦必同樣侵入。不易消滅。不特此也。中東路之開支浩大。向爲世界浪費最鉅之鐵路。近年一方面受中國新修各路之競爭。尤以齊克路開通以後。西部線安達地方糧食特產之運輸。悉爲所奪。營業大壞。一方面

受世界經濟不振之影響。迫而至於再三裁人減政。仍不足以維持現狀。是則今之中東路在俄人已成鷄肋。果非其勢力根本推翻。固亦寧願善價以估也。特自中國言之。費鉅額之代價。貪主權之虛名。買回一道支綫性質之鐵路。夫豈合算之辦法。此又國人所應注意者也。

三、吾人因是以為此際贖回東路。除非能於最短期間。以最合宜之估價。最輕減之付欵方法實行收回。且須於將來之中俄關稅及東路對俄運費等等問題。不保留任何條件。然後贖路之約。方為有利無害。有得無失。否則無論如何解決。皆不免於受虛名被實禍之危險。竊期期以為不可。與其如此。尙不如要求俄國再度縮短無償交還之時限。而於有利的條件之下。締結管理東路暫行協訂。以資遵守。其內容大要應如下。

第一・華俄局長權力完全平均。用人行政。非華副局長簽署。不生效力。

第二・路局用欵。非經稽核局嚴密審核。不許動用。向來俄局長之自由動支。應絕對禁止。

第三・東路工會。應按中國法律改組。受中國官廳隨時監督。以絕宣傳根株。

以上為吾人對東路交涉之意見。目前尤以稽核路欵與糾察路工為最關重要。督近來東路窮象畢露。而財政迄未公開。說者因有俄政府提取現金之謠傳。虛實皆應考覈。否則一旦果能收回。徒為人還債付息。尤為不值。抑吾人更有言者。即令贖回之議。確有進展。而估價核算。亦斷非短期間所可竣事。對於財政之監督。工人之取締。愈應力求充分參與。以免外人乘機舞弊。由此言之。東路交涉之得失利害。不難於未來談判之傾向判斷之矣。

(錄四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日俄漁業競爭之觀測

最近日俄漁業糾紛。幾經交涉。迄未解決。日方之最後提案。俄方不能全部承認。而漁季已屆。漁民急須出發捕撈。故日人一方促當局從速進行交涉。一方仍依常例。派遣驅逐艦保護漁民。而政友會即借此問題。攻擊幣原外交之軟弱。將俟事態之轉移。而糾彈政府。其對漁業問題之如此重視者。蓋有故也。

日俄之樸玆茅斯條約。規定。『俄國許與日本臣民。以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及白林海之俄領沿海岸之漁業權』。日本從此在俄領堪察加半島東南西三方之海上享有漁業之特權。蘇俄政變以後。情勢雖易。而日本於其既得權利。不甘放棄。故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日俄復交時所締結之日俄新約。亦有條文規定以前樸玆茅斯條約之效力。仍繼續維持。且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談判日俄漁業新約之交涉。幾經波折。閱二年有餘。始於一九二七年。兩國正式調印。規定俄國除保留其相當權利外。對於日人租借俄領漁區。以從事漁業者。與蘇俄人民一律待遇。日本在約文上。固早獲得保障。而其實際則糾紛時生。終不能獲一圓滿解決也。

糾紛之起。一言以蔽之曰。兩國之利益衝突而已。日人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與白林海之俄領沿海岸漁業之利甚薄。自樸玆茅斯條約以後。日人之租俄漁區。以從事漁業者日多。俄人以技術不及日人之故。殊難競勝。歐戰之際。俄人東顧無暇。重以革命內政不寧。日人乃利用時機。乘虛直入。勢力日益廣大而鞏固。一九一四年。日人在俄領沿海岸所獲水產

之總價值。不過六百三十餘萬日金。不及四年。已增加三倍有餘。一九一八年其總價值。已達二千二百餘萬日金。厥後則每年平均產額之總價值。竟達六千萬日金之鉅。與一九一四年相較。增加竟有十倍之多。蘇俄對此。當生嫉忌。但漁業技術。低劣遠甚。勢難爭衡。故當草擬五年實業計畫時。即有設置遠東國立漁業場之議。並對蘇俄人民之經營漁業者。特予盡力扶植。蘇俄獨對漁人不特放棄其壓制私人營業之政策。抑且從而獎勵者。蓋欲以抵制日人也。

蘇俄五年計畫。開始於一九二八年。三年之間。成效大著。漁區大增。產額亦豐。予日人以大威脅。一九二八年。俄人僅有鮭鱒漁區三十九所。日人則已有二百三十九所。其比例為一八與八六。蟹漁區。俄僅有二所。日有一百五十六所。其比例為一〇與九〇。一九二九年。鮭鱒漁區。俄增至一百四十六所。日增至二百七十六所。其比例為三四·六與六五·二。蟹漁區。俄增至十六。日增至二十九。其比例為三五·六與六四·四。至一九三〇年。鮭鱒漁區俄增至二百二十八所。日為二百九十四所。其比例為四四·六與五五·四。蟹漁區。俄增至三十三所。日僅增至二十三所。其比例為五八·九與四一·一。三年之間。日人漁區之增。遠不如蘇俄之速。率為大。可瞭然矣。若言產額。一九二八年。鮭鱒產額。日人有八·四七三·〇〇〇浦特（一浦特。約等我國二十六斤十二兩六分四釐。）俄人有一·二三五·〇〇〇浦特。故其比例為八七·三與一二·七。蟹產額。日人有一五六·〇〇〇箱。俄人有一〇·〇〇〇箱。其比例為九四與六。一九二八年。鮭鱒產額。日人有七·六五三·〇〇〇浦特。俄人有三·六〇〇·〇〇〇浦特。其比例為六八·一與三一·九。蟹產額。日人有一六八·〇〇〇箱。俄人有五六·〇〇〇箱。其比例為七四·九與二五·一。一九三〇年。鮭鱒產。日人有七·五八一·〇〇〇浦特。俄人有四·七六一·〇〇〇浦特。其比例為六一·三與三八·七。蟹產額。日人有一二八·〇〇〇箱。俄人有一三二·〇〇〇箱。其比例為四九·二與五〇·八。由是而知俄之產額。日漸增加。而日之產額。反與年俱減。日人之恐慌者以此。重以蘇俄常予日本漁人以壓迫。糾紛從此而益甚。

自去年以來。日漁船以受俄人壓迫。而起衝突之事件。報紙騰載。已難盡舉。衝突之起因。日方以沿海三浬以內為俄領海。三浬以外。日漁船即可自由行動。而俄方則堅持領海應為十二浬。三浬以外。日漁船之行動。有侵蘇俄權利。但此非根本原因。其癥結所在。則日本欲保既得之權利。而蘇俄則不甘拱手以讓人。由競爭而嫉忌。由嫉忌而誤會而衝突。已往因衝突所生之事端。當不難用外交手續。以求解決。而因競爭而起之惡感。以關係兩國經濟命脈之所在。則不易有緩和之法也。蓋日本以年有六千萬日金之利益。既不肯甘心放棄。蘇俄則以其利權外溢。亦豈能不謀抵制。鉤心鬭角。恐無已時。豈口舌所能了此公案哉。

日俄均為我國鄰邦。且其漁業之相競。與我國有莫大影響。而與我國漁業。關係尤切。近年日本海產之輸入與其漁業進展適成正比。一九二四年有二九·四四四·〇〇〇兩。（海關兩）一九二五年有二五·五〇三·〇〇〇兩。一九二六年。有二七·八二四·〇〇〇兩。其中如鹹鱒魷魚墨魚海帶干貝等。幾全為日貨。輸入額亦特多。將來蘇俄在遠東漁業發展後。其產品當亦競銷於我國場上。其漏巵必將較甚。我國漁業本極幼稚。近受日人之壓迫。沿海數省漁民。已感極大痛苦。若再益以蘇俄之競爭。隱憂其將何極。故吾人對日俄漁業之糾紛。不能不加以深切注意。而期我國漁業之早謀進展也。

（錄四月二十五日北平晨報）

捨短取長

※※※※

蔣公使作賓上月十六日離俄時。語本報特派員，俄人建設精神，殊堪重視。國民應多加研究。前日抵哈爾濱發表談話。復稱俄人節衣縮食。與國創業。我國亟宜捨短取長。按蔣氏奉中央命令考察蘇聯。而其言若此。殊足發國民猛省。夫蘇聯者。政體特殊之國也，勞工專政。赤黨獨裁，自中國近年之解釋。直如洪水猛獸。而論其國情者。復往往盛述其民怨沸騰。瓦解在即。然居今論斷。則近年一般之感想。實不盡確。即觀本報今日所載特派員函述參觀小學校情形。亦悚然於中國今日尚望塵莫及。蔣氏所謂「節衣縮食與國創業」二語。在擁護三民主義之中國國民聞之。轉不勝愧懼之感矣。

蘇聯五年計劃。是否能實際成功。成功是否有永久性，其生產及製造品傾銷海外之政策。經濟原則上是否能持久。以俄民對於工業經驗之淺，一般民度之陋，其倉促建設之重工業。是否能有良好效率，凡此尚皆為疑問。故國人聞五年計畫云云。殊不必過驚。亦不能遽致無條件之贊佩。雖然。有數點可注意者。蘇聯軍隊。數亦不少。然彼能不軍閥化。不個人武力化。其中央地方政府，不軍權政治化。杜洛斯基。為創練紅軍之人。一旦被逐。未曾帶去一兵。又歐美著作家。十餘年來攻擊蘇聯之書籍論文夥矣。而絕少攻訐蘇聯行政之貪污。或俄黨幹部之腐敗，歐美日本反俄著書中。指摘蘇聯文武高官之營私致富置產發財者。則尚未之聞。夫物質建設。似難實易。節衣縮食。更為中國普通人民所優為，然苟不有良好之行政組織與軍事組織。則多辦一事業。多為貪官污吏闢一出路，求國家建設計畫之能如理想的推進。殆不可能。此中國今日最應研究之點也。中國不適於共產主義。俄人早言之。民生主義。捨階級獨裁之短。而取社會主義的建設之長。理論上。事實上。皆適於中國，是以就主義論。中國只有較蘇聯優。斷不較蘇聯劣。然主義云云。以能實行為限耳。不然則敝紙而已。中國今日所煩悶者。非主義的問題。乃有良好的主義而尚未實行之問題。俄人節衣縮食。與國創業。其表現於外者。已如蔣使之所見矣。中國何以尚未。俄民蒙昧。絕不高於我。華民服從。亦絕不亞於彼。論貧困一也。論富源。則我尤多。然彼則長足邁進。我尚故步自封。中國連年戰亂。無暇建設。環境不同。亦固有關。然國民既奉政權於一黨矣。何時始有暇。如何得建設。而以目前貪官污吏之多。縱着手建設。如何方可有良好成績。凡此皆中國國民今日之眞正煩悶。須為當局嚴切注意者也。

抑國人勿存因噎廢食之見。以為研究蘇聯建設。足為中國所謂共黨者張目。實則截然兩問題耳。目前湘鄂贛之禍，匪禍也。不論其標榜為何。其行動則匪而已。且其中有極殘暴兇淫之匪焉。如最近本報漢口通信。賀龍過荊門。擇女校學生之面目端麗者五十餘人。擄之去。其中六人。拒賊不屈。賀龍竟手斃之。餘震懾隨賊。嗚呼。此雖張獻忠所不能為。而中國普通匪盜所不屑為者也。縱起列寧於地下。亦必曰此為萬惡之匪耳。蘇聯黨人。一日不與中國此等積匪絕緣。則蘇聯在中國一日不能成立友誼。而中國智識分子之極左傾者。苟與匪為伍。則終必與匪同盡。要之殺人放火之匪。遲早必滅。不成問題。而與研究蘇聯政制。捨短取長。完全為另一問題也。

吾人最後願為數言以結此論曰。吾人相信蔣作賓氏為反共的國民黨之忠實黨員。故其考察印象。絕非袒俄。因而望黨國當局努力猛省。實行

捨短取長。同時警告極左傾之智識分子。亦應研究蘇聯眞相。勿與匪伍。自取滅亡。夫政治爲公器。非能眞正實行廉潔有能之政治。負起建設國家之使命。措人民於康强福利之域者。任何標榜。終歸淘汰。可不畏哉。可不勉哉。

（錄四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吉安代表與鄧英對質

近日京訊中有一般不甚注意而性質却極重要者。曰吉安人民代表入京與鄧英對質之事。夫江西匪禍蹂躪數十縣。勞國家數十師之兵。今尚未定。誠可謂創巨痛深之一役矣。而敗壞至此。其關鍵全在去年吉安之失守、失吉安者。鄧英是也。抑鄧英之失吉安。有最不可恕之經過焉。方其時匪實無幾。鄧則擁數團之兵。吉安本贛西重鎮。商貨輻輳。人口稠密。富力甲各縣。又以附近各縣之多陷匪手也。數百里內之良家。羣避難吉城。故吉安者。彼時贛西惟一之安全區域。而數十萬人民所託命者也。而其地險要。倚山臨江。設防甚易。當匪之來。不過千百之衆。使鄧爲良將。優能殲之。不然。亦可固守以却敵。乃鄧英不遣兵出擊。僅以團警數百人守山。團警告急。始稍遣援隊。賊已退矣。而鄧遽抽隊回城。匪衆復集。團警始不支。迨其請命於鄧也。則令其退却。於是匪衆雜團警中。蜂擁過江。遂至城下。鄧英覩狀大懼。則令守郛之兵。盡入城內。城遂三面被圍。此鄧英之第一罪也。而猶不止此。蓋匪雖圍城。其力不足以盲攻。鄧主力尚在。固守待援、支持旬月。甚易事耳。且吉城不患物資缺乏。不患無餉。其時鄧方由居民借得數十萬。其於居民。固自誓其守。而居民亦固信其可守也。乃孰料鄧英於被圍之夜。傳諭居民。令各閉戶。勿得外出。而彼則率全軍拂曉遁逃矣、吉安之陷。大抵如此。吉安人民。供應巨萬。以求保全、卒並逃命之機會而失之。迨翌晨夢醒、城已在匪手。爲匪慘害者竟近一萬人。財產損失數千萬之巨。贛西精華。一旦淨盡。匪衆自此獲金錢軍火糧食物資。遂得狼突豕奔。成去冬不可收拾之局面焉。夫吉安之役。江西匪禍史中最慘虐之一幕也。若干縣之良民。及一切爲匪所不能容者。盡集於斯。故匪之殺戮。以在吉安爲最兇。而窮匪占富城。一切補充。皆獲出路。故自吉安陷後、匪燄突張、然後有張輝瓚之事。是以嚴格言之。不惟斷送吉安生命財產者爲鄧英。即凡自吉安陷後受匪蔓延之害者。其最初之責任。亦在鄧英也。鄧罪如此。故蔣主席至贛、即褫其職、解京鞫訊。吉民控狀盈尺、而鄧自辯無罪、故有此次令吉民代表對質之事。夫吾人上述情形、爲贛人一般所稱述、惟在政府未宣布以前。固不宜對審判結果。有所推測。雖然。有政府必須注意者。任何政體之國家。所恃以馭軍施治之具。無他。刑賞嚴明而已。中國近代軍制之壞。其原因即在於有罪不懲。以至綱紀瓦解。民心畔離。國府施政以來。其於軍官。亦如撫驕子。然敗戰不咎。失地不懲。豈不謂仁厚可以馭將哉。然威信損焉。公道亦因而不彰、即論吉安軍人職守。本應與城同盡、況未至戰敗力竭。而遽委城於匪。使人民受如此荼毒。全局蒙如許損害。國家苟有法紀。自難含混了之。故此案結果。大可注目矣。吾書至此。彷彿吉安數十萬難民之哭聲。隱約可聞於千里之外也。

（錄四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

論湘豫烟禁

鴉片必須禁、而目前禁不絕、此乃赤裸裸的事實。爲國民苦痛煩悶之點

也。雖然。不得已而求其次。則望政府之施設。實趨向於禁。勿從此不禁、更不可一面言禁。一面開禁、自示矛盾。貽笑外人。此則最下之政策矣。

自法律的地位言之。國民政府之下。吸運種鴉片。皆爲有罪。人民因此罹法網者。實際上亦不可勝計。國府特設之禁烟機關。爲禁烟委員會。自十七年迄今。工作未曾停頓。凡政府正式宣言文件中。無不聲明厲行烟禁。從未有絲毫之寬假也。然同時吾人多年來深諒政府權力之尙未能普及全國。各省中陽奉陰違。禁烟不力者。實亦有之。惟政府一直說禁。從未說不禁。政令未行。乃事實問題。非政策問題。是以對各省烟禁之廢弛。雖表遺憾。而於政府之政策。則無疑問也。不幸有一疑點焉。即國府執政以來。漢口方面。承襲北閥時代所設之特稅處。對販運鴉片課稅放行。此項機關、無法律上之地位。而公然存在。亦不知其存在之暫或久。歲月忽忽。又已數年。以理論言。實爲一種矛盾。雖然。猶有一線可諒者。則此爲舊有機關。並非新設。且其職務。只爲對販運通過之鴉片徵稅。對於種者及吸者。並未開禁。是以善意解釋。猶可云承襲弊政。未遑裁撤而已。然不幸最近有大惑不解之現象。則湖南河南。皆新辦特稅。除徵通過稅外。殆又恢復所謂官膏制度。種植吸食。並皆開放。此皆公然之事實。並非秘密行之。關於河南者。省黨部曾提質問。載在紀錄。煌煌告示。張貼各縣。湖南亦以省府公然之命令行之。長沙通信言之甚詳。數月以來。輿論實感惶惑。何則。湘豫之事。皆省府新政。在國府並未變更禁烟政策之時。何以有新近公然開禁之省。謂政府不知。固無此理。然若謂其得有政府許可。則政府應對人民有所解釋、何以從無所聞、蓋人民目下所惶惑者。非此局部開禁之事實如何。乃不解政府究竟之政策安在。蓋政府若以開禁爲是。何不公然制定條例。通行全國。若以開禁爲非。則何以放任湘豫開禁、且就事實言、姑不論鴉片是否當禁及開禁之害毒若何。在現時狀況下人民、實最爲不利。蓋刑律未改。犯禁爲罪。而各省情況不一。禁者半禁者及公然不禁者。皆占一部分。在甲地爲犯罪、在乙地爲合法。鴉片之禍已不可收拾。而更加以地位之不安。種吸運之人。皆不知何所適從。抑說者或曰。此寓禁於征之義也。實則不限制烟畝、或更勸導種植。抽收畝捐、則當然不含禁意。苟湘豫辦法、長此推行。是烟禁當然根本破壞、漸禁之說。根本不能成立。吾人任如何推想。絕不信政府政策將從此開放烟禁。然湘豫近事。則又明明與禁烟背馳。與論惶惑不解者在此。吾人因念政府今日尙處困難地位。財政軍政。皆感棘手、是以事實與政策之矛盾。實所不免。雖然。吾人願政府努力者。則矛盾必須力求減少。不可更自加多。且任何行政、必須公布一政策及辦法。使人民知政府眞目的及其眞困難所在。如禁烟問題。政府究竟擬如何做法、目前局部之開禁。究因何必要。開至幾時。凡此皆亟須向人民說明者。人民亦知烟之一時不能禁絕。然斷不贊同竟一反百年來之國是。開放烟禁。政府對此點。如何亟須有開明政策之必要矣。不然。人民縱沈默無言。其感想恐未必愉快耳

（錄四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厭亂與喜亂

近來關於一部分軍隊之行動。南北各地。頗有謠言。業經當事者一再否認。而負有政治責任之當局。更迭作嚴重有力之表示。其事之終爲謠言自無待論、然而中國素爲多謠之國。故一般社會對於謠言之傳播、殊不能無所惴惴。吾人爰本國民立場。就種種政治心理。一爲研討。或可聊供

世人之參考歟。

第一。國民對於國家大局向抱厭亂心理。其感想之根底。雖不必一致。而歸結於不願見亂事則一。蓋中國國民、性愛和平。好爲自了漢。其於政治也。但求不予個人或家族生活以重大之妨害。則雅善忍耐。不喜破壞。此種姑息苟安之心理。誠爲國家進步遲滯之一大原因。然而社會秩序之能不崩潰摧毀。要亦偷安心理之所致、溯自辛亥排滿革命成功以後。庶政刷新。去題尚遠。十數年來。國民久惡軍閥政治。憧憬於國民黨所宣傳與標榜之理想。已非一朝。洎至國民革命軍統一南北。一般民衆。既已久苦於循環之內戰。刼後餘生。惟冀稍紓喘息、復以國民黨在財治上有四五十年努力之歷史。國人頗願充分予以試驗之機會。使得放手改革。凡此情形。又爲一種有意識的和平心理。此外有許多政戰鬬士。學海聞人。久更世變。歷盡艱難、或煩悶於打破現狀之無法善後。或致慨於一邱之貉之無可取捨、姑趨冷靜。好爲旁觀。其有洞澈治術之人。更曉然於改革之業。端賚羣力。政治社會。貴能協作。與其操切長亂以圖功。毋寧保持和平。與民休息。以培植其自動改造之能力。庶幾民力民智。增進一分。則政治改革。阻力亦可減少一部。此又爲少數智識份子之厭亂心理。欲以消極的形式。達其積極的精神者也。以上所述。動因雖異。要其不主張打破現狀。致重陷國家於不可收拾之境地則一。

第二。厭亂雖爲一般心理。然而喜亂者亦大有人在。此中情形。同樣複雜。或者熱血沸騰。志切急進。以爲革命之業。如水就下。勿許滯塞。如石轉崖。不容中阻。政治革命固應澈底。社會革命亦儘可一氣呵成。機會苟有可圖。手段在所不擇。亦有理想既認現狀爲不滿。感情又以打倒爲快意。建設雖無堅確之政綱。改造儘有空泛之抱負。爲求進行便利。固不惜多方提挈。互資利用。若夫善後收拾。不遑計也。此外復有游離分子。失意軍人。無理論、無定見。惟求於破壞之中找出路。以推翻現狀爲利益。此類人物。不特無政綱抱負之可言。抑且無理智與目的足稱、大率憑個人之利害。隨一時之感情、冥行盲動、並本身之得失損益、亦未嘗爲久之打算。此種昧昧然專以破壞爲事之徒。殆與昧昧然好爲苟安自了者同其不合。特以喜亂者爲積極的。故奔走活動、造亂易於有成。而厭亂者則爲消極的。僅知太息怨恨。而不知爲止亂弭禍之計。是以喜亂之人。造亂往往有餘。而厭亂之人。止亂大抵不足。

第三。凡事之成敗。必有其相當之因果律。政治尤然。蓋政治乃人事非天數也。少數喜亂之人雖有破壞力。苟無機會可乘。則終必爲大多數人厭亂之心理所壓倒。雖能活動。夫何足慮。惜乎近年國民雖極端厭惡戰亂。而政治上經濟上之不安、不定、不平、不和。凡所以構成紛擾之原因。幾於隨處皆是。加以貧苦人民之顚沛流離。驕將飢兵之窮蹙失望。又在在予造亂釀亂者以有利之機會。試觀贛鄂湘皖豫諸處之匪共猖獗。當其初起。皆不過數百千人。其物質之憑藉微薄。其軍械之配備不厚。曾幾何時。蔓延愈廣。裹脅愈衆。五六省區、凝成流寇世界。此無他。失業失望無衣無食者徧於國中。雖一般心理厭惡戰亂。愛好和平。然而環境惡劣。消極的心理。終不敵物質的壓迫力爲大也。

夫中國今日社會困窮。民生難苦。已達極點。如果一般在上者。戒慎戒懼。專努力於「安定」兩字之實現。多造善因。改善環境。喚起大多數人厭亂心理。相與提挈。以求制止少數喜亂者造亂釀亂之行動。或於撥亂反治。不無效力。否則一面造因。一面止亂。將使思亂好亂者益有機會可圖。而厭亂者轉苦無從協作。此尤危機之至大者也。抑今日任何政治現象。

不能免於經濟力之支配。現在全國國民生活。業已瀕於破產狀態。若再無長期之休養。則社會經濟崩潰之日。即爲全國社會大動搖之時。此際不問造亂釀亂者有何理由。持何標榜。抱何感情。其將捲入洪濤。宛親俱盡。無庸深論。是其結果將徒爲極端破壞者貢獻機會而已。寧有黨與國可言。又寧有個人權利利益與稱心快意之可說。此又吾人心所謂危。竊願各方面深自省察之也。

（錄四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中日法權問題

※ ※ ※ ※ ※

中國對英美之法權交涉。盛傳完成在即。雖內容未詳。而輪廓可見。目前交涉之歸結點。已大體判明。其最不易知最難交涉者。實爲日本。據最近東報所載代使重光氏歸東後所商定之基礎案。大抵（一）須公布實行各項重要法令。經過相當期間。始承認取銷民事部分之領事裁判權（二）撤銷民事領事裁判權時。所有租界租借地附屬地一律除外。然同時中國須允許日僑以在中國全境自由居住營業之權（三）中國法庭須用外國推事。（四）視民事方面成績如何。而準備取銷刑事部分之領裁權（五）刑事領裁權取銷之日。中國須承認日僑在中國全境與華人同樣有購置不動產等之私權。而又有一根本原則。爲要求最惠國待遇。此項條件。證諸近日東報一般之紀載。及京電所傳王重談話情形。大體上絕非無根。而最足令人發生奇異之感者也。何則。假令依此條件。則所謂收回法權。尚不如維持現狀。第一。租界租借地附屬地既皆除外。則十分之九以上日僑皆不受中國法庭管轄。日僑在中國最多。而雜其一部分營正當業務者盡在租界租借地附屬地之中。此外之彷徨中國內地者。只餘賣藥行商等類之人。彼等無產無業。何來民事糾葛。而刑事案件。又不歸中國法庭管轄。同時則中國須負開放內地之義務。日僑反享各地自由居住之權利。其結果將見販賣毒品或軍火等違禁品者遍中國各省。而中國國家無如之何。以最簡單之語形容之。其效果在使中國一千幾百縣皆成石家莊而已。豈非較現狀尤劣哉。抑無論何國。斷無允許外僑與其本國人民完全享有同等之私權者。對於購地產。設工廠。開採礦山。買賣股票等。無不加外僑以限制或禁絕。此與服從所在國法令。完全爲另一問題。世界上國界一日不除。則此種區別一日難廢。所爭者限制之寬嚴已耳。倘如東報所載。一切租界租借地附屬地之行政既不還。法權又除外。一方享最惠國之待遇。一方復與中國人民享有完全同等之私權。曠古及今。求有如比暇逸者。豈可得乎。是以簡單言之。就中國論。如此收回法權。實更劣於不收回。吾信此項條件如確。中日法權交涉。勢將無從談起。圓滿解決。更不可期。然假令未滿約國之英美俱相當解決。而已滿約之日本獨處局外。以世界及中國之大勢衡之。此種態度是否能久。此願日政府詳審考慮者也。抑自實際論。法權問題。日本關係最大。因其僑民最多。訴訟性質亦不同。英美僑民刑事問題殊少。日僑則必多。故民刑一分。便無意義。讓幾步言。日本至少應與英國所允諾者在同等程度。若並英國不如。是等於拒絕交涉已矣。以經濟關係最密切之中日兩國。能容其長在此舊約滿期新約不成之畸形狀態乎。上月重光代使在滬語本社記者云。幣原政策足爲各國示範。日本對華之好意。常影響及於國際大勢。無形中頗能左右之。惟一切須漸進。須切實的漸進。由今論斷。豈所謂爲各國示範者。乃爲此種如意算盤之案。況縱言漸進。亦何至漸到如此程度。民事部分。先經相當期間。刑事部分。再看成績。何似是欲求實現。俟河之清矣。漸進云乎哉。吾猶望報載條件之不盡確耳。

（錄四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倫敦之新奇餐肆

（履冰）

△飲食上之一大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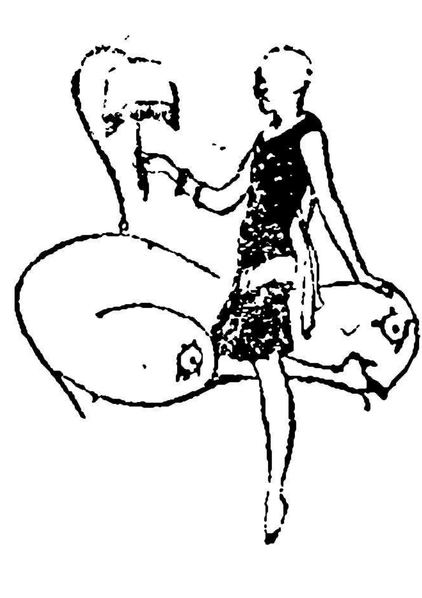
△但吞圓丸不進餐

從前有人主張。欲將人類每日必不可少之三餐。所具食料。擷其精英。化丸吞服。藉省餐事之煩。此種理想。識者輒笑其決不能成事實。但今日苟至倫敦佛克多利亞附近之餐肆。則見室雖不廣。而佈置極舒適。侍者所獻之餐。盛諸小匣。粒粒固皆成丸狀也。食法新奇。因亟記之。

△發明家之談話　發明用丸代餐者。爲伊佛里登氏。彼在晶宮飯店時。曾首先提煉果汁。製成糖漿。得有金質獎章。據氏對人口述。丸中所含之滋養料。恰等於一碟牛肉。附以捲心菜紅蘿蔔洋葱番茄等物。外加一塊糖果。一盃咖啡。至於發明之經過。亦頗費心力。因欲提煉各種食物之滋養料。應用器械。類非英國所有。不得不仰給於法國。而提取菜蔬中之鹽分及維他命時。又發見許多困難。良以菜類外層。備受日光之作用。含上項質素較富。一至中心。實際上並不含多量滋養。所以採製時期。更宜注意。務使精英不稍遺棄。所需機器。自亦更趨繁複。如此經長時間之研究。所謂理想中之食丸。於焉告成。

△食丸足以果腹　又據伊氏談。丸之最大利益。厥爲包含各種鹽類暨維他命。例如我人知第二種維他命爲兒童食品中之主要滋養料。但普通所餐。至不易得。斯因烹調之際。維他命完全於無形中損失矣。食丸則絕無此種弊病。且輔有鹽分。俾食後得收充分之效力。就費用上言。亦並不較普通餐資爲貴云。現在頗有若干人。嘗試食丸。丸有多種。各隨所嗜。可使唇舌間餘味盎然。如好食肉類菜蔬或咖啡者。儘可自擇一種。既服之後。各醰醰有味。最奇者。每丸重量祇一英兩。而入腹之後。稍越片時。即覺胃中舒適不飢。與常人進餐後之情形無異。且無不消化及食後飽悶之害。如於進食丸後從事運動。更能精神健旺云。

△經濟上之利益　此新式食丸將來推行之後。行見家事可日趨簡單。而煮菜洗碟之煩。更非必要。經濟方面。利益亦大。假令丸之製造。逐漸發達。則每丸代價。至多當不過三辨士。即平常進餐。須用四五道食品者。以丸爲代。厥價亦可不逾六辨士。既便宜。又簡單。殊可謂餐事上之一大革命矣。



一個落伍者

王余杞

外間電話室的電鈴又叮叮的響起來了、女舍監何太太來這地方剛剛半年，而許多不快的事却接連不斷地射向她的心裏。本來再三拜託姑爺的表姨夫才好容易找到這份差事，有差事便會掙錢，從前只有爺們才幹得了，而今自己也有資格，那高與何用得着提？古人說：巾幗英雄，這話大概就是爲了自己而預先說的。做紀念週的時候能够和什麼長之類拈在一排，在平時又能管領大小百餘名女學生，一下便當起老師來了。當老師眞不容易呢，何太太自己想着也樂，眞像是祖宗三代在顯靈似的。然而滿不是那回事，她早先怎麼想得到？

在接到聘書的時候，對着鏡子把自己端詳了好半天，雖然人老，總算是要出去幹事，也應該時髦一點：好在頭髮已經剪去，這就很能順應潮流，只要再縫一件高領旗袍，買一雙高跟皮鞋，則萬事齊備，西服少年也會移轉他們的眼光的。何太太這樣微笑地計算着，狠心在枕頭下面拖出一個白布包，打開白布包露出一包報紙，剝脫一層一層報紙才又露出了約莫四五十塊大洋，洋錢閃出媚人的光輝，她不禁雙手捧起來緊緊偎在胸口。這些錢都是她平時費了許多唇舌，耗了許多心血而一塊一塊地積來的，現在却一下就送出去了，只換來一件旗袍和一雙鞋子，她的心也正如一般老太太們的心，怎樣能聽她捨得呢。

可是，「會掙錢了」的觀念却是一個強有力的理由。當她一塊一塊地數着，一塊一塊地送到眼前審識，一塊一塊地鼓着嘴向洋錢邊沿吹一口氣又立刻送到耳旁去聽的工作完畢之後，依然小心翼翼地包好報紙，包好白布，忍着痛走出街去。

那一天晚飯也沒心吃下，臨睡覺時，翻開枕頭。發現那被洋錢壓成凹形的地方，心裏像一陣陣被蔴繩絞着，情不自禁地咬着被角傷心地哭了起來。

像我在上邊所說，有許多不快的事接連地射向她心裏，大概就是開始於此時。這些事她坐在宿舍裏都每天每天在廻念着。

電話鈴又叮叮地響了。

「喂，××女校。」聽差在外面接着。「找誰？」

「哦，請你等一等吧。」

聽差的足音漸漸遠了，坐在裏間的何太太還在廻念着他不快的往事——

年歲一老，皮膚變成粗糙，撲上粉去，會一塊一塊地掉下來；旗袍的高領支着頸子，轉動很不靈便，其樣子，又很像長頸花瓶上放着一個皺皮的紅橘；自己的脚是纏小了的，脚背凸起，塞進高跟鞋裏，依然在那裏擁擠着，露出圓圓的小堆，像蒸熟了的饅頭，而鞋尖裏又還不能不塞進一團棉花。

費了半天力，出過幾次汗，其結果竟自如此。對着鏡子，她不免傷心起來：可

惜自己一番苦心，更可惜雪亮的四五十元現大洋。

「唉，」事情雖然過了許久，這時想來，也要吐出一口長長的歎息呢。

嘻嘻哈哈地有人跑進電話室，取下耳機——

「啊喲喲……是你嗎？……幹嗎不來，讓我老等？……什麼地方，北海嗎？……天氣不好，——我不想去。……過天再說罷，我今天不出去。……不去，不去！……眞的嗎，可不要寃我！……好，我就來！……是呀，我就來呀！……」

掛上耳機，又嘻嘻哈哈地出去了。

這嘻嘻哈哈的聲音更使得何太太不快，皺皺眉頭表示出「世風日下」的感慨的神氣來。想到自己走進這舍監室的門的第一天，便感到了這種聲音的特別多而且刺耳。學生們三個一羣五個一黨的走到她屋裏，注視她。——注視她的高領，注視她的高跟鞋，在那些眼珠一上一下的翻動中，她心裏會莫名其妙地冷顫，像是一種罪惡而被人發現了。有時，也看看別人來和自己相比；那却更使自己心酸：高領是適度地圍在頸子上，而高跟鞋裏的肉脚又是那麼秀削呢，不和年齡相當的紅暈，這樣，也會罩上自己的臉。有的學生故意向自己談話，說一句，回頭看看他們的同伴，飛了一眼，於是抿嘴笑，那意思似乎是對自己一種諷刺。心裏雖然明白，可又不能不和她們週旋，而結果，則是自己得到種更大的侮辱。

第一個說，「先生眞時髦呢。」

第二個便說，「衣領這麼高——」

「——也穿高跟鞋。」自然會有人接着的。

大家轉身出去，吃吃的笑聲便變成嘻嘻哈哈的高浪，散佈在空氣中，清脆地傳回何太太的耳裏來。同時，窗外也有人在和應着，抬頭看，則一堆黑影在那里蠕動，跟着才慢慢散開。

這樣的形勢使她裝出賣藝人所養的狗熊一樣的模樣，兩手抱着頸子，兩脚縮在身後，低下頭，如芒在背地坐在屋裏。一聽到門外傳來足音，心裏一緊，像又有大敵來臨。只管委屈，可又是說不出來的苦；想不幹了，捨不得這個差事，幹呢，……剛才的情景又浮在她眼前，臉上感到難過。

「我是來幹嗎的？」她問自己。

心裏使答應是——「舍監。」

「舍監是什麼東西？」

「老師。」

「唔，老師有老師的威風，」像一劑清涼散，何太太這才醒悟過來。女孩子家，只要嚴厲地對付一兩次便什麼事都好辦了。「來，等着她們來，」就是事後的此時想起來，也還可以作出那種毫不可犯的神氣，緊併着腿，兩眼望着門外。

「喂，找誰呢？……什麼，方杜儀？你等等吧。」

聽着聽差在外面接電話說出方杜儀的名字，心裏忍不出竊竊笑。何太太從前正在立法的時候，第一個倒霉的便是她，而碰巧剛想起這事時，她又要來接電話了。「提起曹操，曹操便到，」覺得這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妙理。

而等到聽差再來向電話說一聲「不在家」之後，心裏發現的妙理也飛去了，依然轉到回憶上面——

下午下了課，球塲上眞熱鬧，在屋裏坐不住，便出去看看。

初春的陽光微微瀉出暖意，天空停留着鮮麗的雲彩，春風一到，枝頭已添上綠意。的確是春天，春天總使人快活的。球塲上有幾個人在玩球，四週圍滿了觀衆，拍手，叫鬧，空氣十分的融和。青春已逝的何太太，也不免引起欣羡的心情，眼珠隨着球影轉動，兩手緊緊握着拳頭。球在頭上被人搶着，她的心便也高高地懸在空中，一下扔進框子去了，會急出一身冷汗，心尖哆哆地跳動起來。

忽然一個人無意間看見她，回身做了個鬼臉，全體都像受了誰的命令不約而同地轉過身來了，日光集中在她身上。先前那個人就來拉着她，笑着說：

「先生，加入，敎敎我們。」

「別鬧，我不會，我不會，」何太太被拖進球塲，手足無所措地，滿臉漲得通紅。

人們一齊大笑起來，有的還作出一聲怪叫。

先前那人於是放了手，正經而玩笑地向她行着九十度的鞠躬禮，翹起拇指，向大家講演似地說：

「何先生太客氣了，我早就知道何先生是一位有名的運動家！在全國運動會上得過錦標，在遠東運動會裏當過選手；便是——便是在南苑賽跑，我還買過何先生的彩票呢，嘻！哈哈哈………」

「哈哈哈………」大家一齊響着。

何太太初時是窘，跟着是羞，現在却有點生氣了，「我是老師」的意念橫過她的心，使她不顧一切，提着嗓子喊：

「密斯方！」

但這一聲不幸埋沒在衆人更高的笑聲裏，她只得使盡了力地叫出——

「方杜儀！」

人聲才啞然地鎭住了，眼光都注着她冷冷的臉。

「方杜儀，」她開始嚴肅地說，「我到這裏來是給大家帮忙的，是校長聘我來，不是給諸位開玩笑的！要是大家不喜歡我，儘管向校長報告，把我辭退；可是，諸位再和我開玩笑，我也只好告訴校長了。像密斯方這樣子，似乎太叫人難受一點吧！」

她說着，眼睛釘着方杜儀，又在大家臉上繞了一圈，看見一個人張嘴想說話，立刻指着問：

「你要說什麽！」

那張嘴便不聲不響地閉上了，她這才大搖大擺的走出人叢，走回舍監室。

不久，別人暗地裏伸伸舌頭，說聲「好利害，」以至於方杜儀因此還哭鬧了一塲的事都傳進了她的耳裏，那倒使她更得意了。掛着冷冷的面孔，說話也是非常的嚴厲，學生們見着她只有遠遠地躲開，誰也不再笑她，但是，誰也不理她。不受窘是有的，而孤獨的悲哀却在心裏燃燒起來。沒有人理會自己，誰也不和自己說一句話；坐在屋裏，無聊之極，出去走走，則沒有一個人肯向自己招呼，便是自己想向人招呼，而那人早掉轉臉去，裝做沒看見的樣子，只得又孤孤單單地退了回來。有時，走到別人的宿舍，那些人都翻開了書，不和她多說。便是她沈着氣故意向別人打聽什麽事情，則別人答覆的都是「不知道。」

「明天放假嗎？」

「不知道。」

「厨房的伙食還好嗎？」

「不知道。」

「宿舍裏還差什麼東西嗎？」

「不知道？」

何太太再不敢和人談話了，話沒出口，答語已先在自己心裏閃動，那便是「不知道」。

而別人呢，恰和自己相反：各人有各人的朋友，來來去去，一邊嚼着糖果，一邊親切談話；上街是在一起，回來也是在一起，一會不見面便要互相地尋找，見面了又是歡欣的言笑。一個病了，別一個便守在旁邊；換一件衣裳，吃一點飲食都是彼此關切着。這愉快的情形更反映出她心境的孤單與落寞，她羨慕她們，她也嫉妬她們，不一定是有什麼壞心，但她總要這樣地想着。

人類本來是種醜惡的動物，看見別人的缺憾，決不會流露出什麼同情，而一到他們的缺憾塡補起來之後，則心裏便不覺有幾分不快之感了。有人生來便斷了腿，則覺得他的不幸是應該的，如果遇到醫生醫治，好了起來，像常人一樣，於是便會引起絕大的不平，而覺得是一種什麼重大的恨事。至於本來就像斷了腿的何太太，自然更希望別人的腿也斷了，又何怪她要對人引起嫉妬呢？懷着嫉妬的心情，她常常作出許多幻想，她希望別人在好朋友間都決裂了，相罵相打，以至於誰也不理誰，大家孤寂得和她自己一樣。然而在她希望的結果，倒使別人更和好起來。——不僅大家，而更還發生使她刺心的行動，那就不是她所及料的了。

女學校有如皇宮，許多青年都爲了這地方而瘋狂，忍着餓，捱着冷，不辭勞頓地來到這里，期待得到些微的安慰。於是一對一對地進來，又一對一對地出去，接待室擠滿了人，電話鈴子終日不歇，從電話耳機的旁邊，何太太獨自坐在屋裏，聽到纏綿的細語，快意的笑聲，聲聲打進自己心裏，心裏流動着難堪的情調。她和她們中間雖然沒有一點感情，但她依然是十分地擔心；彷彿她們一個個都要被男子搶去了，會有這麼一天，這宿舍裏會不剩下一個人，她常是這樣呆想着。兩個女子如果是好朋友，則她們的感情總是爲了其中的一個和別人訂婚而參商，何太太心裏的不安，似乎也有着這樣的理由。

電鈴一響，她的心尖立刻收緊，一男一女多在她面前走過一次時，她便會想伸手把那女的抓着，不放她同去呢。牕外常常有人一跳一跳地過去，嘴裏哼着——

「青年男子，那個不善鍾情？妙齡女郎，那個不是摩登？」

她便想叫住她，告訴自己對她們的關切。然而，別的人似乎不了解她的心意，當着她，反表示出驕傲的神氣，以至於她的苦衷依然隱忍在心頭。

「好好的女兒，眼看着就要跟着別人去了，」像失落了明珠一般，時時這樣嘆息。看看自己高跟鞋裏的半彎的小脚，心裏更加不快起來。

電話室裏跳進去一個人，得得得地急促地只搖着電話機，過了一會，帶哭聲地嚷着——

「不在家？……眞地嗎！……到什麼地方去了？……什麼，不知道？……」

生氣地把耳機挂上，何太太聽出這便是方杜儀。

「密斯方，」她叫。

外面沒有言語，開門去看，那方杜儀正在背着身擦眼淚。

「來，我們談談，值不得生氣，」她便拖了她進去，親熱地同她坐下。要在平時，方杜儀一定是不理的了，但這時也想不到這一點上來。

「我說，你給誰打電話呢？」何太太撫着她像是對於她的小妹妹。

方杜儀却只鼓着嘴。

「我已經知道了，」她笑了一笑，看看她，才發現她低着頭而眼光却釘在自己高跟鞋上，不自然地急忙把脚收了回來。

「我好意地和你說話，你沒聽嗎？」她不覺有點失望。

「我心裏在想呢，男子們都不是好東西！」方杜儀這才掉轉臉去向着她。

「着呀，」她拍拍她的肩膀，「我也是這個意思。你別聽他們的嘴像蜂蜜一般的甜，他們的心可像刀子一般的毒，你要上他的當，可就吃虧不小。我對諸位同學都像我自己的姊妹似的，我一瞧見她們跟着男子走，我就很擔心，我眞怕會上了他們的當呢。你是聰明的人，我更不願意聰明人這樣做。」

「先生說的眞對！………」說着，遲疑了。

「就是這樣說吧，」何太太又搶着說，「我們住在這裏，天天見面，多麽有趣！一下看見一個個的熟人，東分西散地跟着別的男子走了，我心裏該是多難受呀！………」

沒有理由，而她偏會說出這樣的話；小孩子看見姊姊出嫁了，小心裏感到是一種損失，要偷偷的哭泣，她的心裏正是如此。呆呆地妄想，妄想她們都和一切男子絕交，而事實上能否辦到呢，則就不是她所聞問的了。

撫着方杜儀，她預備把她的心意完全吐出來。

「先生，我眞後悔呢，」那人又含着淚眼望着她。

外間電鈴響了，聽差接着——

「哦，哦，哦——方……方杜儀…」

方杜儀立刻跳起來，一面招呼：

「在這罷！」

而何太太的「不要理他」的忠告，在她已經是沒心去注意的了。

喂喂幾聲，挂上耳機，便往外跑，科科科的傳來一陣高跟鞋的清響。

何太太跟着出去，看着她漸漸消失的影子，心裏苦着，不禁伸開兩隻手，想把那影子抓了回來。

原文献残缺